

世界史资料丛刊

(上古史部分)

古代伊朗史料选辑

李铁匠 选译

董为奋 校 周怡天 审定

商 务 印 书 馆

1992年·北京

PDG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古史部分主编 钱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古代伊朗史料选辑

李铁匠 选译

董为奇 校 周怡天 审定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95-0/K·195

1992年12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70千

印数1 000册

印张7 1/4

定价:3.70元

商务印书馆

PDG

编者的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所收集的史料属伊朗上古时期。部分资料选自古代西亚、埃及等地有关伊朗的各类文献，部分选自古典作家的著作，部分选自我国正史和佛藏。这些资料是研究伊朗古代史的基本资料。

本分册所选资料共编为如下 9 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古依兰时期。这部分资料全部选自各种铭文。依兰并不是雅利安族的伊朗人建立的国家，但它是伊朗领土上形成的第一个国家，而且取得了非常灿烂的成就。它说明伊朗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

第二部分为米底时期。米底是雅利安族的伊朗人建立的第一个强国。由于用米底文字写成的资料至今尚未发现，本分册只能选收希罗多德《历史》中有关米底的记载和少数新巴比伦时期的铭文资料。

第三、四部分为阿黑门帝国时期。在这部分资料中，选收了伊朗建国 2500 周年大庆时发表的《贝希斯敦铭文》全文和其他许多铭文、经济文书，这对于了解阿黑门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斗争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部分为亚历山大时期。第六部分为塞琉古帝国时期。这两个时期是伊朗历史上所谓的希腊化时期。所选资料大都出自古典作家的著作，还有少数铭文资料。

第七部分为安息帝国时期。所选资料除出自古典作家的著作外，还选收了阿弗罗曼出土买地文书三件，这是安息帝国时期社会

经济状况最重要的资料之一。

第八部分为古代伊朗的宗教。选收了阿黑门诸王有关宗教问题的几个铭文,《阿维斯陀》中的部分章节,还有《敦煌写经》中有关摩尼教的资料。

第九部分为我国古代史籍和佛藏有关伊朗的记载。中伊两国都是世界文明古国。我国是和古代伊朗建立友好关系的第一个国家,伊朗也是古代和我国建立友好关系的第一个国家。两国人民和政府之间友好交往的历史非常悠久。这部分资料不仅是研究伊朗古代史的珍贵资料,也是中伊两国人民友好关系源远流长的见证。

上述资料分别选自下列书籍和杂志:

1. 《史记》标点本。
2. 《汉书》标点本。
3. 《后汉书》标点本。
4. 《北史》标点本。
5. 《敦煌写经》微缩卷。
6. 《敦煌劫经》微缩卷。
7. 《大正新修大藏经》。

8. 希罗多德:《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王以铸译)。

9. Barton, G. A.: The Royal Inscriptions of Sumer and Akkad,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29. (巴顿, G. A.:《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耶鲁大学出版社,纽黑文,1929年版)。

10. Коростовнев, М. А.: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Часть 2, Москва, 1980 (科罗斯托夫采夫, М. А.:《古代东方史料选辑》第

2 册, 高教出版社, 莫斯科, 1980 年版)。

11. Kramer, S. N.: The Sumeria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1963 (克雷默, S. N.: 《苏美尔人》,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芝加哥—伦敦, 1963 年版)。

12. Mills, L. H.: The Zend- Avesta, Delhi, Mortilal Banarsidass, 1981 (米尔斯, L. H.: 《阿维斯陀》, 莫提拉尔·巴拉尔西达斯, 德里, 1981 年版)。

13. Rogers, R. W.: Cuneiform Parallels to the Old Testament, Eaton and Mains Cincinnati, Jennings and Graham, New York, 1912 (罗杰斯, R. W.: 《与〈旧约〉有关的楔形铭文》, 伊顿—大辛辛那提, 詹宁斯与格雷厄姆, 纽约, 1912 年版)。

14. Sharp, R. N.: The Inscriptions in Old Persian Cuneiform of the Achaemenian Emperors, Shiraz, Central Council of the Celebration of the 25th Century of the foundation of Iranian Empire (夏普, R. N.: 《阿黑门诸王古波斯楔形铭文集》, 伊朗帝国建国 2500 周年大庆总会, 设拉子出版, 简称《古波斯楔文集》)。

15. Sukumar Sen, M. A.: Old Persian Inscriptions of the Achaemenian Emperors, University of Calcutta, India, 1941 (苏库马尔·森, M. A.: 《阿黑门诸王古波斯铭文集》, 加尔各答大学, 印度, 1941 年版, 简称《古波斯铭文集》)。

16. Good News Bibl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8 (《圣经》, 圣经联合会出版, 1978)。

17. Калистов, Д. П.: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Грец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64 (卡里斯托夫, Д. П.: 《希腊史料选辑》, 苏联科学出版社, 莫斯科, 1964 年版)。

18. Страбон: География, в 17 Книгах перевод, Стра-

тановский, Г. 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1964 (斯特拉波:《地理志》Г. А. 斯特拉塔诺夫斯基译), 苏联科学出版社, 莫斯科, 1964年版)。

19. Austin, M. M., The Hellenistic World from Alexander to the Roman Conque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1 (奥斯汀, M. M., 《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 剑桥大学出版社, 剑桥, 1981年版)。

20. Herodotus: The History, William Bonton, Publisher,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6, 1980 (希罗多德:《历史》, 出版者: 威廉·本顿, 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社, 芝加哥大学, 《西方名著集》第6卷, 1980年版)。

21. Plutarc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 出版者和出版时间均同上, 第14卷)。

22.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近东研究季刊》)。

23.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季刊》)。

24.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希腊研究杂志》)。

25.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古代史通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依兰	1
一 古代依兰与两河流域的关系	1
1. 《苏美尔王表》有关依兰的记载	1
2. 安那吐姆铭文	2
3. 萨尔贡铭文	2
4. 古地亚铭文	3
5. 淑尔吉铭文	3
二 古代依兰政治制度	4
1. 普朱尔·舒希纳克铭文二件	4
2. 库克·柯马什铭文	4
3. 特姆提·阿冈铭文	5
4. 特姆提·哈尔基铭文	5
三 公元前二千纪前期的依兰文契	6
1. 合伙契约	6
2. 遗产继承文书	9
3. 分割财产文书	14
4. 其它	19
第二部分 米底	23
一 米底兴衰史	23
二 纳波尼德铭文摘录	23
三 《巴比伦编年史》有关米底灭亡的记载	25
第三部分 阿黑门帝国的形成	26
一 阿黑门最初三王之铭文	26

1. 阿里亚拉姆涅斯金版铭文	26
2. 阿尔沙米斯金版铭文	26
3. 居鲁士二世铭文	27
二 阿黑门帝国的建立	27
1. 波斯的独立	27
2. 居鲁士二世的对外征服活动	27
3. 冈比西斯二世征服埃及	33
三 阿黑门帝国初期的阶级斗争	34
1. 贝希斯敦铭文	34
2. 大流士一世波斯波利斯铭文(H)	49
3. 大流士一世纳克希·鲁斯坦铭文(N)	50
4. 大流士一世苏萨铭文(SE)	52
5. 大流士一世苏伊士运河铭文(ZC)	53
6. 薛西斯一世波斯波利斯铭文(F)	54
7. 薛西斯一世波斯波利斯铭文(H)	55
第四部分 阿黑门帝国时期的社会经济	57
一 阿黑门帝国时期的王室经济	57
1. 大流士一世苏萨宫廷铭文	57
2. 阿尔塔薛西斯三世时期的编年史	58
3. 波斯波利斯国库铭文(一)	59
4. 波斯波利斯国库铭文(二)	61
5. 波斯波利斯铭文	65
二 帝国各地经济情况	71
1. 巴比伦奴隶制经济	71
2. 波斯统治下的埃及奴隶制经济	86
3. 巴比伦私人经济契约	92
第五部分 亚历山大远征与阿黑门帝国的灭亡	95
一 亚历山大远征与阿黑门帝国的灭亡	95
1. 亚历山大年表	95

2. 波斯与马其顿军队的比较	96
3. 波斯军队行军部署	98
4. 格拉尼卡斯河之战(公元前334年)	99
5. 伊萨斯之战(公元前333年)	101
6. 大流士三世向亚历山大求和的建议	107
7. 高伽美拉战役(公元前331年)	108
8. 亚历山大在苏萨、波斯等地掠夺的战利品	113
9. 斯皮塔米尼斯起义	113
10. 菲罗塔斯阴谋案(公元前330年)	117
二 亚历山大帝国的兴亡	121
1. 亚历山大帝国的组成情况(公元前325—323年)	121
2. 亚历山大逝世后的宫廷内讧(公元前323年)	125
第六部分 塞琉古帝国	129
一 塞琉古帝国政治史	129
1. 塞琉古帝国的建立	129
2. 巴比伦王表	131
3. 塞琉古王朝政治史	133
4. 莫伦叛乱(公元前223—220)	136
5. 安条克三世之死(公元前187年)	137
二 塞琉古时期的社会经济	137
1. 安条克一世给其友亚里斯多提西德斯的赐地文书(约公元前275年)	137
2. 安条克二世给其妻劳底加的卖地文书	140
3. 劳底加转让赐地文书(公元前237年)	143
4. 萨狄斯典地文书(约公元前200年)	143
5. 安条克王给宙斯神庙的赐地文书(年代未确定)	146
6. 杜拉·幼罗波斯卖地文书(公元前195年)	147
7. 杜拉·幼罗波斯继承法(年代未确定)	148
8. 塞琉古时期亚洲上著和希腊移民的生活状况	148

9. 乌鲁克私人文书	150
10. 苏萨释奴文书(年代未确定)	160
三 塞琉古时期的希腊化城市	161
1. 塞琉古都城安条克城	161
2. 底格里斯河上的塞琉西亚城	162
3. 米底地区的希腊城市	163
第七部分 安息帝国	164
一 安息帝国的建立	164
1. 帕提亚行省的地理环境	164
2. 安息人的起源	164
3. 阿萨克一世起义	165
4. 帕提亚与巴克特里亚的独立	166
5. 安息国王的名字	168
6. 帕提亚人占领巴克特里亚部分地区	168
二 安息时期伊朗各地情况	169
1. 大益人和西徐亚人	169
2. 巴克特里亚	170
3. 阿里亚和马尔吉安那	170
4. 米底	171
5. 波斯	172
6. 安息都城泰西封	172
7. 安息的西部边界	173
三 安息时期社会经济情况	174
1. 阿弗罗曼出土希腊文地契	174
2. 阿弗罗曼出土钵罗婆文书	178
第八部分 古代伊朗的宗教	180
一 阿黑门诸王的宗教政策	180
1. 大流士一世处理马格尼西亚希腊神庙敕令	180
2. 薛西斯一世反台夫铭文	180

3. 阿尔塔薛西斯二世苏萨铭文(A)	182
二 《阿维斯陀》	182
1. 耶斯那第12章: 马兹达教徒教规	183
2. 耶斯那第19章: 教义问答	184
三 摩尼教经典	185
1. 《摩尼光佛教法仪略》	185
2. 《摩尼教残经一》	189
第九部分 我国史籍有关古代伊朗的记载	203
一 《史记·大宛列传》的记载	203
二 《汉书·西域传》的记载	204
三 《后汉书·西域传》的记载	205
四 《北史·西域传》的记载	206
五 佛藏关于安息高僧安世高的记载	207
附录	210
一 古代两河流域度量衡表	210
二 古代希腊度量衡币制表	211
三 古巴比伦、波斯历法	212
四 译名对照表	212

第一部分 依兰

一 古代依兰与两河流域的关系

1. 《苏美尔王表》有关依兰的记载

选自 S. N. 克雷默,《苏美尔人》,第 328—329 页。《苏美尔王表》是古代两河流域珍贵史料,它大致勾勒出苏美尔各城邦兴亡史的轮廓。《王表》把依兰也列入各邦争夺王权的行列中,一方面说明依兰历史和两河流域关系非常密切,另一方面说明依兰和两河流域一样,也是世界上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地区之一。

王权自天而降之后,埃利都成为王权的(所在地)。……

……

然后洪水涤荡(大地)。洪水涤荡(大地)之后,王权(再度)自天而降,基什成为王权的(所在地)。……恩梅巴拉吉西^①,他击败依兰国的武力,作为王,统治了九百年。……

……

……乌尔(在战斗中)被击败,(因此)它的王权被移往阿旺^②。

(在阿旺,有三个王统治了 356 年,但他们的名字大部分被磨灭。原文接着写道:)阿旺(在战斗中)被击败,(因此)它的王权被移

① 恩梅巴拉吉西(约公元前 2700 年),又称梅巴拉吉西,两河流域最早的国王。——译者

② 据拉丁化的苏美尔文,本段内容为:“乌尔被打败,其王权被带到阿旺。(在)阿旺,……为王,王……年;……王……年;库尔……王 36 年。三王共王 356 年。阿旺被打败,其王权被带到基什。”见郑殿华译、吴宇虹校《苏美尔王表》(三联书店,1989 年版),第 16—18 页。阿旺为依兰境内主要城邦之一,称霸时间约在公元前 2650—2550 年。——译者

往基什。

.....

2. 安那吐姆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33—35页。安那吐姆（约公元前26世纪）为拉格什乌尔·南什朝第三王，他在位期间曾击败乌玛等邦，称霸苏美尔地区。铭文说明当两河流域国家强盛时，依兰往往是它们侵略的对象。

碑铭A依兰山国惊恐地注视着伟大的安那吐姆，他打败了整个（依兰），并为它安排好坟墓。乌鲁阿^①的恩西^②把其军旗插在城内最高处。他（安那吐姆）打败了整个乌鲁阿，并为它安排好坟墓.....高傲的依兰被安那吐姆打倒在地；依兰在其山区被打败了。.....

3. 萨尔贡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113页。萨尔贡（约公元前2371—2316）为阿卡德王国奠基者。他曾消灭两河流域各邦，征服从地中海到波斯湾之间的许多国家，建立起两河流域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阿卡德王国。铭文说明在萨尔贡征服的国家中，也包括依兰在内。

铭文F恩利尔^③不许有人与天下四方之王萨尔贡作对，他把上海.....和下海^④交给了萨尔贡，马里的乌加^⑤和依兰都

① 苏美尔城邦首领的衔号。——译者

② 依兰境内的地名。——译者

③ 苏美尔主神。——译者

④ 上海与下海分别指地中海与波斯湾。——译者

⑤ 乌加为马里一男子之名。——译者

侍立在天下四方之王萨尔贡之前。……

4. 古地亚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185和219页。古地亚（约公元前2144—2124年）大概是库提人统治两河流域的代理人。在位期间，拉格什王国进入全盛时代。在传世的许多铭文中，他一再炫耀其文治武功。本铭文在宣扬其文治武功之余，从侧面反映出依兰和两河流域关系的全貌。

雕像铭B₃。……他以武力打败了依兰安善城邦^①，他把由安善获得的战利品，献给了宁吉尔苏^②的埃宁努。^③……

柱铭A₁。……为了建筑宁吉尔苏的神庙，……（来了），依兰人由依兰来了，苏萨人由苏萨^④来了；为了建筑宁吉尔苏的神庙，马干和梅鲁哈^⑤由其山区送来了大量的贡物。……

5. 淑尔吉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277页。淑尔吉（约公元前2094—2047）为乌尔第三王朝第二王，在位期间征服了依兰。本铭文是他献给依兰主神舒希纳克神庙的。但不到50年，当依兰强大之后，乌尔反被依兰所灭，都城被毁，末王伊比新也成了俘虏。

砖铭C₂（苏萨）……淑尔吉，强有力的人，乌尔王，苏美尔阿卡德王，他为苏萨主神建立了他的神庙，他恢复了它的地位。

① 安善为依兰主要城邦之一，故址在今伊朗设拉子市北。——译者

② 宁吉尔苏为拉格什主神，战神。——译者

③ 埃宁努即宁努神庙。——译者

④ 苏萨为依兰主要城邦之一，故址在今伊朗舒什。——译者

⑤ 马干可能是埃及。梅鲁哈可能是指阿拉伯半岛东南沿海；一说为巴林岛。——译者

二 古代依兰政治制度

1. 普朱尔·舒希纳克铭文二件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155、159页。普朱尔·舒希纳克（约公元前2190—2170年）为依兰阿旺王朝末王，他在位期间摆脱阿卡德王国的统治，建立起统一的依兰王国。从这里选译的他的二件铭文可看出古代依兰政治制度的特点：国家管理实行三头政治，其最高统治者初称萨卡纳库、王次之、伊萨库居第三。有时萨卡纳库与王由一人兼任，就用王表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普朱尔·舒希纳克在其铭文中自称是希姆比·伊什胡克之子，但希姆比·伊什胡克并不是王，依兰国家此时尚有浓厚的母权制残余，王位继承制按母系原则，王位传甥不传子，由贵族在王的姐妹之子中选立。

（1） 锥铭六（苏萨） 苏萨的伊萨库^①、依兰国的萨卡纳库^②、希姆比·伊什胡克之子普朱尔·舒希纳克向舒希纳克神献祭^③，他建立了舒古神庙。

（2） 柱铭A 伟大的阿旺王、希姆比·伊什胡克之子普朱尔·舒希纳克，舒希纳克神早就看中了他，赐给他天下四方……他制作了一座石雕神像，献给他的主人。若有人毁灭此铭文，愿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④……（原文破损）

2. 库克·柯马什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165页。库克·柯马什（公元

① 城邦首脑、首席祭司的称号。在依兰，通常用作苏萨和其它城邦首脑的称号。

——译者

② 依兰最高统治者的称号。——译者

③ 苏萨城邦之神，后随着苏萨变为依兰首都渐成为依兰主神之一，又称印舒希纳克。

④ 太阳神。——译者

前 1868—1840 年)为依兰埃帕提王朝第三王,其铭文反映出依兰三头政治的体制并未改变,但统治者的称号自乌尔第三王朝征服起已有改变:最高统治者称苏卡尔马赫,依兰和西马什的苏卡尔次之,王或苏萨的苏卡尔居第三。王可以逐渐升任苏卡尔马赫。铭文作者自称是前二任苏卡尔马赫希尔哈哈姐妹之子,这较明确地反映出依兰王位按母系原则继承的制度。

砖铭一 献给他的王舒希纳克,苏卡尔马赫^①、依兰、西马什^②与苏萨的苏卡尔^③、希尔哈哈的姐妹之子库克·柯马什为鸡舍不安全故,翻修了墙壁,用砖修补好倒塌之处,他把埃基亚扎格农纳^④整治一新,他为自己的寿考重建了它。

3. 特姆提·阿冈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 167 页。特姆提·阿冈为埃帕提王朝第 12 任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724—1704 年)。本铭文是他任苏萨的苏卡尔时(约公元前 1762—1734 年)留下的。它表明依兰仍实行王位按母系原则继承的制度。

砖铭一 特姆提·阿冈、苏萨的苏卡尔、希鲁克杜赫姐妹之子,为了……的寿考,他为伊什梅卡拉布神^⑤用砖修好了倒塌的建筑物。

4. 特姆提·哈尔基铭文

选自《苏美尔阿卡德诸王铭文集》,第 165 页。特姆提·哈尔基为埃

① 本意为伟大的使节、公使,依兰最高统治者的称号。——译者

② 依兰主要城邦之一,故址在今卢里斯坦南部山区。——译者

③ 本意为使节、公使,依兰各邦统治者的称号。——译者

④ 一建筑物之名。

⑤ 巴比伦女神。——译者

帕提王朝第 17 任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646—1632 年),他在位期间距希尔哈哈已有三百余年,但仍然自称为希尔哈哈姐妹之子。大概,他是按其母系出自希尔哈哈姐妹血统的原则来继承王位的。

砖铭 A 特姆提·哈尔基、苏卡尔马赫、依兰、西马什和苏萨的苏卡尔、希尔哈哈姐妹之子、库鲁古古亲爱的兄弟,为了自己的寿考,他用砖为舒希纳克神修好了倒塌的建筑物。

三 公元前二千纪前期的依兰文契

1. 合伙契约

原文选自《波斯考古团论文集》,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 3—5 页。合伙是依兰家庭公社经济流行的经营方式。建立合伙关系的双方必须订立合伙契约,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对违约者的处罚,并需有若干证人及当事人签字画押方能生效。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签订合伙契约后往往发生下述情况:一、订约一方的财产权转让给另外一方,同时得不到对方的报答;二、订约双方财产权不发生任何变化,双方结成合伙关系仅仅是为了共同完成某些工作;三、双方以平等身份与权利订立合伙契约,组成新的家庭公社。而其它经营方式,都是起源于合伙关系原型的变种。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法译者所加。

(1) (3)伊卢舒巴尼甘愿与其姑母阿图塔订立合伙契约。伊卢舒巴尼对阿图塔城里城外的财产、地⁽¹⁾产没有权利。而伊卢舒巴尼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田地、园囿和房屋、自流灌溉地和人工灌溉地则让给阿图塔。(签约时)他们按照印舒希纳克神(庙)的规定订立了合伙契约。……

在场者: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①

^① 下为若干人名,人名从略,下同。——译者

他们当着 17 个证人的面以印舒希纳克神和伊什梅卡拉布神之生命起誓；^① 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双手和舌头。伊卢舒巴尼（押）

（2）（286）他口齿刚健，^② 为占有阿纳伊里马特卡尔财产之事，努尔·印舒希纳克与其签订合伙契约。努尔·印舒希纳克对阿纳伊里马特卡尔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田地、房屋、园囿、地产及其所有一切，拥有权利并可分享。而阿纳伊里马特卡尔对努尔·印舒希纳克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田地、房屋和园囿没有权利。日后倘有人违约，罚银 20 明那，不获印舒希纳克神之佑，并应受到神明和国王的惩罚。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③ 阿纳伊里马特卡尔（押）

（3）（321—322）现有达姆基雅之子阿尼赫舒舒和卢卢就阿胡胡图拥有的、后来又传给其子贝利的城里城外之财产，（即）田地、房屋和园囿、第三区 1 库尔田地，向阿胡胡图之子贝利提出了（财产要求）。他们说：“据说，我们也可以享有贝利之父阿胡胡图的财产”，并向法官哈比尔基尼提出起诉。他们全都出庭（参加诉讼）。据贝利所说：“阿尼赫舒希姆之子达姆基雅按印舒希纳克神与伊什梅卡拉布神制定的‘合伙归合伙，收养归收养’^④ 的规定，与他（阿胡胡图）订立过合伙契约。（因而），家父阿胡胡图的财产应当归我所有”。一名书记员、一名法官、一名治安官员、长老、许多苏萨子弟与一名书记员及众法官共同起立，出示了财产权利根据。

① 按照依兰人的观念，神是永恒的，因而他们通常以神的生命起誓来表示契约的永久性。——译者

② 说明立约人智力健全，头脑清醒，有行为能力。

③ 下为 16 位在场男女的姓名，从略。——译者

④ 这里所说的“合伙”与“收养”是古代西亚自由民之间财产转让的两种不同方式。——译者

随后，他们又（宣读了）达姆基雅之父阿尼赫舒希姆的财产文契：“时为塔塔^①与特姆提·阿冈在位之年，达姆基雅与其兄弟阿穆尔努尔舒分割了苏萨渡口与野外的田地，房屋和园圃，双方（抽签）为定，各自别居”。村长、书记员、法官拿来了析产文书，书记员、法官及苏萨子弟审查了析产文书的内容之后，书记员和法官判定达姆基雅之子卢卢和阿尼赫舒舒的权利如下：“他们所享有的财产，仅限于其在苏萨……的财产……”。阿尼赫舒舒与卢卢被排除了。人们澄清了对其父阿胡胡图城里城外的财产：田地、房屋、园圃和第三区1库尔田地的财产要求，把它交还其子贝利。

在场者：治安官员阿特卡尔舒、长老印舒希纳克·卡希德……运河管理员伊克舒迪……书记员伊里曼尼……。以上共23名证人。

达姆基雅之子伊尼赫舒与卢卢……应去其父家里。

（4）（425）普祖祖与伊布尼·埃拉订立合伙契约：凡普祖祖所有之财产，伊布尼·埃拉尽可占有之；凡伊布尼·埃拉所有之财产，普祖祖也尽可占有之。日后（如）普祖祖获得财产（和）银子，应与伊布尼·埃拉分享之；日后如伊布尼·埃拉获得财产（和）银子，也应与普祖祖分享之。一方不得遗漏另一方。

伊布尼·埃拉当着（证人）即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涅鲁努加尔、埃特尔皮沙之面已经付给普祖祖10西克勒白银地价，普祖祖满意地收下了。日后如有人翻悔，向对方说：“你不是我的合伙人”，则此人应罚银10明那，并可断其双手与舌头。他们以希鲁克杜赫^②之生命起了誓。

① 塔塔为依兰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1704—1680年）。——译者

② 希鲁克杜赫为依兰的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1825—1790年）。——译者

2. 遗产继承文书

原文选自《波斯考古团论文集》，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5—10页。这部分资料说明，依兰公民不分性别，都可以拥有自己个人的私有财产，如土地、房屋、奴隶等，并且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这些财产作为遗产授予自己的亲属，包括业主的配偶、尊亲属或卑亲属。公民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随意侵占、没收。研究这部分资料，对我们认识依兰土地制度有一定的帮助。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法译者所加。

(1) (131) 瓦尔图把古加卢提附近古拉(神庙)区内一块插上了其抵押柱的田地^①，其妻埃里什提在神的^②土地附近的一所住房及家什，一块园圃和一块面积为……的田地，一辆大车和(几头)公牛赠给其妻埃里什提，他已经(把上述财产)授予她。日后倘有人提出财产要求，向她索取(上物)，则此人应走入水中^③，由于他违背了向神和国王所立之誓，沙齐神^④必将按瓦尔图之词打碎其脑袋。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阿胡尼、哈什卢图、西尼卢。他们当着5个证人的面以库提尔·纳洪特与特姆提·阿冈之生命起誓(?)。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和舌头，因为他违背了向神和国王所立之誓，(上述物件)日后由其妻随意处置。

(2) (137) 马胡米(女)口齿刚健，临终前甘愿打碎其女伊卢卢提的泥版^⑤。她把其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第三区的80卡自流

① 这是说赠与人瓦尔图把无力偿还债务者的土地插上抵押柱，作为遗产来继承。
——译者

② 即神庙。——译者

③ 这里指神命裁判法。——译者

④ 依兰河神。——译者

⑤ 打碎泥版意味着废除原契约。——译者

灌溉地和坡地赠给其女伊拉提舒。日后倘继承人中有人不服(提出财产要求),声称“没有赠给伊拉提舒”,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沙齐神必将打碎其脑袋)。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当着上述 14 名证人的面,马胡米临终前决定授予其女伊拉提舒。时维库克·纳西尔与西尔图赫^①在位之年。马胡来(押)

(3) (138)阿胡西纳甘愿……将其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田地、房屋(和园囿)、城内居民区 200 卡土地、与沙里来卢相邻的坡地和自流灌溉地献给她母扎布尔提。扎布尔提生前可享有(此财产),身后由其子女伊格米兰尼·印舒希纳克与埃迪里图(女)占有。日后倘继承人中有人不服,声称“财产没有献出去”,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沙齐神必将打碎其脑袋)。

在场者:……^②阿胡西纳(押)

(4) (285)印舒希纳克舍米口齿清楚,临终前他把泥版打得粉碎,并将自己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田地、房屋和园囿、与特比尔提(女)、印舒希纳克纳达(女)共有的第三区 100 卡田地赠与其女纳鲁布提。议定“我生前应由她供养,死后应由她祭祀”。日后倘继承人中有人不服(提出财产要求),声称“你不是女儿”,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打碎)其脑袋。

在场者:……^③当着上述 16 个证人的面,(他们)向印舒希纳神和伊什梅卡拉布神起誓,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和舌头,罚银 4 明那,且不获印舒希纳克神之佑。

(5) (287)[乌扎尔提(女)已经把……]授予其女库基叶。日

① 库克·纳西尔为依兰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628—1615 年);西尔图赫为苏萨的苏卡尔(约公元前 1628—1615)。——译者

② 共 23 名男女,人名从略。——译者

③ 共 16 名男女,包括女祭司、书记员等,人名从略。——译者

后倘继承人中有人不服(提出财产要求),声称“没有授予库基叶”,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打碎其脑袋,以偿神明之责。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她临终前当着上述15名证人之面向印舒希纳克神及伊什梅卡拉布神起誓,(把遗产)指定给库基叶。乌扎尔提(押)

(6) (374)辛努里(女)将其一半财产,(即)第三区的一幢大屋、田地及园囿各半授予其女达卡提。日后倘有人提出(财产要求),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打碎其脑袋,以偿神明之责,并将受到库提尔·纳洪特^①与特姆提·阿冈的严厉惩治。

(在场者:……),她当着7个证人的面以圣上的生命起誓。至于城前区的一块土地和一幢小屋,日后倘有继承人提出(财产要求),可予之。

(7) (378)普尔·阿达德授予其妻巴尼特·埃拉田地、园囿各30卡,他已经交给她。她既可以使用,也可以留给身后之人……,时为库提尔·纳洪特与特姆提·阿冈在位之年,他授予给她。让我的诸子得到伊里塔布渠边1古尔田地。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当着……个证人之面
……

(8) (379)基米尔·阿达德甘愿将其劳动所得和所有一切授予与其共同劳动的妻子,(他)已经授予给她。日后倘子女中有人不服,声称“没有授予”,则此人不得进入她的家门,不得食其食物。倘有人声称“房屋没有……”,则此人应遭谴责,逐出家门。若其身边之子孝顺,则此人可占有其全部劳动所得。但不论什么银子,他们当分给其姐妹伊里沙赫加尔一份。

^① 库提尔·纳洪特为依兰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1718—1734年)。——译者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他当着 9 个证人的面授予她。时为阿塔梅尔·哈尔基^①与特姆提·阿冈二世^②在位之年。其身后任便赠与。基米尔·阿达德(押)

(9) (380)恩纳姆把其继承份额、小渠边努拉图姆附近一块 20 卡大小的园囿授予其妻阿达德努里，恩纳姆把它留给了阿达德努里。日后倘其再娶第二个妻子，则此园囿为阿达德努里所得。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他以圣上的生命起誓。

(10) (381)伊什塔雅尔图口齿清楚，临终前甘愿将其城里城外的财产，(即)田地、房屋和园囿授予其女阿拉胡图。日后倘其兄弟姐妹中有人不服，声称“没有授予阿拉胡图”，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打碎其脑袋。他必遭神和国王的诅咒且不获印舒希纳克神之佑。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其夫伊基舒尼、其子沙马什纳西尔……。伊什塔雅尔图临终前当着上述 14 名证人之面，(将财产)授予其女阿拉胡图。

(11) (382)伊什塔雅尔图甘愿将第三区、城内居民区、大区和城前区的 100 卡田地、自流灌溉地、坡地及其父留给她的全部产业、城里的房屋一幢、水井一眼授予其女阿利雅哈图。日后倘其继承人中有人不服(提出财产要求)，声称“没有授予她”。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沙齐神必将击碎其脑袋。

(12) (395)……若有人娶苏萨女子为妻^③，他不能取得男奴之房屋，也不能取得女奴之房屋。

苏萨女子可以像其兄弟，即其父的继承人一样拥有其父之财

① 阿塔梅尔·哈尔基为依兰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680—1668 年)。——译者

② 特姆提·阿冈二世为依兰、西马什苏卡尔，后升任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680—1668 年)。——译者

③ 即苏萨女自由民。——译者

产,谁和她共同生活,谁就可以取得女方的财产。

(13) (402)辛拉比把……(物名)和一名男奴隶授予努尔……,生前由其使用,身后归其三个儿子占有。日后倘有不孝之子,则此人无权继承其房屋。

在场者: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

(14) (403)辛拉比将购自埃里西姆的一幢房屋、购自普朱尔里里的180卡田地授予尼努叶,生前由其使用,身后归伊舒里利占有。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伊布基·埃拉、阿布塔布、伊库比。他以国王的生命起誓。

(15) (404)阿努皮沙(女)将其父之财产授予其女辛努里。日后倘有人提出财产要求,(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击碎其脑袋),以偿神明之责。人们又作出一项公正的裁决,其子可继承一幢房屋。

在场者: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库里南纳尔、巴乌米、伊扎扎。她当着5个证人之面授予了财产。辛努里之子伊里布辛(押)

阿努皮沙(女)将其父之财产授予其女皮利利。日后倘有人提出财产要求,(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击碎其脑袋),以偿神明之责。人们又作出一项公正的裁决,其子可继承一幢房屋。

在场者: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库尔里南纳尔、巴乌米、伊扎扎。她当着5个证人之面授予了财产。皮利利之子贝尔舒努(押)

(16) (282)依兰与西马什基的苏卡尔、希尔哈哈姐妹之子库克·纳舒尔三世^① 赐恩其奴隶西尼姆古兰尼,将其^② 土地、水源

① 库克·纳舒尔三世在约1616—1628年任上职,后升任依兰苏卡尔马赫。——译者

② 指西尼姆古兰尼。——译者

(这些土地是他全价由牧人、士兵、办事员、西方人^①与信差手中买来的,并且早在特姆提·阿冈一世时就已经获得豁免权)重新归还给他,又下令豁免其(赋税),并立约保护。今后任何人,不论是税吏、库姆迪尔希^②、苏卡尔,均不得剥夺其土地,不得把其任何东西搬进城里,不得拿走其犁具,带走其奴隶,赶走其羊群,因为他已经豁免了赋税。后继诸王倘有人追缴他已经豁免的赋税,使他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愿库克·纳舒尔之诅咒加于其身,以偿胡姆班神^③和印舒希纳克神之责。

(17) (393)关于特姆提·拉普塔什^④与城邦首脑库杜祖卢什在位时^⑤,阿比利以全价卖给库卡达尔的房屋,阿比利之子、继承人普朱尔·特普纳对伊基舒尼提出了诉讼,他说:“据说我父并未将房屋卖给你父,你的文契据说是伪造的”。众人开会审理了他们的诉讼案。然后,伊基舒尼对神起誓,他在伊南纳女神庙中起誓说:“伊南纳啊,你通晓真情!我没有伪造文契,这文契确实是我父留给我的”。伊基舒尼发誓之后,他们澄清了房屋问题。

在场者:……^⑥当着上述 34 名证人面,伊基舒尼在伊南纳女神庙中起誓。普朱尔·特普纳……,人们相信了他的誓言……,(并)澄清了房屋问题。

3. 分割财产文书

原文选自《波斯考古团论文集》,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

① 指叙利亚人。——译者

② 官衔,本意不明。

③ 依兰主神,意为“众神之王”。——译者

④ 特姆提·拉普塔什为依兰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615—1600 年)。——译者

⑤ 库杜祖鲁什(约公元前 1615—1600 在位)为依兰、西马什苏卡尔,后升任苏卡尔马赫。——译者

⑥ 内有面包师、祭司、士兵等 34 人。——译者

第 10—15 页。这部分资料说明，古代依兰公民拥有自己私人的财产。当家庭成员在分割属于他们共同所有的财产时，家长有处分家庭财产的权力，继承人不分性别、年龄，权利是平等的。被分割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土地、房屋等）和动产（牲畜、金钱、债权等）。分割财产时必须抽签为定、双方满意；并需有证人、书记员到场。分割完毕后必须立文书，经当事人、证人签字画押后方为有效。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法译者所加。

(1) (6) 杜布巴利之子阿布塔布与乌拉图巴甘愿将其城里城外之财产，(即)田地、房屋、园囿并及一切盈亏分割停当，双方抽签为定并起誓：日后双方及其子女彼此不得说三道四，再起争执。日后倘有人不服，声称“我未分割停当”，则此人应走入水中，……

在场者：乌宗卡、伊纳沙里舒阿拉克、伊什梅尔卡拉比卢、司祭库布提。当着上述……名证人之面，他们分割停当，抽签为定。

(2) (8) 基米利·辛之子叶阿舍米与沙马什巴什提将城里城外之财产分割停当，并对印舒希纳克神起誓：日后双方及其子女彼此不得再起争执。时为特姆提·拉普塔什与库杜祖卢什在位之年。日后倘有人不服，声称“我未分割停当”，则此人将不获印舒希纳克神之佑。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书记员舒穆姆利布希。当着(上述)13 名证人之面，他们分割停当了。时为特姆提·拉普塔什与库杜祖卢什在位之年。叶阿舍米(押)

(3) (9) 印舒希纳克舍米之子基米利·辛、印舒希纳克加米尔、沙马什舍米和塔塔雅甘愿(将其财产)分割停当，并起誓：日后各方及其子女不得再起争执。日后倘有人不服，声称“我未分割停当”，……

在场者：……、书记员辛尼。当着上述 11 名证人之面，他们以苏卡尔马赫塔努利^①和特姆提·哈尔基^②之生命起誓；日后倘有

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及舌头，且不获印舒希纳克神之佑。基米利·辛(押)、印舒希纳克加米尔(押)、沙马什舍米(押)、塔塔雅(押)。

(4) (11)(达姆基雅与阿希姆)甘愿将其城里城外之财产，(即)第三区的土地、房屋与园囿、劳动所得与上天所赐的一切，并及一切盈亏分割停当，并对其神阿达德起誓：日后双方及其子女不得再起争执。时为塔努利(与特姆提·哈尔基)在位之年。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达姆基雅(押)、阿希姆(押)。

(5) (16)伊拉努甘愿将其城里城外之财产，(即)第三区、城内居民区、大区 and 城前区的地产、田地和大小园囿、灌溉地和坡地授予其女舒纳雅乌提及其子印祖祖。大区与曼纳舒相邻之地、城前区与阿胡马相邻之地、城内居民区与阿胡雅提相邻之地、印祖祖与舒纳雅乌提已经分割停当，抽签为定。双方及其子女日后均不得再起争讼。日后倘有人不服，声称“我未分割停当，我未立誓”，则此人应走入水中，在水中愤怒的沙齐神必将击碎其脑袋，以偿神明之责。愿神明的严厉惩治降临其身。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陶工贝利、……木匠印舒希纳克穆巴里特……书记员帕杜姆加米尔。当着上述……名证人之面，伊拉努向印舒希纳克神和伊什梅卡拉布神起誓，(把财产)授予了舒纳雅乌提与印祖祖。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及舌头。

(6) (21)阿达德巴尼之子女萨比图(女)、巴尼图(女)、达姆克·印舒希纳克(子)和贝尔舒努将其父居住的一幢大屋分割了，兄弟姐妹的房屋已经抽签为定：与库卡图为邻，现由库尔金之子伊拉

① 塔努利(约公元前 1652—1646 年)在位。——译者

② 特姆提·哈尔基(约公元前 1652—1646 年在位)先后为苏萨的苏卡尔、依兰和西马什的苏卡尔。——译者

布拉塔比居住的一幢房屋为巴尼图的份额；与巴尼图为邻的房屋为达姆克·印舒希纳克的份额；与达姆克·印舒希纳克为邻的是贝尔舒努的份额；而与贝尔舒努为邻的是萨比图的份额。……他们都参加了分割财产和抽签。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①当着上述 11 名证人之面，他们参加了分割财产、抽签。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及舌头。……（押）

（7）（167）伊拉米舒与努里雅甘愿抽签为定，分割了其田地：埃特米渠旁 40 卡公家的园圃一块、大渠旁 20 卡田地一块为努里雅的份额；城前区达拉塔姆提渠旁 70 卡田地一块为伊拉米舒的份额。他们甘愿抽签为定。时为特姆提·阿冈一世与库克·纳舒尔二世在位之年。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当着上述 9 名证人之面，他们分割了其土地。时为苏卡尔马赫特姆提·阿冈一世与库克·纳舒尔二世在位之年。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和舌头，罚银 10 明那，且不获印舒希纳克神之佑。伊拉米舒（押）

（8）（172）……与达姆基雅及贝尔紧邻的、他们父亲居住的一幢大屋为阿尼赫舒希的份额；与沙马什纳西尔及贝尔舒努为邻的阿瓦提^②屋为伊里比雅的份额；西里·阿达德的一幢屋及与宁加尔^③女神庙相邻的过道为阿尼赫舒希的份额；与阿穆里雅相邻的过道为伊里比雅的份额；与宁加尔女神庙相邻的荒地为阿尼赫舒希的份额；与沙马什舍米相邻的荒地为伊里比雅的份额；伊里比雅应当给阿尼赫舒希挖水井一眼。他们甘愿将城里城外之物并及一切盈亏分割停当。日后双方及其子女彼此不得再起争执。日后

① 内有书记员、屠夫、办事员等。——译者

② “阿瓦提”本意不明。——译者

③ 宁加尔为苏美尔女神伊南纳之母。——译者

倘有人不服，声称“我未分割停当”，则此人必遭神和国王的惩罚。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伊里比雅(押)

(9) (328)库比达努的继承人伊普迪·伊什塔尔、卢德卢尔·辛、努拉图姆和伊库比分割了其财产，彼此各无差欠。他们已经分割停当。日后倘有人违约，罚银10明那，并可断其一手和舌头。他们以希鲁克杜赫和阿马·哈什图克^①之生命起誓。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当着上述15名证人之面，他们以圣上的生命起誓。

(10) (329)辛纳西尔就其遗产问题向普朱尔·马扎特提出了(财产要求)，他的继承份额是：一块田地、一座园囿、一头羊、一幢房屋、 $2\frac{1}{2}$ 明那白银、他所要求之物，后来他都得到了。他的继承份额全都分割停当了。辛纳西尔及其继承人日后不得再向普朱尔·马扎特的继承人提出(财产要求)，日后倘有人违约，罚银一塔兰特，并可断其一手和舌头。

在场者：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当着8个证人之面，他以库克·纳洪特^②与库克·纳舒尔一世^③之生命起誓。日后倘有人违约，罚银一明那。

(11) (331)阿德马提利的继承人乌杜杜、伊布尼·辛和普尔·阿达德收讫属于阿德马提利的遗产、拉比基的1明那又10西克勒白银。阿德马提利之子女不得再对塔努利的继承人提出诉讼。……

在场者：……木匠阿比比、书记员伊比、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当着10名证人之面，他们以圣上之生命起誓。日后倘有

① 阿马·哈什图克为苏萨女王(约公元前1825—1790年在位)。——译者

② 库克·纳洪特为依兰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1840—1825年在位)。——译者

③ 库克·纳舒尔一世(约公元前1840—1825年)为苏萨苏卡尔。——译者

人违约,罚银 2 明那,并可断其一手和舌头。

(12) (330)伊比·伊拉布拉特就塔努利的财产及其遗产向普朱尔·马扎特之子提出了财产要求。普朱尔·马扎特的遗产如下:……(头)牲畜、城内居民区沙同努 1 古尔 210 卡的田地一块、一幢房屋、一幢大屋、一座圣所和一幢正方形房屋、5 古尔大麦,这就是伊比·伊拉布拉特之父的遗产。普朱尔·马扎特的继承人使他心满意足,他的遗产分割出来了,完全归还了。伊比·伊拉布拉特及其继承人日后不得再对普朱尔·马扎特的继承人提出诉讼。他也不应向圣上和法官提出其遗产问题。日后倘其违约,罚银一塔兰特,并可断其一手和舌头,丧失他们已经给他的一切东西。

在场者:印舒希纳克神、沙马什神……。他们以库克·纳洪特与库克·纳舒尔之生命起誓。

4. 其它

原文选自《波斯考古团论文集》,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 13-15 页。这部分资料包括土地买卖、租佃、商业借贷等文契。由此可以看出,在依兰,随着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土地买卖、租佃关系也很早就产生了。这些地契一般都详细载明了土地的四至、面积、价格、买卖条件,并经立约双方当事人、证人、大概还有一名政府机关的代表书记员签字盖章方为有效。租契则载明了出租物件(土地、房屋和园囿)的性质、出租期限、租金数额、交租期限。租契往往只有租佃者的签字,表示这种契约仅对租佃者起约束作用。由商业借贷文契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代依兰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商业往来已不再是简单的以物易物,而是使用贵金属作交换媒介,并出现了商行一类的组织。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法译者所加。

(1) (200)古拉西尔向瓦卡尔图购买了与伊格米努相邻的一块不大不小的田地,全价 $1\frac{1}{3}$ 明那银子、60 卡大麦(和)10 卡芝

麻已付讫，他永远，而后是为其后裔永远获得了这块土地。日后倘有财产诉讼，悉由瓦尔卡图负责，不干古拉西尔之事。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努尔·库布、扎里库姆、印舒希纳基卢、西纳基。当着 6 名证人之面，他们以西维帕拉尔胡帕克^①与库杜祖卢什一世^②之生命起誓，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和舌头，罚银 10 明那，并将受到西维帕拉尔胡帕克之严厉惩治。

阿达德库加利将其土地赠与其女乌巴尔图，乌巴尔图又将其赠与其女拉马图，拉马图又将其赠与其女瓦卡尔图。靠印舒希纳克神之佑，瓦卡尔图又以全价卖给了古拉西尔。该土地既不属伊卢姆达比尔，也不属伊卢叶里什。倘此二人之继承人不服，声称“土地没有卖出去”，“让牧人和奴隶去(干活)吧”，他们必遭西维帕拉尔胡帕克与库杜祖卢什之责。日后倘瓦卡尔图要素回此地，则古拉西尔可取得努尔·库布现在负责的耕地。他们以西维帕拉尔胡帕克与库杜祖卢什之生命起誓。

(2) (205)西尼姆古兰尼为拉皮基向普朱尔·马米及印舒希纳基卢购买了与努里里相邻的一块面积为 2 古尔 120 卡、现已播种一布尔粮食的田地。田地全价 1 明那又 5 西克勒白银已付讫。(这)不是赎金，不是押金，而是全价，是父亲为儿子购买。靠印舒希纳克神之佑，西尼姆古兰尼从普朱尔·马米与印舒希纳基卢手中永远买定了，而后是为其后裔永远买定了。日后倘有财产诉讼，悉由普朱尔·马米与印舒希纳基卢承担，不干西尼姆古兰尼之事。日后倘其索回此地，则应以普朱尔·马米下首 240 卡园圃抵

① 西维帕拉尔胡帕克(约公元前 1788—1762 年任职在位)为依兰苏卡尔马赫。——译者

② 库杜祖卢什为依兰西马什苏卡尔。后升任苏卡尔马赫(约公元前 1738—1762 年)。——译者

偿。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扎普里姆、古拉西尔、阿塔
哈什图克、尼德努什、努里里、书记员印舒希纳克穆巴里特。当着
8 名证人之面，他们以特姆提·阿冈一世与库克·纳舒尔之生命
起誓。日后倘有人违约，可断其一手和舌头，罚银 10 明那，且不获
印舒希纳克神之佑。

(3) (122)阿达尔沙里利与伊基舒尼向洪迪拉马借合伙股金
 $1\frac{1}{3}$ 明那白银。沙巴图月他们在城前区借走了银子。银子日后必
须偿还债权人，若有收入，则由他们平分，其支出与亏损债权人
概不负责。当他的契约持有人在商行^①出现时，他应当称出银
子。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西尼金纳姆、阿尔潘希、阿
达德·库比、普朱尔·基提、贝尔舒努、卡希之子印布沙、书记员阿
达德马伊努。上述人员画押。

(4) (426)西尼什曼尼与卡布塔伊努为合伙经商向皮里尔·
沙希借了 $1\frac{1}{2}$ 西克勒白银。银子日后必须偿还皮里尔·沙希，且
最初的收入应归皮里尔·沙希所有。倘西尼什曼尼与卡布塔伊努
不服，声称“收入不应归皮里尔·沙希所有”，则其不获印舒希纳克
神之佑。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纳布沙齐巴里、西利·埃
拉、伊利什曼尼。当着 6 名证人之面，他们以库提尔·纳洪特与特
姆提·阿冈一世之生命起誓合伙。

(5) (277)努尔·印舒希纳克按“留下土地，拿走收成”的定
例向伊格米兰尼租种城前区拉基布渠旁靠库尔西一边与祖布尔

① 商行为专司审查债务、清偿债务、抽取利息、签订商约的商业组织。——译者

基(女)相邻的 70 卡土地种大麦、芝麻、豌豆。他付讫租金 $1\frac{1}{2}$ 西克勒白银，租到了土地。时间：剪羊毛月至大秋月。立契地点：城内家中。

努尔·印舒希纳克为伊格米兰尼耕种城前区郊外土地 240 卡，他负责耕种、农事。所得大麦及麦秸彼此平分。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阿胡伊提亚、阿卡利亚、达姆基雅……、印比利舒、哈利利(女)、阿哈提瓦克拉特、书记员达姆基雅。他们以印舒希纳克神与伊什梅卡拉布之生命(起誓)。努尔·印舒希纳克(押)

(6) (278)阿维利雅为伊拉提舒(女)、乌米雅乌(女)耕种城前区库布拉渠旁扎尔提雅一边与阿希维提相邻的一古尔土地。他负责耕种、农事、以及收割、打场、脱粒。所得大麦及麦秸彼此平分。(立约时间)：阿布月。(地点)：城内家中。

在场者：沙马什神、印舒希纳克神、伊努塔布提雅、阿布达布、贝卢雅、阿卡利雅、……哈里里、书记员达姆基雅。他们以印舒希纳克神与伊什梅卡拉布之生命(起誓)。日后倘有人违约，罚麦 30 古尔及 2 西克勒白银的土地附加费(?)。上述人员画押。



第二部分 米底

一 米底兴衰史

米底为公元前7—6世纪伊朗高原西北部的奴隶制国家，得名于统治该国的印欧语系伊朗语支游牧部落米底人。古代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认为米底人是有文字的，但我们至今尚未见到用米底文字写成的文字资料。希罗多德《历史》中的有关部分是有关米底历史的唯一首尾相连的记载。据希罗多德的说法，该国创立者为戴奥凯斯，传说他被米底人选为国王之后，统一了米底6个部落，兴建了都城厄克巴丹，并在米底建立了僭主政治。不过这种传说未得到史料证明。现代学者一般认为该国的创立者实际上是希罗多德所说的“戴奥凯斯之子”弗拉欧尔铁斯，即亚述铭文中记载的米底反亚述起义领袖卡斯塔里提。至库阿克撒列斯时，米底成为古代西亚强国之一，号称米底帝国。阿斯提阿格斯统治时期，波斯部落首领居鲁士二世（公元前559—529年）乘米底国内外矛盾十分尖锐之际，联合米底国内部分反叛贵族起兵进攻阿斯提阿格斯并且俘虏了他。米底国灭，其领土和文化则为新兴的伊朗阿黑门王朝所继承。请看《历史》I.96—98, 101—103, 107, 130（中译本上册第51—52、53—54、55、68页）^①。

二 纳波尼德铭文摘录

原文选自《新巴比伦诸王铭文集》，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17页。铭文记载了新巴比伦国王纳波尼德修复西帕尔的辛神庙的经过，从侧面反映出米底与巴比伦当时关系极为紧张。铭文同时指

^① 由于该书已由商务印书馆出过中译本，此处只列出具体出处，正文从略，下同。——译者

出，灭亡米底帝国的只是一小支波斯军队，这一点是意味深长的。

我，纳波尼德，伟大的王，强有力的王，全世界的王，巴比伦王，天下四方之王，埃萨基那与埃齐达的保护者^①。当我还在母腹之时，辛神和宁加尔神就决定把国家赐予我，信奉诸大神的、最伟大最强有力的人。

关于哈兰城的辛神庙埃胡利胡利，伟大的统治者辛历来心爱的居所，（后来）他的心抛弃了这座城市和神庙。他使乌曼·曼达人崛起，毁坏了这座神庙，使它变为一片废墟^②。在我公正的统治下，诸大神和统治者出于对我的王权的喜爱，对于这座城市和神庙特别偏爱。

在我绵长统治的初年，伟大的统治者马都克与辛，天上的群星和地上的砥柱，一起赐梦于我。马都克对我说道：“巴比伦王纳波尼德，套上自己的马运砖建筑起埃胡利胡利，让伟大的统治者辛在这儿有一座自己的居所”。我恭敬地对众神之主马都克说道：“乌曼·曼达人正包围着你下令建立的神庙，他们的力量是强大的。”那时马都克对我说道：“不论是你说的乌曼·曼达人，不论是他们的国家，还是站在他们一边的诸王，现在都没有了”。到第三年^③，众神使他的^④小奴隶安善王居拉什^⑤崛起，他带领一小支军队击败了乌曼·曼达的大军。他活捉了乌曼·曼达王伊什图梅古^⑥，

① 埃萨基那为巴比伦主神马都克在巴比伦的神庙，埃齐达为马都克之子纳布神在波尔西帕的神庙。——译者

② 乌曼·曼达人即米底人。公元前609年，他们在与亚述人作战时毁灭了该神庙。——译者

③ 纳波尼德在位第三年（公元前553年）。——译者

④ 阿斯提阿格斯（公元前585—550）。——译者

⑤ 指居鲁士二世（公元前558—529）。居拉什为“居鲁士”无名的巴比伦语译音。——译者

⑥ 即阿斯提阿格斯。——译者

把他俘虏回国。

三 《巴比伦编年史》有关米底灭亡的记载

原文选自《亚述巴比伦编年史》，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18页。该书对米底灭亡的记载，大体上和希罗多德所说相符，说明米底末王被俘，和国内贵族叛变有很大的关系。

第6年^①，伊什图梅古调集(其军队)迎击侵占(其国土?)的安善王居拉什。但是，伊什图梅古的军队叛变了他，连他也成了俘虏。他们把他献给居拉什。居拉什攻下首都阿加姆丹纳^②。他把由阿加姆丹纳掠夺到的黄金、白银及其它财宝作为战利品运回了安善国。

① 纳波尼德在位第6年(公元前550年)。——译者

② 即米底都城哈马丹，古希腊人称为厄克巴丹，巴比伦人称为阿加姆丹纳。——译者

第三部分 阿黑门帝国的形成

一 阿黑门最初三王之铭文

1. 阿里亚拉姆涅斯金版铭文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20页。这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以古波斯语楔形文字写成的铭文。阿里亚拉姆涅斯(约公元前640—615年)为阿黑门之孙、铁伊司佩斯之子。其父死后，他和其兄弟居鲁士一世(约公元前640—600年?)分割了波斯部落的领土，他在铭文中号称波斯王，其兄弟则号称安善王，但他们实际上还是部落联盟的首领。阿黑门家族的两大支派从他们开始形成。

阿里亚拉姆涅斯，伟大的王、众王之王、波斯王、铁伊司佩斯王之子、阿黑门之孙。

阿里亚拉姆涅斯王说：“这就是我所统治的波斯国，兵强马壮的国家，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①赐予我的国家。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成了这个国家的王。

阿里亚拉姆涅斯王说：“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

2. 阿尔沙米斯金版铭文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23—24页。阿尔沙米斯(约公元前615—?年)为阿里亚拉姆涅斯之子，其践位时间约在公元前615年，其后为阿黑门家族另一支安善王居鲁士二世(约公元前559—528年)所推翻。大流士一世(公元前522—486年)夺取王位后，阿尔沙米斯及其子、大流士一世之父叙司达司佩斯都还健在。

^① 阿胡拉马兹达为古代伊朗琐罗亚斯德教主神。——译者

阿尔沙米斯,伟大的王、众王之王、波斯王、阿里亚拉姆涅斯王之子、阿黑门宗室。

阿尔沙米斯王说:“万神之主、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立我为王。他赐予我波斯国,兵强马壮的国家。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统治了这个国家。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和我的王室,保佑我所统治的这个国家。”

3. 居鲁士二世铭文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25页。铭文发现于居鲁士二世在帕萨尔加迪的接见厅中,象征着该建筑是奉居鲁士二世之命而建的。

我是居鲁士王,阿黑门宗室。

二 阿黑门帝国的建立

1. 波斯的独立

波斯人和米底人一样,是印欧语系伊朗语支的两大集团之一。他们居住的地区在今伊朗高原西南部,约当今伊朗法尔斯省。据希罗多德说,波斯人共有10个部落,其中6个是游牧部落,4个是农业部落。公元前7世纪末,他们为米底人所征服。居鲁士二世统一波斯各部落后,于公元前553年起兵反抗米底并取而代之,建立起伊朗历史上有名的阿黑门帝国。有关这段历史的主要资料是希罗多德《历史》,I.127—130(中译本上册67—68页)。它记载了居鲁士二世征服米底的经过,说明米底的失败和国内贵族的反叛有很大关系。限于篇幅,本资料从略。

2. 居鲁士二世的对外征服活动

(1) 《巴比伦编年史》片断

原文选自《亚述巴比伦编年史》,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

第18—19页。该编年史以巴比伦文写成，按照年代顺序记载了巴比伦王国史上最重要的历史事件。这里所记载的是居鲁士二世在征服西亚各地之后，征服巴比伦的经过。从铭文看来，居鲁士二世的征服似乎得到了巴比伦祭司集团的支持。

第9年^①……尼桑努月，波斯王居拉什调集其军队，在阿柏拉以下渡过底格里斯河。阿雅鲁月，他出征吕底亚国，杀其王，掠走其财产，并在那里派驻了自己的戍军。后来，国王及其戍军都留在那里。

第17年……月，马拉达、扎巴巴城之神，基什、宁利尔(城)之神、胡尔萨格卡拉马之神都到了巴比伦城。乌卢卢月底，阿卡德地区……之神都到了巴比伦城^②。波尔西帕、库塔、西帕尔之神没有(到巴比伦)来。

塔什里图月，居拉什在底格里斯河畔的奥皮斯与阿卡德军队交战后，阿卡德人退走了。他大肆杀人，掠夺战利品。14日，西帕尔不战而降，纳波尼德出逃。16日，库提总督乌格巴鲁与居拉什的军队和平进入巴比伦城。纳波尼德逃跑后，在巴比伦被擒。月底，库提盾牌军包围埃萨基拉神庙之门，埃萨基拉与(其它)神庙宗教庆典活动没有受到破坏，原来的庆典活动照常举行。

阿拉赫萨姆努月3日，居拉什进入巴比伦城。他前进的道路上铺满了(绿枝)。全城恢复了和平。居拉什宣布巴比伦全城平安无事。居拉什的总督古巴鲁^③任命了巴比伦尼亚各地的长官。自阿达鲁月起，原先由纳波尼德下令运到巴比伦城的阿卡德地区诸

① 本文年代均指纳波尼德在位年代。第9年为公元前530年。——译者

② 这里指的是纳波尼德把苏美尔阿卡德各城神庙之神像运集巴比伦之事。——译者

③ 又名乌格巴鲁，原为巴比伦王国库提省总督，波斯与巴比伦发生战争之后，他投向波斯一边。——译者

神都送回了原地。阿拉赫萨姆努月 11 日晚，乌格巴鲁卒。同月……王后^①薨。自阿拉赫萨姆努月 27 日至尼桑努月 3 日，阿卡德各地举哀，万民脱帽致哀

尼桑努月 4 日，居拉什之子冈比西斯进入……神庙，祭司授予他纳布神^②之权标。但……当他走的时候，祭司因其身着依兰服式，不允许其伴随纳布神。（只是当他们取下了他的）长矛与箭袋之后，……王子才作了祈祷。（当）纳布神结束节日游行回到埃萨基拉神庙时，冈比西向贝尔神^③及贝尔之子献上了祭品。

（2）居鲁士二世圆柱铭文

选自《与〈旧约〉相关的楔形铭文》，第 380—384 页。这是公元前 539 年居鲁士二世征服巴比伦王国后，巴比伦祭司所写的铭文。原文开头部分揭露了巴比伦末王纳波尼德的暴政，惜严重破损。后半部分为居鲁士二世歌功颂德。说明居鲁士二世的征服政策得到了巴比伦祭司集团的支持。关于巴比伦城第一次被攻占的经过，这里的记载和希罗多德《历史》及贝罗斯《巴比伦史》的记载有很大的不同。

……他的军队……天下四方……一个懦夫统治着国家，并且……他任命了一个同样的人统治他们，……如对埃萨基拉那样，他对乌尔和其它城市制造了……，给他们一道侮辱性的命令……他每日在仇恨中策划，他下令停止每日的祭祀；他任命了……他在城内建立了。众神之王马都克的祭祀……他对其城市时时表露出敌意……他的人民，他用无休止的劳役使他们全都破产了^④。众神之主鉴于他们的冤屈，勃然大怒，抛弃了他们的国家；在其中居住

① 居鲁士二世之王后。——译者

② 巴比伦主神马都克之子。——译者

③ 即马都克神。——译者

④ 以上均指纳波尼德的暴政。——译者

的众神都抛离其家园，震怒于其被运入巴比伦^①。马都克……对所有已经变为一片瓦砾的居住区，对于形同枯槁的苏美尔阿卡德人……他大发慈悲。他在各地到处搜寻，在万民中仔细寻找。终于找到了一位真正的王，他亲手挑选的，完全符合其心意的人，安善王居鲁士。他任命他为全世界的君王。他使库提国、整个乌曼·曼达匍伏在他的脚下。他使黔首^②是听，使他们安享公平正义。伟大的统治者高兴地注视着他的人民所得到的这一切，注视着他虔诚的行为与公正的心。他促使他进军他的城市巴比伦，他让他以他的朋友和同伴的资格前往巴比伦。他的浩荡大军像大江之水，多得数也数不清，全副武装跟随他前进。他使他不经任何战斗就进入了巴比伦城。他使他的城市免除了一场浩劫。他把那不敬畏他的纳波尼德交在他手里。巴比伦、苏美尔和阿卡德所有的人民、国王和统治者都匍伏在他的跟前，吻他的脚。他们面有喜色，欢迎他的统治。这君王力能起死回生，拯救他们于水深火热之中。他们由衷地赞美他，颂扬他的名字。

我，居鲁士，世界之王，伟大的王，强有力的王，巴比伦王，苏美尔阿卡德王，天下四方之王，伟大的王，安善城之王冈比西斯之子；伟大的王，安善城之王居鲁士之孙；伟大的王，安善城之王铁伊司佩斯之玄孙；万世君主之苗裔，他的统治为贝尔和纳布喜爱，他的政府为他们衷心喜爱。当我胜利地进入巴比伦城后，我万分高兴地在王宫中安下我高贵的居所。当我每天都注意他的祭典时，伟大的主马都克使巴比伦居民高贵的心都倾向于我。我的浩荡大军和平地进入巴比伦城。我不容一个敌人进入苏美尔阿卡德任何地方。我乐意倾听巴比伦及其所有城市的需要。巴比伦城

① 指巴比伦尼亚各城之神像被运集巴比伦城之事。——译者

② 指巴比伦人。——译者

(和……)的人民，他们被解除了耻辱的枷锁。我修好了他们倾颓的住房，我清除了他们的废墟。我虔诚的行为为伟大的主马都克所喜悦，他仁慈地赞美我，崇拜他的居鲁士王，我的儿子冈比西斯和我的全军。而我们则在他面前高兴地赞颂其崇高的神性。从上海到下海^①，天下四方所有的王，无论是住在宫殿里的王，还是西方国家住在帐篷里的王，都向我交纳沉重的贡金，都曾在巴比伦吻我的脚。我把诸神从……送回阿淑尔、苏萨、阿卡德、埃什嫩那、赞班、梅托努、狄尔以及库提地区、底格里斯河对岸诸城，送回诸神自古以来所居之地。我把诸神送回了他们的地方，使他们永远安居该地。我把他们所有的居民收集起来，送回他们居住的地方。纳波尼德为了激怒众神之主而由苏美尔阿卡德运到巴比伦城来的诸神，按伟大的主马都克之命，我使他们定居在他们心爱的地方。愿所有被我送回其城市的诸神，每日在贝尔与纳布之前为我祈求长生，颂扬我的功德。愿他们对我主马都克说：“愿尊敬你的居鲁士王、他的儿子冈比西斯、他的军队……”。我允许所有的人安居乐业，……各种飞禽(?)……他的……我使……强壮……(以下残存约9字，意思不连贯)

(3) 《巴比伦史》片断

原文选自《贝罗斯与希腊化时期的巴比伦文献》，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22—23页。《巴比伦史》为该城马都克神庙祭司贝罗斯(约公元前290年)利用丰富的历史资料写成的三卷本历史、文学著作，现仅存片断。本文记载了居鲁士二世攻占巴比伦城的经过，它和居鲁士二世的自吹自擂有很大的不同。

纳波尼德第17年^②，居鲁士征服整个亚洲其余部分后，率领

① 即从地中海到波斯湾。——译者

② 公元前539年。——译者

大军从波斯侵入了巴比伦尼亚。纳波尼德引兵迎战居鲁士，并和他进行了战斗，但在交战中他被打败，只得带领少数（近幸）逃入波尔西帕固守^①。居鲁士占领巴比伦城后，下令拆毁外城墙^②，随后他进兵波尔西帕围攻纳波尼德。该城抵挡不住围攻就投降了。

(4) 居鲁士二世乌尔铭文

原文选自《乌尔发掘·文献》，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21页。铭文反映了居鲁士二世所施行的笼络被征服地区上层分子的政策。

(我)是居拉什、宇宙之王、安善国之王、安善国王冈比西斯一世之子。伟大的神把天下各国交在我手上。我在国内恢复了和平和生活。

(5) 居鲁士二世乌鲁克铭文

原文选自《有关埃安那历史的铭文》，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21页。铭文文字不多，反映出居鲁士二世竭力笼络被征服地区上层分子的政策。

我，喜爱埃萨基拉与埃齐达的居拉什，冈比西斯之子、万邦之王、强有力的王。

(6) 居鲁士二世遣返犹太人诏令

选自《旧约圣经·以斯拉记》第一章、第六章。该诏令有希伯来文与阿拉米文两种文本，反映出居鲁士二世在征服巴比伦王国后，开始筹划进兵埃及，因而他把尼布甲尼撒二世（公元前604—562年）掠夺到巴比伦来的所有犹太人一律遣返回耶路撒冷，让他们建立起一个自治的神权国家，作为他们进攻埃及的基地。

① 波尔西帕为巴比伦卫城，在幼发拉底河右岸。——译者

② 巴比伦城有内、外二道城墙。——译者

(古希伯来文诏令) 波斯王居鲁士元年^①, 主^②实现了他藉先知耶利米之口所说的话, 他促使居鲁士下诏通告全国:

“波斯王居鲁士诏令如下: 天上的神、主已经立我为全世界的统治者, 又责成我为他修建犹太耶路撒冷的圣殿^③。愿神与你们大家, 他的子民同在。你们应当去耶路撒冷, 重建以色列的神、耶路撒冷的神、主的圣殿。如果他离散的子民需要帮助回国, 他们的邻居应该给他们如下帮助: 他们应当给他们白银、黄金、一群牲畜以及献给耶路撒冷圣殿的祭品。”

(阿拉米文诏令) 于是大流士王下令寻找巴比伦所保存的 王室档案。他在米底省厄克巴丹城找到了一卷公文, 其记载如下:

“居鲁士王元年, 居鲁士王下诏重建耶路撒冷圣殿, 作为献祭之处。圣殿要高 27 米, 宽 27 米, 墙要每用三层石料, 再用一层木料建成。所有的经费都应当出自王库。还有尼布甲尼撒王从耶路撒冷圣殿掠往巴比伦的金银器皿^④, 要悉数归还耶路撒冷圣殿原来的地方。”

(7) 居鲁士二世之死

有关该段历史的主要资料是希罗多德的《历史》, I, 201—204(中译本上册第 101—102 页)。它记载了居鲁士二世远征游牧部落马萨革泰人的经过。居鲁士二世后来败死于是役, 其继任人冈比西斯二世不得不暂时放弃了征服马萨革泰人的计划。

3. 冈比西斯二世征服埃及

有关这一历史事件的主要史料是希罗多德《历史》Ⅱ. 1; Ⅲ. 7、11、

① 这里指居鲁士二世为巴比伦王之年, 即公元前 539 年。——译者

② 也译作耶和華, 犹太人的主神。——译者

③ 该圣殿于公元前 586 年被尼布甲尼撒二世毁掉。——译者

④ 指公元前 597 年被掠走的圣殿法器。——译者

14、17(中译本上册第109、195、196、198、201页)。它记载了冈比西斯二世征服埃及的经过。

三 阿黑门帝国初期的阶级斗争

1. 贝希斯敦铭文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29—74页。铭文得名于比苏通或比索通村(今克尔曼沙赫境内)旁的贝希斯敦山。该山位于古代米底首都厄克巴特通往巴比伦的交通要道之间，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山下有池，四时不竭的泉水，可供过往军旅使用。大概正是由于这池清泉之故，该山在古代便有“巴伽斯坦”(Bagastāna，古波斯语意为“神仙之地”)之称，很有一点宗教神秘色彩。再加上其山岩宛如绝壁，极难攀登，铭文不易被人破坏，因而被大流士选为勒铭地点。

铭文用古波斯、依兰和巴比伦三种楔形文字刻于贝希斯敦山距地面105米高处的悬岩上。石刻本身长22米，高7.8米。整个布局明显分为5个部分：(1)浮雕，位于石刻中上方。上部为阿胡拉马兹达雕像；下部左方为大流士、戈布里亚斯、阿斯帕提尼斯和被推翻的高墨达(躺在大流士脚下)雕像；下部右方为被俘的8王和西徐亚首领斯昆哈雕像。(2)浮雕左边，第一次刻的《铭文》古依兰文译本，共4栏323行，后废。(3)浮雕下部，《铭文》古波斯文本。前4栏共449行，为真正意义上的《铭文》。第5栏共36行，为大流士远征西徐亚人后加入，内容与前者无关。现在也把它看成《铭文》的一部分。(4)浮雕左边，《铭文》阿卡德文译本，1栏141长行。(5)阿卡德译本之下，第二次补刻的《铭文》古依兰文译本，共3栏650行。

《铭文》于1835年为英国青年军官、克尔曼沙赫省总督军事顾问H. C. 罗林森(1810—1895)所发现。其后，他断断续续用了将近10年时间才将它释读出来，并将其研究成果发表在1846年《皇家亚洲学会杂志》第10卷第1、2、3分册上。从此，它的内容始为世人所知。

学术界传统上认为《铭文》是大流士一世(公元前550—486)为宣扬其在位第一年的文治武功而建立的纪功铭文。它详细记载了公元前522—521年席卷波斯帝国的历次动乱和大流士元年19战的丰功伟绩。

据现代学者研究,铭文内容不尽可靠,如《铭文》中有关高墨达政变的记载就严重歪曲了历史事实。被大流士杀死的不是高墨达而是真正的巴尔迪亚。因此,他们认为《铭文》是大流士为其篡夺王权制造合法依据而炮制的重要文件。

《铭文》的释读奠定了亚述学的基础。它不仅是古代伊朗,也是西亚最重要的铭文之一。

第一栏

1-3. 我是大流士、伟大的王、众王之王、波斯王、各省之王、叙司塔司佩斯之子、阿尔沙米斯之孙,阿黑门宗室。

3-6. 大流士王说:我父(是)叙司塔司佩斯;叙司塔司佩斯之父(是)阿尔沙米斯;阿尔沙米斯之父(是)阿里亚拉姆涅斯;阿里亚拉姆涅斯之父(是)铁伊斯佩斯;铁伊司佩斯之父(是)阿黑门尼斯。

6-8. 大流士王说:因此,我们被称为阿黑门人。自古以来我们就是贵族,自古以来我们的亲属就是国王。

8-11. 大流士王说:在我之前,我的亲属中(有)8个人曾经做过国王^①。我是第9个。我们9个人连续为王。

11-12. 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②,我成了国王。阿胡拉马兹达赐予我王国。

12-17. 大流士王说:下述地区:波斯、依兰(胡齐斯坦)、巴比伦、亚述、阿拉比亚、埃及、沿海诸地^③、萨狄斯(吕底亚)、爱奥尼

① 大流士所说8王是:1.阿黑门尼斯;2.铁伊司佩斯和他的两个儿子;3.阿里亚拉姆涅斯;4.居鲁士一世;5.阿里亚拉姆涅斯之子阿尔沙米斯(后被居鲁士二世推翻);6.居鲁士一世之子冈比西斯一世;7.冈比西斯一世之子居鲁士二世;8.居鲁士二世之子冈比西斯二世。——译者

② 该词早期为两个独立的词:Ahura(主)、Mazda(希望)。自阿黑门时期始拼写成一个词。

③ 可能是指地中海东岸沿海地区。——译者

亚、米底、亚美尼亚、卡帕多细亚、帕提亚、德兰吉安那(锡斯坦)、阿里亚(赫拉特)、花拉子模、巴克特里亚、索格底亚那、犍陀罗、塞卡(西徐亚)、撒塔巨提亚、阿拉霍西亚、马卡(马克兰)，总共 23 个地区归我所有，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成了他们的国王。

17-20。大流士王说：以上(就是)我所有的地区。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他们成了我的臣民。他们向我交纳贡赋。凡我给他们的一切命令，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他们都遵行不误。

20-24。大流士王说：对于上述地区的居民，凡忠信之士，我赐予恩典；凡不义之人，我严惩不贷。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上述地区遵守我的法律。凡我给他们的一切命令，他们都遵行不误。

24-26。大流士王说：是阿胡拉马兹达把这个王国赐予我。阿胡拉马兹达帮助我占有了这个王国。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统治了这个王国。

26-35。大流士王说：以下就是我成为国王之后，我所建立的功绩。居鲁士有个儿子，名叫冈比西斯，我们的亲属。他曾经是这里的国王。这个冈比西斯有一个兄弟，名叫巴尔迪亚^①，他与冈比西斯同父共母，但后来这个冈比西斯杀死了那个巴尔迪亚。

冈比西斯杀死巴尔迪亚之后，人民并不知道巴尔迪亚已被杀死之事。冈比西斯随后就远征埃及去了^②。冈比西斯到了埃及以后，人民心怀异志。此后在国内，无论是在波斯、米底，还是在其他地区，谎言到处蔓延^③。

① 希罗多德称之为司美尔迪斯。——译者

② 这次远征一般认为在公元前 525 年初。

③ 谎言为琐罗亚斯德教谓恶神安格拉·曼纽象征的诸恶行之一。此外还有不义、不净、破坏、死亡等恶行。——译者

35-43. 大流士王说:这时,出现了一个人,一个穆护^①,名叫高墨达。他在皮什亚乌瓦达的阿拉卡德里什山发难了。他起事的时间是维亚赫纳月14日。他这样欺骗人民说:“我是巴尔迪亚、居鲁士之子、冈比西斯之弟。”于是,所有的人民、波斯、米底以及其他地区都背叛了冈比西斯,倒向他(高墨达)一边。

他占据了这个王国。他占据这个王国的时间是加尔马帕达月9日。随后,冈比西斯以自我灭亡而告终。^②

43-48. 大流士王说:穆护高墨达从冈比西斯手中夺走的这个王国,自古以来就是我们家族的。穆护高墨达后来从冈比西斯手中把(它)夺走了。他占据了波斯、米底和其它地区。他把它们攫为己有。他成了国王。

48-53. 大流士王说:没有一个人,无论是波斯人、米底人、还是我们家族中的某个人,能够从穆护高墨达手中夺回这个王国。人们非常担心他会杀死许多先前认识巴尔迪亚的人。为此理由他会杀死许多人,“以免他们知道我不是居鲁士之子巴尔迪亚。”

53-61. 在我没有来到之前,没有一个人敢议论穆护高墨达任何事情。因此,我向阿胡拉马兹达祈求帮助。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巴卡亚基什月10日,我带领少数人杀死了穆护高墨达和他最主要的追随者。我在米底尼赛亚地区西卡亚乌瓦提什要塞杀死了他。我从他手中夺回了这个王国。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成了国王。阿胡拉马兹达赐予我这个王国。

① 也译作麻葛,旧译作玛司斯僧;为琐罗亚斯德教祭司,在古代伊朗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译者

② 关于冈比西斯之死,今人大多认为其并非希罗多德所说自伤致死(参见:《历史》,Ⅱ.64--66),而是被波斯远征军中的贵族所杀。铭文 *Uvamaršiyuš amariyata* 是这些贵族对冈比西斯的恶毒诅咒,应译作“自我灭亡”。见:М. А. Даниамцев, *Иран В первых Ахеменида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3, стр. 158--165。——译者

61-71. 大流士王说:我夺回了我们家族所失去的王国,并使其恢复了原状。然后,我修复了被穆护高墨达所破坏的寺庙。我把穆护高墨达从人民手中夺走的牧场、牲畜、奴仆^①、房屋都归还了人民。

我把波斯、米底和其他地区的人安置到原址,恰如往昔。凡先前被夺走的东西,我都夺回来了。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建立了上述功绩。我竭尽全力重建本王朝之原状。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竭尽全力,使穆护高墨达未能篡夺本王朝。

71-72. 大流士王说:以下是我成为国王之后,我所建立的功绩。

72-81. 大流士王说:当我杀死穆护高墨达之后,接着又有一个人,名叫阿辛纳,是乌帕达尔马之子,他在依兰^②发难了。他这样对人民说:“我是依兰的国王”。于是,依兰人叛变了,倒向那个阿辛纳一边。

他成了依兰的国王。又有一个巴比伦人,名叫纳迪塔巴伊拉(尼丁图·贝尔),为艾奈拉之子,他在巴比伦发难。他这样欺骗人民说:“我是尼布甲尼撒,纳波尼德之子。”于是,巴比伦人全都倒向那个尼丁图·贝尔一边。巴比伦叛变了。他占据了巴比伦王国。

81-83. 大流士王说:我(命令)依兰^③,把那个阿辛纳缚送我处,我处决了他。

83-90. 大流士王说:随后,我出征巴比伦,进攻那个自称尼布

① 古波斯语称为“曼尼亚”。《古波斯楔文集·译作“家内人员”,《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译作“家内的契里亚儿(俄国中古早期的奴隶)”。现译作“奴仆”。——译者

② 有的译本中作“苏萨”、“苏萨人”。见:William McNeill: The Ancient Near East, Oxford, New York, 1977, 第122页。——译者

③ 有的译本中为“我派了一支军队前往苏萨”。见前注引William McNeill书。——译者

甲尼撒的尼丁图·贝尔。尼丁图·贝尔的军队占据了底格里斯河，凭借大河险阻（即河水很深），据河抵抗。因此我命令（我）军乘上皮筏；我命令一部分军队乘骆驼，另一部分军队乘马。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们渡过了底格里斯河。在那儿，我大败尼丁图·贝尔的军队，阿西亚迪亚月 26 日^①，我们进行了会战。

90-96。大流士王说：此后，我进兵巴比伦。在我没有到达巴比伦之前，那个自称尼布甲尼撒的尼丁图·贝尔已经带领一支军队来到幼发拉底河畔扎赞纳镇，要与我交战。于是，我们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大败尼丁图·贝尔的军队。他的部分军队被驱入河中，被河水冲走了。阿纳马卡月 2 日，我们进行了会战。

第二栏

1-5。大流士王说：尼丁图·贝尔随即带领少数骑兵逃奔巴比伦，于是我进兵巴比伦。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占领了巴比伦，擒获尼丁图·贝尔。随后，我在巴比伦处决了那个尼丁图·贝尔。

5-8。大流士王说：当我在巴比伦时，下述地区又背叛了我：波斯、依兰、米底、亚述、埃及、帕提亚、马尔吉安那（木鹿）、撒塔巨迪亚、西徐亚。

8-11。大流士王说：有一个人，名叫马尔提亚，为钦奇赫里什之子，他曾在波斯库干纳卡镇居住过，他在依兰发难了。他这样对人民说：“我是伊马尼什，依兰的国王。”

11-13。大流士王说：当时我离依兰很近，依兰人由于害怕我，

^① 《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为阿西亚迪亚月 24 日。其他译本均为 26 日。
——译者

他们把马尔提亚，他们的首领抓起来杀了。

13-17. 大流士王说：有一个米底人，名叫弗拉瓦尔提什（弗拉欧尔铁斯），他在米底发难了。他这样对人民说：“我是赫沙什里塔^①，乌瓦赫沙特拉（库阿克撒列斯）宗室”。^②于是，守卫宫廷的米底军队背叛了我，倒向那个弗拉欧尔铁斯一边，他成了米底的国王。

18-28. 大流士王说：当时归属我的那支波斯米底军队，（兵力）是不大的。因此我派遣了一支军队，任命我的臣下、波斯人维达尔纳（叙达尔涅斯）为他们的指挥官。我命令他们：“前进，消灭那支背叛我的米底军队！”这个叙达尔涅斯随即带领军队出发了。他到达米底之后，在米底马鲁什镇与米底人进行了会战。那个米底人的首领当时不在场。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那支叛军。阿纳马卡月27日，他们进行了会战。此后，我的这支军队在米底坎帕达地区等候我来到米底。

29-37. 大流士王说：我派遣我的臣下、亚美尼亚人达达尔希什出征。我命令他：“前进，消灭那支背叛我的军队！”达达尔希什随即出发了。达达尔希什到达亚美尼亚之后，叛乱者立刻集合起来进攻他，要与他交战。他们在亚美尼亚的祖扎希亚村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图拉瓦哈拉月8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38-42. 大流士王说：叛乱者再度集合起来进攻达达尔希什，要与他交战。他们在亚美尼亚的提格拉要塞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图拉

① 即亚述铭文中提到的米底反亚述起义领袖卡斯塔里提（公元前675—653年）。——译者

② 库阿克撒列斯（公元前625—585年）为米底国王，曾与新巴比伦王国结盟攻灭亚述帝国，占领乌拉尔图等王国。——译者

瓦哈拉月 18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42-45. 大流士王说：叛乱者第三次集合起来进攻达达尔希什，要与他交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

45-49. 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

泰卡尔奇什月 9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此后，达达尔希什在亚美尼亚等候我来到米底。

49-54. 大流士王说：随后，我派遣我的臣下、波斯人瓦乌米萨出征亚美尼亚。我这样命令他：“前进，消灭那支背叛我的军队！”瓦乌米萨随即出发了。瓦乌米萨到达亚美尼亚之后，叛乱者立刻集合起来进攻他，要与他交战。他们在亚述的伊扎拉地区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

54-57. 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阿纳马卡月 15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57-63. 大流士王说：叛乱者再度集合起来进攻瓦乌米萨，要与他交战。他们在亚美尼亚的阿胡提亚拉地区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

图拉瓦哈拉月底，他们进行了会战。此后，瓦乌米萨在亚美尼亚等候我到达米底。

64-70. 大流士王说：随后，我离开巴比伦前往米底。我到达米底之后，那个自称米底国王的弗拉欧尔铁斯已经率领一支军队来到米底的昆杜鲁什镇，要与我交战。于是，我们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大败弗拉欧尔铁斯的军队。阿杜卡纳伊沙月 25 日，我们进行了会战。

70-78. 大流士王说：这个弗拉欧尔铁斯随即带领少数骑兵逃往米底的拉加地区。于是，我派了一支军队追击，弗拉欧尔铁斯被擒，缚送我处。我割去其鼻子、耳朵和舌头，并刺瞎其一目。他被

绑缚在我的宫门处；全体人民都看见了他。随后，我在哈马丹把他处以刺刑^①。他最主要的追随者都被我绞死在哈马丹要塞。

78-88. 大流士王说：有一个撒伽尔提亚人，名叫奇萨塔赫马（特里坦塔伊赫米斯），他背叛了我。他这样对人民说：“我是撒伽尔提亚的国王，库阿克撒列斯宗室。”我立即派遣了一支波斯米底军队，我任命我的臣下、米底人塔赫马斯帕达为他们的指挥官。我命令他们：“前进，消灭那支背叛我的叛军！”塔赫马斯帕达随即率领军队出发了。他和特里坦塔伊赫米斯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并把特里坦塔伊赫米斯缚送我处。

88-91. 我立即割去其鼻子、耳朵、并刺瞎其一目。他被绑缚在宫门处，全体人民都看见了他。随后，我在阿尔贝拉把他处以刺刑。

91-92. 大流士王说：这（就是）我在米底所完成的事业。

92-98. 大流士王说：帕提亚与瓦尔卡纳（叙尔卡尼亚）背叛了我。他们自称是弗拉欧尔铁斯的（人）。我父维什塔斯帕（叙司塔司佩斯）当时在帕提亚。人民抛弃了他，起而造反。于是叙司塔司佩斯率领一支拥护他的军队出征，在帕提亚的维斯帕乌拉提什镇与帕提亚人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叙司塔司佩斯大败这支叛军。维亚赫纳月 22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第三栏

1-9. 大流士王说：随后，我由拉加派了一支波斯军队给叙司

^① 古代西亚极刑之一。通常以木棍由犯人的肛门中插入，直贯上身，然后再将木棍和尸体竖起，悬尸示众。——译者

塔司佩斯。这支军队到达叙司塔司佩斯那里后，叙司塔司佩斯受命指挥这支军队出征。帕提亚(有)个帕提格拉巴纳镇，他和叛乱者在那儿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叙司塔司佩斯大败了这支叛军。加尔马帕达月 1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9-10. 大流士王说：这个地区立刻又成了我的。这(就是)我在帕提亚所建立的功绩。

10-19. 大流士王说：(有)一个名叫马尔古什(木鹿)^①的省背叛了我。一个名叫弗拉达的马尔古人做了他们的首领。我立即命令我的臣下、巴克特里亚总督、波斯人达达尔希什进攻他。我这样命令他：“前进，消灭那支背叛我的军队！”达达尔希什率领军队出发了，他和马尔古人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阿西亚迪月 23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19-21. 大流士王说：这个省立刻又成了我的。这(就是)我在巴克特里亚所建立的功绩。

21-28. 大流士王说：有一个名叫瓦希亚兹达塔的人，他曾(在)波斯的亚乌提亚地区塔拉瓦镇住过。他在波斯再度发难了。他这样对人民说：“我是巴尔迪亚，居鲁士之子”。于是，那支先来自亚达(安善)的，守卫宫廷的波斯军队背叛了我，倒向瓦希亚兹达塔一边。他成了波斯的国王。

28-37. 大流士王说：事件发生后，我派遣了一支听从我指挥的波斯米底军队，我任命我的臣下、波斯人阿尔塔瓦尔迪亚为他们的指挥官。另一支波斯军队随我出征米底。阿尔塔瓦尔迪亚随后率领军队出征波斯，他到达波斯之后，那个自称巴尔迪亚的瓦希亚

① 即马尔吉安纳省。——译者

兹达塔带领一支军队来到波斯的拉哈镇，要与阿尔塔瓦尔迪亚作战。于是，他们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

37-40。 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瓦希亚兹达塔的那支军队。图拉瓦哈拉月 12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40-49。 大流士王说：此后这个瓦希亚兹达塔带领少数骑兵逃奔皮什亚乌瓦达(帕萨加迪)。他在那里征集一支军队后，(又)来进攻阿尔塔瓦尔迪亚，要与他交战。他们在帕尔加(弗尔格)山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瓦希亚兹达塔的那支军队。加尔马帕达月 5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他们擒获了那个瓦希亚兹达塔和他最主要的追随者。

49-52。 大流士王说：随后，我在波斯的乌瓦亚第查亚镇把那个瓦希亚兹达塔和他最主要的追随者都处以刺刑。

52-53。 大流士王说：这(就是)我在波斯所建立的功绩。

54-57。 大流士王说：那个自称巴尔迪亚的瓦希亚兹达塔曾经派遣一支军队去哈拉乌瓦提什(阿拉霍西亚)进攻我的臣下、阿拉霍西亚总督、波斯人维瓦纳。他(瓦希亚兹达塔)任命了一个人为他们的指挥官。

57-64。 他这样命令他们：“前进，消灭维瓦纳与那支忠于大流士王的军队！”随后，瓦希亚兹达塔派遣的这支军队出发去与维瓦纳作战。他们在卡皮沙卡尼什要塞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阿纳马卡月 13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64-69。 大流士王说：后来，叛乱者再度集合起来进攻维瓦纳，要与他交战。他们在加杜达瓦地区进行了会战。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军大败这支叛军。维亚赫纳月 7 日，他们进行了会战。

69-75。 此后，瓦希亚兹达塔派来进攻维瓦纳的那支叛军的

指挥官带领少数骑兵逃走了。当他逃过阿拉霍西亚的阿尔沙达要塞时，维瓦纳率领一支军队随后追上了他们，维瓦纳在那里擒获了他，并杀死了他最主要的追随者。

75-76. 大流士王说：这个地区立刻又成了我的。这（就是）我在阿拉霍西亚所建立的功绩。

76-83. 大流士王说：当我在波斯、米底时，巴比伦人再度背叛了我。有一个亚美尼亚人，名叫阿尔哈，为哈尔迪塔之子，他在巴比伦发难了。他在杜巴拉地区这样欺骗人民说：“我是纳波尼德之子尼布甲尼撒。”于是，巴比伦人背叛了我，倒向那个阿尔哈一边。他自据巴比伦城，成了巴比伦的国王。

83-92. 大流士王说：我立即派遣了一支军队去巴比伦。我任命我的臣下、波斯人维达法尔纳（印塔弗尔涅斯）为他们的指挥官。我这样命令他们：“前进，消灭那支背叛我的巴比伦军队！”印塔弗尔涅斯随即率领军队向巴比伦进发。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印塔弗尔涅斯击败了巴比伦人，并把他们押走。瓦尔卡扎纳月 22 日，他擒获了那个僭称尼布甲尼撒的阿尔哈和他最主要的追随者。我下了一道命令，把那个阿尔哈及其最主要的追随者在巴比伦处以刺刑。

第四栏

1-2. 大流士王说：这（就是）我在巴比伦所建立的功绩。

2-11. 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以上（就是）我成为国王之后，在一年内所建立的功绩。我进行了 19 次战争。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击败了他们，擒获了 9 个国王。

(i) 一个（是）穆护高墨达。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居鲁士之子巴尔迪亚。”他使波斯发生了叛乱。(ii) 一个（是）依兰人阿辛

纳，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依兰的国王。”

12-20. 他使依兰人背叛了我。(iii)一个(是)巴比伦人尼丁图·贝尔。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纳波尼德之子尼布甲尼撒。”他使巴比伦发生了叛乱。(iv)一个(是)波斯人马尔提亚。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依兰的国王伊马尼什。”他使依兰发生了叛乱。(v)一个(是)米底人弗拉欧尔铁斯。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库阿克撒列斯宗室的赫沙什里塔。”他使米底发生了叛乱。

20-31. (vi)一个(是)撒伽尔提亚人特里坦塔伊赫米斯。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撒伽尔提亚的国王，属于库阿克撒列斯宗室。”他使撒伽尔提亚发生了叛乱。(vii)一个(是)马尔古人弗拉达。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马尔古什的国王。”他使马尔古什发生了叛乱。(viii)一个(是)波斯人瓦希亚兹达塔。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居鲁士之子巴尔迪亚。”他使波斯发生了叛乱。(ix)一个(是)亚美尼亚人阿尔哈。他说谎；他这样说：“我是纳波尼德之子尼布甲尼撒。”他使巴比伦发生了叛乱。

31-32. 大流士王说：我在上述战争中擒获了这9个国王。

33-36. 大流士王说：上述叛乱地区，是谎言使它们发生了叛乱，这些(人)这样欺骗了人民。此后阿胡拉马兹达把他们交在我手中，我惩罚他们一任己意。

37-40. 大流士王说：你，今后将要成为国王的人，要慎保自己，谨防欺诈。如果你想“愿我的国家永固万年”，就要严惩那些奸诈之徒。

40-43. 大流士王说：以上(是)我所建立的功绩；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在一年内建立了这些功绩。你，今后将要读到这个铭文的人，要相信我所作的一切，不要认为它是谎言。

43-45. 大流士王说：我真诚地祈求阿胡拉马兹达(即我祈求阿胡拉马兹达为我作证)：凡我在这一年内所作的一切，都(是)真

的，不是假的。

45-50。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还建立了许多别的功绩，没有写入这个铭文。其所以没有写入的原因，是为了使今后将要读到这个铭文的人，不致因我所建立的功绩过多而生不信，反而可能认为它是谎言。

50-52。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先前历代诸王在位时，他们在一年内所建立的功绩都没有我的多。

52-56。大流士王说：要相信我所作的一切，要这样向人民宣传，而不要隐瞒（它）。如果你不隐瞒这个铭文，（而且）把它告诉人民，愿阿胡拉马兹达与你为友，愿你的家族昌盛，愿你万寿无疆！

57-59。大流士王说：如果你隐瞒这个铭文，（并且）不把它告诉人民，阿胡拉马兹达必与你为敌，你的家族必遭灭亡！

59-61。大流士王说：这（就是）我在一年内所建立的功绩。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建立了（这些功绩）。阿胡拉马兹达和其它的神祇都帮助了我。

61-67。大流士王说：阿胡拉马兹达和其他的神祇之所以帮助我，是因为我不是不义者；我不是不诚实之人；我不是压迫者，我和我的宗亲都不是。我处事公平，强弱无欺。凡与本王朝协力者，我赐予厚恩；凡作奸犯科者，我严惩不贷。

67-69。大流士王说：你，今后将要成为国王的人，不要与那些不诚实之人和压迫者为友；要严厉惩罚他们。

69-72。大流士王说：你，今后看到我刻写的这个铭文或这些雕像的人，不要破坏它们，而要竭尽全力保护它们。

72-76。大流士王说：如果你看到这个铭文或这些雕像，你没有破坏它们，而是尽力加以保护，愿阿胡拉马兹达与你为友，愿你的家族昌盛，愿你万寿无疆！凡你所想作的一切，阿胡拉马兹达必

使你成功!

76-80. 大流士王说:如果你将来看到这个铭文或这些雕像,你不但没有尽力加以保护,反而破坏了它们,阿胡拉马兹达必与你为敌,你的家族必遭灭亡,凡你所想作的一切,阿胡拉马兹达必使你失败!

80-86. 大流士王说:当我杀死自称巴尔迪亚的穆护高墨达时,有下述人在场,这些人当时作为我的支持者一起协力行动:(i)瓦亚斯帕拉之子印达弗尔涅斯,波斯人;(ii)图哈拉之子乌坦纳(乌坦涅斯),波斯人;(iii)马尔杜尼亚(玛尔多纽斯)之子高巴鲁瓦(戈布里亚斯),波斯人;(iv)巴加比格纳之子叙达尔涅斯,波斯人;(v)达图瓦希亚之子巴加布赫沙(美伽比佐斯),波斯人;(vi)瓦哈乌卡之子阿尔杜马尼什,波斯人。^①

86-88 大流士王说:你,今后将要成为国王的人,要好好保护这些人的家族。

88-92. 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这就是我作成的铭文。此外,这个铭文又用雅利安文字写在泥版与羊皮纸上。我还做了一尊自己的雕像。我还做了我的世系表,世系表写成后曾读给我听过。随后,我把这个铭文分送全国各地,人民共同遵循。^②

第五栏^③

1-10 大流士王说:以下(是我成为国王之后的第二年、第三年所建立的功绩):依兰地区叛乱了,有一个依兰人,名叫阿塔马伊

^① 这里所列的6个人,前5人与希罗多德《历史》所记相同,第6人阿尔杜马尼什被希罗多德误为阿司帕提涅斯;后者是大流士一世时的显要。参见:《历史》,Ⅲ,70。——译者

^② 这段铭文各家理解不一,也有人译作“人民心满意足”。参见:《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31页。——译者

^③ 本栏所记事件比第一——四栏年代要晚。它是几年后补上去的。——译者

塔，成了他们的首领。因此我派遣了一支军队，任命我的臣下、波斯人高巴鲁瓦(戈布里亚斯)为他们的指挥官。戈布里亚斯随即带领军队向依兰进发。他和依兰人进行了会战。

10-14. 此后，戈布里亚斯击败了依兰人，平定了依兰，擒获了他们过去的首领。他把(他)送到我处，我处决了他。此后这个地区又成了我的。

14-17. 大流士王说：这些依兰人是不义之人，他们不崇拜阿胡拉马兹达。我崇拜阿胡拉马兹达。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惩罚他们一任己意。

18-20. 大流士王说：凡崇拜阿胡拉马兹达者，无论生前死后，必永远蒙神恩典。

20-27. 大流士王说：后来，我率领一支军队出征西徐亚，讨伐戴尖顶盔的西徐亚人。这些西徐亚人背叛了我。当我到达海边之后，我率领全军渡过大海到达对岸。我大败西徐亚人。我擒获另一名(首领)，他被缚送我处，我处决了他。

27-30. 他们抓住其首领斯昆哈并送到我处。随后，我按照自己的意思，任命了另外一个(人)作首领。这个地区立即又成了我的。

30-33. 大流士王说：这些西徐亚人是不义之人，他们不崇拜阿胡拉马兹达。我崇拜阿胡拉马兹达。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惩罚他们一任己意。

33-36. 大流士王说：凡崇拜阿胡拉马兹达者，(无论)生前死后，必永远蒙神恩典。

2. 大流士一世波斯波利斯铭文(H)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76页。铭文原件用古波斯、依兰和巴比伦三种楔形文字刻于金版与银版之上，记载了阿黑门帝国的疆界。

大流士，伟大的王、众王之王、各省之王，叙司塔司佩斯之子，阿黑门宗室。大流士王说：这（就是）我统治的王国：从居住在索格底亚那那边的西徐亚人直到埃塞俄比亚、从印度直到萨狄斯，最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把它赐给了我。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和我的（王）室！

3. 大流士一世纳克希·鲁斯坦铭文(N)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81-88页。这是铭刻在大流士一世纳克希·鲁斯坦陵墓（波斯波利斯附近）上的两组铭文。铭文A刻在大流士雕像背部，详细列举了大流士一世时期帝国各行省的名称，并警告被征服地区人民不得起来造反；铭文B刻在陵墓入口处，反映出大流士一世所建立的独裁统治，臣民的赏罚皆出于国王一人。

（铭文A）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大地、天空。他创造了人类和人类的幸福。他立大流士为王，使之成为众（王）之王，众（号令者）之号令者。

我（是）大流士、伟大的王、众王之王、万邦万民之王、这辽阔大地之王、叙司塔司佩斯之子、阿黑门宗室、波斯人、波斯人之子、一个雅利安血统的雅利安人。

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占领了从波斯到下述遥远的地区：米底、依兰、帕提亚、阿里亚、巴克特里亚、索格底亚那、花拉子模、德兰吉安那、阿拉霍西亚、撒塔巨迪亚、犍陀罗、印度、饮豪麻汁的西徐亚人^①、戴尖顶盔的西徐亚人、巴比伦、亚述、阿拉比

^① 豪麻汁是由豪麻草中榨取出来的，具有兴奋与麻醉作用。古代伊朗人认为服用它可以长生不老，因而为古代伊朗许多宗教仪式所用。豪麻草本身也被尊为崇拜的对象。这种崇拜含有自然崇拜的意味。

亚、埃及、亚美尼亚、卡帕多细亚、萨狄斯、爱奥尼亚、大海那边的西徐亚人，斯库德拉、持盾牌的爱奥尼亚人、利比亚人、埃塞俄比亚人、马卡人、卡里亚人^①。我统治他们，他们向我交纳贡赋。凡我对他们所下的命令，他们都执行；凡我制定的法律，他们都遵守。

大流士王说：阿胡拉马兹达见这大地一片混乱，遂将其赐予我，立我为王。我成了国王。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使它恢复了原状。凡我对他们所下的命令，他们都按我的要求完成了。如果你想知道大流士王统治的这些地区有多少，请看这些扶犁的雕像。这时你就会知道，这时你就会明白，波斯军威曾经远扬四海。这时你就会明白，波斯士兵曾经在远离波斯的地方作战。

大流士王说：这就是我所作的，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完成了这一切。阿胡拉马兹达帮助我完成了一切。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我的(王)室和这个国家免遭危难。这就是我对阿胡拉马兹达的祈求，愿阿胡拉马兹达赐予我。

啊，臣民哪，不要违抗阿胡拉马兹达之命！不要离开正道！不要犯上作乱！

(铭文B) 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一切美好的东西，创造了人类的幸福，他赐给大流士王智慧与活力。

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是正义之友，邪恶之敌。我不希望强者欺凌弱者，也不希望弱者欺凌强者，唯公平正义是我所愿。我是欺骗者之敌。我性情温和，遇事不怒，沉着冷静，三思而行。

凡与我同心协力之人，根据其功劳的大小，我赐恩于他。凡作恶多端之人，根据其罪恶的大小，我惩罚他。我不允许有人作恶多

① 居住在小亚细亚西南部的一个民族。卡里亚王陵号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译者

端，更不允许有人作恶多端而逍遥法外。

凡某人告发某人之词，除非他符合良好的法律，我皆不信。

凡竭力侍奉我者，必蒙我喜悦，我必十分高兴，十分喜悦。

我睿智大勇，凡你耳闻目睹我在宫中、营中所作的一切，都是我的活力和睿智所为。

我身体强健，这（确实是）我的活力所在。作为战士，我是一名优秀的战士。一旦我以聪明才智和支配能力在（战）场上见到我看来（要）发生叛乱的人——我看来（不会）发生叛乱的人，那么我就比（别人）更为深谋远虑，看到叛逆时，就像没有看到那样。

我手脚灵活。不论是步战还是骑战，作为骑兵，我是一名优秀的骑兵；作为弓箭兵，我是一名优秀的弓箭兵；作为长矛兵，我是一名优秀的长矛兵。我高超的技艺为阿胡拉马兹达所赐，我有力量使用它们。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凡我所作的一切，都是靠阿胡拉马兹达赐予我的高超技艺完成的。

奴才啊，好好认清我是什么（人），我的技艺多么高超，我的权力多么高贵！不要以为你所听见的是谎言。要留心世事！奴才啊，不要以为我所作的一切都是谎言。要留心这些已经写下来的东西！不要以身试法。不要让（任何人）放诞不经。奴才啊，愿国王的惩罚勿施于你。

4. 大流士一世苏萨铭文(SE)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89-92页。铭文详细记载了大流士时期帝国的疆土与国内正常秩序的建立，是一份极重要的泥版铭文。

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大地、天空。他创造了人类和人类的幸福。他立大流士为王，使之成为众（王）之王，众（号令者）之号令者。

我(是)大流士、伟大的王、众王之王、各省万民之王,这辽阔大地之王、叙司塔司佩斯之子、阿黑门宗室、波斯人、波斯人之子,一个雅利安血统的雅利安人。

大流士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占领了从波斯到下述遥远的地区:米底、依兰、帕提亚、阿里亚、巴克特里亚、索格底亚那、花拉子模、德兰吉安那、阿拉霍西亚、撒塔巨迪亚、马卡人、键陀罗、印度、饮豪麻汁的西徐亚人、戴尖顶盔的西徐亚人、巴比伦尼亚、亚述、阿拉比亚、埃及、亚美尼亚、卡帕多细亚、萨狄斯、住在海边和海那边的爱奥尼亚人、斯库德拉^①、利比亚、埃塞俄比亚人、卡里亚人。

大流士王说:我消除百弊,使其完美。有许多地区曾经发生过叛乱,人们互相攻击。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使人们不再互相攻击,各安其所。我使他们敬畏我的法律,强者不敢欺凌弱者,也不敢毁灭(弱者)。

大流士王说:先前有许多荒废的建筑物,我使其恢复原状。一座名叫……的城镇,一堵年深日久倒塌的墙壁,先前一直没有重修,我另修了一堵墙,使其垂之永久。

大流士王说:愿阿胡拉马兹达与诸神保佑我,我的王室和我所写的一切。

5. 大流士一世苏伊士运河铭文(ZC)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101-102页。这是大流士一世在按其命令修建的运河旁所立铭文,内容涉及在尼罗河与红海之间挖掘运河之事。反映出大流士一世为加强对帝国各地的统治,除修筑大量驿道外,也修建了一些运河。

① 斯库德拉为马其顿境内的一个地方。——译者

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大地、天空，他创造了人类和人类幸福，他立大流士为王，他把这个兵强马壮的伟大国家赐予大流士王。

我(是)大流士，伟大的王、众王之王、各省万民之王、这辽阔大地之王，叙司塔司佩斯之子，阿黑门宗室。

大流士王说：我是波斯人，我从波斯来占领了埃及。我命令从流经埃及的尼罗河至通往波斯的大海，修建这条运河。这条运河后来完全按照我的命令挖成了^①。船只经由这条运河可以由埃及到达波斯，一如我原来所想。

6. 薛西斯一世波斯波利斯铭文(F)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111-112页。铭文叙述了薛西斯一世(公元前486-465年)践位的经过，反映出大流士逝世之后，诸子之间大概还经历了一场王位之争，最后才由薛西斯一世夺取了王位。

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大地、天空，他创造了人类、人类的幸福，他立薛西斯为王、唯一的王、唯一的号令者。

我(是)薛西斯、伟大的王、众王之王、各省万民之王、这辽阔大地之王。

薛西斯王说：我父(是)大流士；大流士之父是叙司塔司佩斯；叙司塔司佩斯之父是阿尔沙米斯；当我父大流士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被立为这大地之王时，叙司塔司佩斯与阿尔沙米斯两人都还健在。大流士成为国王之后，建立了许多丰功伟绩。

薛西斯王说：大流士还有其他的儿子，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

^① 埃及第26王朝法老尼科(公元前659—594年)开始挖掘此运河，但未完工。大流士下令使其完工。运河宽度足以容2艘三层桨战舰通过。船只通过运河需要4天时间。——译者

我父大流士在其身后立我为至尊。当我父大流士驾崩之后，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继承父位，成了国王。我成了国王之后，建立了许多丰功伟绩。凡我父所建之物，我一概加以保护，并增添了其它建筑物。凡我所建立的一切和我父所建立的一切，都是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完成的。

薛西斯王说：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我的王国和我父所建立的一切，愿阿胡拉马兹达真正保佑。

7. 薛西斯一世波斯波利斯铭文(H)

选自《古波斯楔文集》，第115-116页。铭文为薛西斯一世所立，发现于波斯波利斯王宫。这里是铭文的前半部分，记载了薛西斯时期帝国的疆域和行省名称，与前面几个铭文相比，帝国的疆土并未增加，但行省数目却有所增多，这说明其行政区划是根据统治者的需要经常改变的。

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大地、天空，他创造了人类、人类的幸福，他立薛西斯为王，使之成为众(王)之王，众(号令者)之号令者。

我(是)薛西斯、伟大的王、众王之王、各省万民之王、这辽阔大地之王、大流士之子、阿黑门宗室、波斯人、波斯人之子、一个雅利安血统的雅利安人。

薛西斯王说：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成了从波斯到下述遥远地区的国王：米底、依兰、阿拉霍西亚、亚美尼亚、德兰吉安那、帕提亚、阿里亚、巴克特里亚、索格底亚那、花拉子模、巴比伦尼亚、亚述、撒塔巨迪亚、萨狄斯、埃及、住在海边和海那边的爱奥尼亚人、马卡人，阿拉比亚人、键陀罗人、印度人、卡帕多细亚人、大益人^①、饮豪麻汁的西徐亚人、戴尖顶盔的西徐亚人、斯库德拉人、阿卡乌

① 居住在里海以东的居民。——译者

瓦卡人^①、卡里亚人、埃塞俄比亚人。我统治他们，他们向我交纳贡赋。凡我对他们所下的命令，他们都执行。凡我所制定的法律，他们都遵守。

① 这些居民大约居住在今喀布尔以北的山区。——译者

第四部分 阿黑门帝国时期的社会经济

一 阿黑门帝国时期的王室经济

1. 大流士一世苏萨宫廷铭文

选自《近东研究季刊》第9卷(1950年)第1分册,第1—7页。该铭文用古波斯、依兰、阿卡德三种楔形文字写成,这里选的是依兰楔形铭文。铭文内容虽然谈的是兴建城池宫室,但从侧面反映出整个西亚在阿黑门帝国的统治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因而才使统治阶级有可能集中大量财富修建城池宫室供其淫乐。铭文在提及各类劳动者的族籍时,特别指明某些人是战俘,这为我们研究王室经济工作人员的身份,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最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他创造了这大地、天空。他创(造)了人类、人类的幸福。他(立)大流士为王,使之成为众王之王,众(主)之主^①。

我是大流士、伟大的王、众王之王、万民之王^②、这大地之王、叙司塔司佩斯之子、阿黑门宗室。

大流士王说:最伟大的神阿胡拉马兹达创造了我,他立我为王,(赐)予我这兵强马壮的伟大国家。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当我被阿胡拉马兹达立为这大地之王时,我父叙司塔斯佩斯和祖父阿尔沙米斯两人都还健在。阿胡拉马兹达在这整个(大)地上(挑选)出我一人,立我为这大地之(王),这正是他所愿。^③我崇拜阿胡拉马兹达。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凡我(下令)要作的,他都使我成

① 古波斯语楔文作“众号令者之号令者”。——译者

② 古波斯语楔文作“各省之王”。——译者

功了。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凡我所作的一切，我都作成了。

这就是我在苏萨(建筑的宫殿)。它的材料来自远方。其地基挖得很深，直到岩层。地基彻底挖好后，再用碎石填满，部分地基深 40 埃尔^①，部分地基深 20 埃尔。宫殿就建筑在这个地基上。凡挖地基、填碎石、做砖坯(这些事)都是由巴比伦人完成的。

针叶松(雪松)是由黎巴嫩山区运来的，亚述人把它运到巴比伦后，卡里亚人和爱奥尼亚人又把它由巴比伦运到苏萨。柚木是由键陀罗和克尔曼运来的。这儿使用的黄金是由萨狄斯和巴克特里亚运来的。这儿使用的贵重的青金石和光玉髓是由索格底亚那运来的。这儿使用的绿松石是由花拉子模运来的。白银与乌木是由埃及运来的。这儿使用的装饰宫墙的材料是由爱奥尼亚运来的。这儿使用的象牙是由努比亚、信德、阿拉霍西亚运来的。这儿使用的石柱是由依兰阿比拉杜斯地方运来的。

那些(加工)石料的战俘，(是)爱奥尼亚人和萨狄斯人。那些制造金器的金(匠)，是米底人和埃及人。那些制(造)木器的人，(是)萨狄斯人和埃及人。那些做(砖)坯的人，是巴比伦人。那些装饰宫(墙)的人，是米底人和埃及人。

大流士王说：在苏萨，凡是已经下令要建立的那些(雄伟)建筑，那些雄伟建筑物都建成了。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我的父亲(叙司塔斯佩斯)和我的(子民)！

2. 阿尔塔薛西斯三世时期的编年史

原文选自《亚述巴比伦编年史》，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 39 页。铭文涉及波斯战俘的命运问题，它和希罗多德在《历史》中对波斯战俘命运的叙述，基本上是一致的。

① 旧时量布的单位。各国标准不一。古波斯楔文译作肘，一肘等于 45 厘米。——译者

乌马苏(又称阿尔塔薛西斯)第14年塔什里图月,国王在西顿俘获的男俘(押送到了)巴比伦和苏萨^①。当月13日,几(支)军队开进巴比伦。……月16日,国王把在西顿俘获的妇女送往巴比伦,充实后宫。

3. 波斯波利斯国库铭文(一)

选自《近东研究季刊》,第17卷(1958年)第3分册第172—175页。这组铭文为波斯波利斯王室经济工作人员工资报表。它反映了阿黑门时期王室经济的管理情况和一般工作人员的报酬,同时也反映出当时王室经济工作人员的工资虽然是按银两计算,但实际上发给他们的并不一定是白银,而是与之价值相等的实物(粮食、油料、羊毛等)。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数字,是英译者加的编号。

(1) (NO.1957:1)达考希命令巴拉德卡马:发给你管理下的、在波斯波利斯领给养的下述工人:木雕工、石雕工工资共19卡尔沙 $1\frac{5}{8}$ 西克勒白银,他们的全部开支由宫廷中支付。绵羊与葡萄酒用作剩余(工资):一头绵羊(价值)3西克勒,一坛葡萄酒价值1西克勒。这是第四年阿杜卡纳伊沙月和图拉瓦哈拉月,总共两个月的配给。

24名男子:每人每月应得 $1\frac{7}{8}$ 西克勒;15名男子:每人每月应得 $1\frac{5}{8}$ ……西克勒;22名男子……;27男子…… $\frac{5}{8}$ 西克勒;总计89名劳动者。

乌拉坦达(立文)

伊尔达卡亚收文。

^① 这件事发生在阿尔塔薛西斯三世(公元前338—338年)镇压西顿反波斯起义之后。——译者

(2) (NO.1957:2)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库吏拉廷宁达:发给高贵的米拉姆帕管理的波斯波利斯木工和……工资 12 卡尔沙 5 西克勒白银。这是第 20 年图拉瓦哈拉月配给余下的一半。

25 名男子:每人应得 $3\frac{3}{4}$ 西克勒; 3 名少年:每人应得 $2\frac{1}{2}$ 西克勒; 5 名少年:每人应得 $1\frac{7}{8}$ 西克勒; 4 名少年:每人应得 $1\frac{1}{4}$ 西克勒; 2 名少年:每人应得 $\frac{5}{8}$ 西克勒; 12 名妇女:每人应得 $2\frac{1}{2}$ 西克勒; 5 名少女:每人应得 $\frac{5}{8}$ 西克勒; 5 名少女:每人 $1\frac{1}{4}$ 西克勒; 2 名少女:每人 $\frac{5}{8}$ 西克勒。

(3) (NO.1957:3)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告诉库吏拉廷宁达:发给你属下米劳达管理的……和……等人 54 卡尔沙 $3\frac{3}{4}$ 西克勒白银。这是第 20 年图拉瓦哈拉月其配给余下的一半。

1 名男子:该月得 $6\frac{1}{4}$ 西克勒; 8 名男子:每人得 5 西克勒; 29 名男子:每人得 $3\frac{3}{8}$ 西克勒; 5 名男子:每人得 $3\frac{3}{4}$ 西克勒; 4 名少年:每人得 3 西克勒; 8 名少年:每人得 $2\frac{1}{2}$ 西克勒; 5 名少年:每人得 $1\frac{11}{12}$ 西克勒; 9 名少年:每人得 $1\frac{1}{4}$ 西克勒;〔×百〕32 名妇女:每人得 $2\frac{1}{2}$ 西克勒;〔×加〕3 名少女:每人得 $1\frac{1}{8}$ 西克勒……;〔×加〕1 名少女:每人得 $\frac{5}{8}$ 西克勒。

(4) (NO.1957:4)西卡瓦胡什命令库吏瓦胡什说:发给里瓦西卡属下的波斯波利斯……劳动者 3 卡尔沙 $6\frac{9}{10}$ 西克勒白银,

这是应该给他们的。绵羊用来作剩余工资。这是×年巴加亚迪至阿纳马卡月，总共4个月的工资。

3名男子：每人可得 $\frac{3}{4}$ 西克勒；8名男子：每人可得 $\frac{3}{8}$ 西克勒；
16名男子：每人可得 $\frac{1}{4}$ 西克勒。

(5) (NO.1957:5)告诉库吏瓦胡什，阿尔塔塔赫马下令说：发给瓦胡什属下的宫廷会计们剩余的一半工资2卡尔沙白银。这是第19年阿西亚迪亚月的工资。

四名男子：每人得……(下缺12至15行)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

巴加迪亚收文。

4. 波斯波利斯国库铭文(二)

选自《近东研究季刊》，第24卷(1965年)第3分册，第170—185页。这组铭文为波斯波利斯王室经济工作人员的工资报表，它反映了阿黑门时期王室经济的管理、分工和工作人员的报酬。同时，也反映出王室经济工作人员数量是非常庞大的。下文第二个括号中的编号，为英译者所加。

(1) (NO.1963:1)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库吏瓦胡什：发给曼纳达派归你指挥的加尔达^①石匠一半的给养2卡尔沙 $2\frac{1}{2}$ 西克勒白银。这是第19年马尔卡沙纳月至维亚赫纳月，总共5个月的配给。

3名男子：每人可得1西克勒；

1名男子：每人可得 $\frac{1}{3}$ 西克勒；

总计：7名男子。

^① 加尔达(garda)或库尔塔斯(Kur-tas)都是奴隶。前者族籍不一，盖有烙印。后者中可能有少数人是自由民，但基本上是奴隶。——译者

第 19 年阿纳马卡月^① ……

(2) (NO.1963 : 2)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库吏瓦胡什：发给你管理的卡里亚籍加尔达石匠一半的给养 38 卡尔沙 5 西克勒白银。这是第 19 年阿纳马卡月和萨米亚曼达什月的配给。

1 名男子：可得 $6\frac{1}{4}$ 西克勒；

26 名男子：每人可得 $3\frac{3}{4}$ 西克勒；

4 名少年：每人可得 $1\frac{1}{4}$ 西克勒；

1 名少年：(他们?)^② 可得 $\frac{5}{8}$ 西克勒；

27 名妇女：每人可得 $2\frac{1}{2}$ 西克勒；

5 名少女：每人可得 $1\frac{7}{8}$ 西克勒；

3 名少女：每人可得 $1\frac{1}{4}$ 西克勒；

4 名少女：每人可得 $\frac{5}{8}$ 西克勒；

……

第 19 年^③ 阿纳马卡月和萨米亚曼塔什月。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他收到米加比佐斯的回执。帕萨^④。

(3) (NO.1963 : 3)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帕萨库吏瓦胡什：发给你管理的加尔达石雕工 13 卡尔沙 5 西克勒白银。……与 给养等价的绵羊……这是应该给他们的。这是第 11 年阿杜卡纳月至

①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 19 年。——译者

② 原文如此，疑为“每人”之误。

③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 19 年。——译者

④ 波斯波利斯。——译者

卡尔巴希亚月底,总共 6 个月(的配给)。他们先前在帕萨……(原文破损)……白银……你……白银……及其同事……

皮达巴马立文,第 12 年泰格拉奇月^①。

(4) (NO.1963:6)达考希命令库吏巴拉德卡马:发给瓦胡什管理的加尔达搓绳工(?)、铁工、建筑工 144 卡尔沙 3 西克勒白银。……获得的给养……绵羊……巴加亚迪月。

卡拉卡立文,他收到了阿尔塔卡亚的回执。〔总计:……名〕工匠。

(5) (NO.1963:8)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帕萨库吏巴拉德卡马:发给里瓦西卡管理的、在安努卡里亚地方(?)工作的泥水匠 27 (?)卡尔沙 $6\frac{3}{4}$ 西克勒白银。他们……(原文破损)。总计:32 名男子。各种开支如下:一头绵羊价值 3 西克勒白银。……皮达巴马及其同事已经结清上项银子的帐目。他们说清了各项开支的用途。第 6 年达尔纳巴吉月^②。

这道命令已经盖章下达。

米什沙纳帕立文,(他收到 N 的)回执。

(6) (NO.1963:9)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帕萨库吏拉廷宁达:发给在哈达里扎(地方)照料阿马西亚(女?)的帕尔特塔什^③的“领给养”者 2 卡尔沙 $1\frac{1}{2}$ 西克勒白银。这是第 20 年图拉瓦哈拉月一半的配给^④。6 名男子每人当月可得 $3\frac{3}{4}$ 西克勒白银。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

①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 12 年。——译者

②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 6 年。——译者

③ 帕尔特塔什可能是某种建筑物的名称。

④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 20 年。——译者

(7) (NO.1963:11)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帕萨库吏瓦胡什:发给实物库那些管理员5卡尔沙 $6\frac{1}{4}$ 西克勒白银。这是一半的给养,第19年阿纳马卡月的配给^①。10名男子每人每月发 $5\frac{5}{8}$ 西克勒白银。第19年阿纳马卡月^②。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

米加比佐斯收文。

(8) (NO.1963:12)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库吏瓦胡什:发给辛巴拉地方(?)加尔达运铅工(?)一半的给养12卡尔沙又 $\frac{5}{8}$ 西克勒白银。……这是第19年阿纳马卡月的配给(以下为数字)。第19年阿纳马卡月。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

米加比佐斯收文。

(9) (NO.1963:14)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库吏拉廷宁达:发给尼里兹(地方?)奥捷尼斯管理的南卡拉卡酿酒厂的加尔达酿酒工22卡尔沙 $4\frac{4}{9}$ 西克勒白银的给养。这是其给养的一半,第20年阿杜卡纳月的配给^③。(以下为数字)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

米加比佐斯收文。

(10) (NO.1963:15)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库吏拉廷宁达:发给希兰(地方)库达马管理的加尔达酿酒工和“领给养者”13卡尔沙5西克勒白银的给养。这是其第20年图拉瓦哈拉月配给的一半^④。(数字)

①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19年。——译者

②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19年。——译者

③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20年。——译者

④ 薛西斯一世在位第20年。——译者

这道命令已盖章下达。

米加帕特斯立文。

米加比佐斯收文。……

(11) (NO.1963:16)阿尔塔塔赫马命令帕萨库吏瓦胡什：
发给在帕萨的一名酿啤酒工、埃及人扎…… $2\frac{1}{2}$ 西克勒白银的给
养。这是其配给的一半。……年……月(数字破损)。

(12) (NO.1963:20)阿尔塔瓦迪亚命令瓦胡什：发给帕萨
由纳……拉卡什、达达纳纳和阿巴特亚管理的巴比伦采石工250
又 $\frac{3}{4}$ 卡尔沙白银，作为其在达尔拉巴吉月和卡尔巴希亚月，共计2
个月的配给。其名单如下，请发给他们给养(?)：

660名男子：每人可得 $\frac{3}{20}$ (卡尔沙)白银。

30名少年：每人可得 $\frac{3}{40}$ 卡尔沙白银。

21名少年：每人可得 $\frac{1}{20}$ 卡尔沙白银。

203名妇女：每人可得 $\frac{1}{10}$ 卡尔沙白银。

25名(?)少女：每人可得 $\frac{3}{40}$ 卡尔沙白银。

18名少女：每人可得 $\frac{1}{20}$ 卡尔沙白银。

总计：957名加尔达。

(N立文，他收到NN的回执)。

5. 波斯波利斯铭文

原文选自《波斯波利斯城堡报表(PF and Fort)》与《波斯波利斯国

库报表(PTT)》，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39—43页。这些铭文均用依兰文字写成，发现于波斯波利斯两个档案库中。其中：PF and Fort 时间确定在公元前509—494年之间；PTT 时间确定在公元前492—458年之间。铭文记载了王室经济分工的情况，发给王室经济劳动者与官吏的报酬、薪俸。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是英译者所加。

(1) (PF6)自仓库管理人手中领取3000巴尔粮食，送到波斯波利斯交给松卡纳，……第22年4、5、6月^①。

(2) (PF1795)(王室经济管理人法尔纳克发给官吏雅马克舍达的公文)

法尔纳克命令酒窖管理人雅马克舍达：“必须给伊尔塔什东纳王后200马里什葡萄酒”^②。这是王上的命令。第19年1月^③。

安苏卡立文。

马拉扎告知公文内容

(3) (Fort 6764)法尔纳克命令牧人长哈连纳：大流士王命令我道：“由我的财产中取100头绵羊赐给伊尔塔什东纳王后。”因此，法尔纳克说：“根据大流士王对我的命令，我命令你必须按王上的命令献给伊尔塔什东纳王后100头绵羊。”第19年1月^④。

安苏卡立文

马拉扎告之公文内容

(4) (PF 1943)按王上之命，第19年在哈达兰地方发放了357.7巴尔粮食。

根据伊尔申纳签署的文件，发给哈达兰地方领给养者278巴尔粮食。……第19年4个月内，5名少年每人领得2巴尔粮食；

① 大流士一世在位第22年。——译者

② 伊尔塔什东纳为居鲁士二世之女，大流士之王后。希腊人称为阿尔提斯通(Artystone)。——译者

③④ 大流士一世在位第19年。——译者

7 名少年每人领得 1.5 巴尔；4 名少年每人领得 1 巴尔；1 名妇女领得 3 巴尔；18 名妇女每人领得 2 巴尔；3 名少女每人领得 1.2 巴尔；3 名少女每人领得 0.5 巴尔；总计：41 名劳动者。

根据伊尔申纳的文件，发给哈达兰地方产妇 7 巴尔粮食。……生男孩的 2 名妇女，每人领得 2 巴尔粮食。生女孩的 3 名妇女，每人领得 1 巴尔粮食。

哈达兰地方的骑手马萨纳领得第 19 年 1 个月 1 匹马的马料 6 巴尔粮食，合每天 2 卡。

哈达兰地方的骑手孔苏什……领得第 19 年 7 个月 1 匹马的马料 63 巴尔粮食，合每天 3 卡。

哈达兰地方的面包师巴库巴马领得 100 巴尔粮食，供王家仓库第 19 年之用。

哈达兰地方的面包师纳比亚比什领得 124 巴尔粮食，供王家仓库第 19 年酿酒之用。

拉马卡拉领得 30 巴尔粮食后，送往波斯波利斯王家仓库。第 19 年。马努什收讫（该项粮食）。

哈达兰地方的养家禽者雅乌达卡领得第 19 年 7 个月的家禽饲料 882 巴尔粮食……10 只鸭每只每天合 1 卡；2 只鹅每只每天合 1 卡；30 只舒达巴^①……。总计 332 只家禽。

哈达兰地方的养家畜者雅马卡领得第 19 年 8 个月 4 头牛的饲料粮 288 巴尔粮食，每头每天合 3 卡。

哈达兰地方的牧人努马领得第 19 年 4 个月 30 头羊的饲料粮 180 巴尔粮食，每头每天合 $\frac{1}{20}$ 巴尔。

哈达兰地方的卡姆皮利亚领得第 19 年储备粮种 300 巴尔粮食。

^① 舒达巴为一种家禽的名字。

根据本文件，第 19 年在哈达兰地方总共发放了 2615.7 巴尔粮食。

这是哈达兰第 19 年第一号统计表。

(5) (PF 662) 法尔纳克由乌马基处领得 10 天的工资共 10 头牡绵羊，每天合 2 头羊(?)^①，第 20 年 12 月。曼农达告知公文内容。

(6) (PF664) 法尔纳克由卡巴处领得第 22 年(……月) 3 天的薪俸 27 马里什啤酒，每天合 9 马里什。

(7) (PF668) 法尔纳克由波斯波利斯的乌皮拉达处领得 22 天的薪俸 396 巴尔面粉，每天合 18 巴尔面粉。第 23 年 5 月。

伊尔特纳立文

曼农达告知公文内容

(8) (PTT4) (库吏将) 530 卡尔沙白银(发给下列人员)：

瓦哈乌卡：60 卡尔沙；

阿巴特拉：60 卡尔沙；

马利亚卡尔沙：60 卡尔沙；

安努基鲁什：60 卡尔沙；

阿扎卡：50 卡尔沙；

马兹达耶斯那：50 卡尔沙；

巴加比格纳：50 卡尔沙；

米特兰克：30 卡尔沙；

达曼巴尔纳：30 卡尔沙；

法尔纳克：20 卡尔沙；

巴基扎：20 卡尔沙；

巴加契亚：20 卡尔沙；

① 俄译本如此，原文可能有误。——译者

巴尔尼扎:20 卡尔沙;

这笔银子发给了在波斯缉捕安塔克^①的男子。大流士王下令(把这笔银子发给)他们。

(9) ^②(PF1383)阿沙拉领到米拉雅乌达发给的 1.25 巴尔面粉。他自己领到 2 卡,(另)一人领到 1.5 卡,还有 9 名少年每人领到 1 卡。他带着一份署有玉玺的文件,他们由苏萨出发到印度去了。第 23 年 12 月^③。

(10) (PF1385)巴卡巴达达领到米拉雅乌达发的给养 12 巴尔面粉。他带着一份署有玉玺的文件,由苏萨出发到阿拉霍西亚去了。5 月。

(11) (PF1397)米里扎发给国王派往印度去的印度人卡拉巴 29 巴尔面粉。他已经收讫(这项面粉)作为第 24 年 3 月一天的给养:他自己领到 2 卡、还有 180 人每人领到 1.5 卡、50 名少年每人领到 1 卡、3 匹马每匹 3 卡、3 头骡每头 2 卡。他带走一份署有玉玺的文件。

(12) (PF1404)达乌马领到 4.65 巴尔面粉。23 人每人领得 1.5 卡、12 名少年每人领得 1 卡。他带着一份署有阿尔塔费尔^④印鉴的文件。他们由萨狄斯出发到波斯波利斯去了。第 27 年 9 月。^⑤

(在)希达拉(发放)。

(13) (PF1547)希鲁卡为 30 名埃及工人^⑥领取了 2 马里什啤酒。他们已经由苏萨出发到马特齐什去了。第 21 年。他带着

① 本意不明,大概是某种国事犯。

② 大流士一世在位第 23 年。——译者

③ 吕底亚行省总督。——译者

④ 大流士一世在位第 27 年。——译者

⑤ 此处和以下所说工人,原文是 Kurtas,这是伊朗语 garda 的依兰语意译,本意均为奴隶。

署有巴卡巴纳印鉴的文件。

(14) (PF1565)乌沙伊亚发给沙·皮舒 $3\frac{1}{3}$ 马里什葡萄酒。

他(沙皮舒)把这些酒发给了铁尔米莱^①的工人,每人合 $\frac{1}{30}$ (马里什酒)。他们已经出发到依兰去了。他带着署有齐沙维什印鉴的文件。

(15) (PTT1)巴拉德卡马命令沙卡:发给在波斯波利斯领给养的埃及木匠和工头哈拉德卡马 3 卡尔沙 $2\frac{1}{2}$ 西克勒白银。由瓦哈乌卡负责发放。(白银)用牡绵羊和葡萄酒代替:一头牡绵羊价值 3 西克勒;一坛葡萄酒同样值 3 西克勒;共为第 23 年 5 个月(瓦尔卡扎纳月、阿西亚迪亚月、阿纳马卡月、萨米亚曼塔什月、维亚赫纳月)的报酬,每人每月应得 $6\frac{1}{2}$ 西克勒。希皮鲁卡收到马都克的指示后立(文)。

(16) (PTT79)(应当)由波斯波利斯国库拨出 400 卡尔沙 $6\frac{1}{2}$ 西克勒白银发给(在)通往圆柱大厅的万国门(做工的)工匠。这些在波斯波利斯的工人由巴里沙负责。他们领得葡萄酒代替白银。这是其第 5 年由巴加亚迪月至维亚赫纳附加月的 $\frac{2}{3}$ 的工资。

788 名男子:每人 $\frac{2}{3}$ (西克勒);

25 名男子:每人 $\frac{1}{2}$ 西克勒;

27 名男子:每人 $\frac{1}{3}$ (西克勒);这是他们 6 个月的应得(工资)。

^① 小亚细亚吕底亚部落之一。——译者

4 名男子：每人 $\frac{2}{3}$ (西克勒)；

1 名男子： $\frac{1}{3}$ (西克勒)；这是他们 4 个月的应得(工资)。

二 帝国各地经济情况

1. 巴比伦奴隶制经济

原文选自《东方学论文集(An Or)》、《宾夕法尼亚大学巴比伦考察记(BE)》、《居鲁士铭文选(Cyr)》、《古彻学院楔文集(Gc)》、《大流士铭文选(Dar)》、《新巴比伦司法行政文书(Kr)》、《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巴比伦部出版物(UM)》、《柏林皇家博物馆藏前亚文物(VS)》、《耶鲁东方丛刊·巴比伦铭文(YBT)》。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43—54页。本组资料包括租契、借契、贡赋缴纳凭据等。它反映了这个时期巴比伦地区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状况。当时在巴比伦地区任职的波斯高官显贵，同时也是大奴隶主。他们占有大量的地产，但并不亲自经营其地产，而是将其大量租佃给当地奴隶主经营，收取地租。租种国家(王室)土地者，除交纳贡赋外，尚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士兵服役。对于奴隶的剥削，也不完全采取集中监督劳动的形式，而是让其独立经营，按时向主人交纳一定数量的货币与实物。这表明其时波斯奴隶主为适应巴比伦地区奴隶制经济发展的特点，对奴隶剥削的形式也作了一定的改变。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俄译者所加。

(1) (Cyr177)依基比之后、纳布·阿赫·伊金之子伊金·纳布借了由王太子冈比西斯的翻译官、伊利·伊尔特里·哈南之子加比·伊拉尼·沙尔·乌朱尔保管的财产、 $1\frac{1}{3}$ 明那白银的债，而以一幢房屋给加比·伊拉尼·沙尔·乌朱尔作抵押。房屋位置：位于迪基之后、里木特之子贝尔·伊金与辛·卡拉比什米之后、涅

尔加尔·乌沙里姆之子沙皮克·泽尔的房屋之间。其他债权人对该屋无权。加比·伊拉尼·沙尔·乌朱尔未收清其白银 $1\frac{1}{3}$ 明那之前,房租与银息皆不计。凡添砖加瓦、修苦换梁之事,一应由伊金·纳布负责。

保人:依基比之后、纳布·阿赫·伊金之子涅尔加尔·依提尔。根据库达什(女)的委托人安纳·巴卡尼什(女)的决定,银子已经付给伊金·纳布。

他^①应当维修主墙、保证房顶无漏。

证人(3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时维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居鲁士4年阿拉赫萨姆努月5日^②。

(2) (Cyr325)依基比之后、纳布·阿赫·伊金之子伊提·马都克·巴拉图自愿要其奴隶古祖·伊纳·贝尔·阿兹巴特向王太子冈比西斯之奴隶、治印工库达亚(学习)治印(之艺),时间四年……

他应当教会前者治印之艺。伊提·马都克·巴拉图应(每年)给古祖·伊纳·贝尔·阿兹巴特做(一身?)衣服。

如果库达雅没有教会其治印,那就应当付出 $\frac{1}{3}$ 明那白银。如果他 在4年期限内教会了其治印,……

证人(2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居鲁士8年阿达鲁月6日^③。

① 指加比·伊拉尼·沙尔·乌朱尔。

② 公元前535年。——译者

③ 公元前531年。——译者

尼萨努月……日,他应当交出 5 西克勒白银……。①

(3) (YBT Ⅶ. 129)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二世)2 年杜乌祖月 1 日之前,乌鲁克伊什塔尔神庙奴隶、达扬·依列什之子伊什塔尔·基米兰尼应当(用船)将埃安纳神庙交给他的 200 桶椰枣甜啤酒运往阿巴努(城)宫廷供王室使用。如果他没有送到,则将受到王上的处罚。

(立文时)在场者:埃安纳神庙全权代表纳布·阿赫·伊金。

证人(3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乌鲁克,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 2 年西马努月 11 日②。

(4) (AnOr Ⅶ. 67)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 2 年阿拉赫沙姆努月 15 日前,南纳·依列什之子泽里亚与沙鲁金之子阿拉德·贝尔、放牧乌鲁克女神贝列特羊群的牧头,必须按照法尔纳克③的书面命令,(每人)赶母绵羊羔、母山羊羔 100 头,总共 200 头羊羔送往阿巴努城宫廷御膳房用。

如果到阿拉赫沙姆努月 28 日,这些家畜、即 200 头(羊)尚未送到阿巴努城宫内,他们必将受到王上的处罚。

证人(三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乌鲁克,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 2 年塔什里图月 28 日。

(5) (YBT Ⅶ. 168)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 4 年基斯利姆月底之前,里木特·依亚之后、纳布·班·阿赫之子阿尔迪亚、管理乌鲁克伊什塔尔神庙椰枣租金的长吏,应把宫廷向埃安纳神庙征课的 5000 塔兰特木柴送交王室监督、埃安纳神庙全权代表

① 奴隶学徒期满后继续留在师傅处,师傅有义务向其主人交纳佣金。——译者

② 公元前 528 年。——译者

③ 法尔纳克为王室经济管理人。

纳布·阿赫·伊金。如果他没有送到，那将受到巴比伦尼亚与河对岸地区总督戈布里^①的处罚。

证人(3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乌鲁克,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4年阿拉赫沙姆努月9日。

(6) (Gc II, 120)根据巴比伦尼亚与河对岸地区总督戈布里的书面命令,王室监督、埃安纳神庙财产管理人由乌鲁克伊什塔尔神庙畜栏赶出了乌鲁克伊什塔尔与南纳神庙的财产80头大绵羊,指派南纳·依列什之子泽里亚送交御用。他^②应当在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2年阿拉赫萨姆努月17日把羊群赶往阿巴努城,交给埃安纳神庙管理人纳布·穆金·阿普利与王室监督、埃安纳神庙财产管理人纳布·阿赫·伊金供御用。

如果泽里亚没有按期把这80头绵羊送往宫内供御用,如果他没有按期把它交给纳布·穆金·阿普利与纳布·阿赫·伊金,他也将受到巴比伦尼亚与河对岸地区总督戈布里的处罚。

证人(6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乌鲁克,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冈比西斯二年阿拉赫萨姆努月12日。

(7) (AnOr K, 10)由阿达鲁附加月5日起至尼萨努月15日止,沙马什·里巴之子阿尔迪亚将为……之子沙马什·依提尔·纳普沙提做工,每月挣1西克勒白银。他负责养大3头交纳贡赋的牡牛。

① 戈布里(公元前535—525年)为巴比伦、叙利亚地区的总督。

② 指泽里亚;在上述文件中,乌鲁克埃安纳神庙的义务是供应宫廷食品。——译者

他(已经)领了 1 西克勒白银的工钱。

证人(3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地点……, 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大流士元年阿达鲁附加月 4 日^①。

(8) (Dar. 542) 巴加萨尔的奴隶、巴加萨尔的管家皮希的信使纳布·加比列从马都克·纳齐尔·阿普利的奴隶舍佩·贝尔·阿兹巴特手中收讫巴加萨尔与马都克·纳齐尔·阿普利及其弟兄、即依基比之后伊提·马都克·巴拉图的儿子们共同份额中巴加萨尔的份额、大流士王 21 年的地租——椰枣。他们(双方)各有一份契约。纳布·加比列收讫马都克·纳齐尔·阿普利之奴舍佩·贝尔·阿兹巴特 15 库尔椰枣。

证人(4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大流士 22 年西马努月 20 日。

(9) (VS IV. 191) 巴比伦王、各省之王薛西斯元年阿亚鲁月底, 马都克·阿布舒之后、纳金纳之子纳布·阿赫·伊塔努^②由拉库普鲁之后、纳布·阿普卢·伊金之子纳布·乌沙里姆手中收讫租用波斯人阿尔巴特马仓库的租金。他们各执有一份契约。

证人(2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波尔西帕, 巴比伦王、各省之王薛西斯元年西马努月 3 日^③。

(10) (BE K. 7) 阿普拉之子贝尔·布里朱和纳布·阿赫·伊丹努, 比巴努之子纳杜布·舒努和尼努尔塔·伊布尼, ……贝尔之

① 公元前 522 年。——译者

② 阿尔巴特马的管理人。

③ 公元前 485 年。——译者

子贝尔·舒姆·伊金、舒姆·伊金和里巴特自愿向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①、贝尔·乌舍齐布之子贝尔·纳齐尔、(……之子)伊金·贝尔说：“请在每月12日至15日把王家的水供给我们浇地。我们要在大田、自己的弓地^②、属于辛·里巴家的土地上种(庄稼)。自流灌溉地交纳 $\frac{1}{3}$ 的收成作灌溉费、提水灌溉地交纳 $\frac{1}{3}$ 的收成作灌溉费。此外，每库尔自流灌溉地我们再交 $\frac{1}{3}$ 西克勒白银、每库尔提水灌溉地^③再交 $\frac{2}{3}$ 西克勒白银作为什一税。”

恩利尔·舒姆·伊金、贝尔·纳齐尔与伊金·贝尔听后，每月12日至15日把王家的水给了他们使用。

如果他们不按规定日期用水，那就毋需审判即付出5明那白银。

证人(10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里迪姆胡^④，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26年基斯利穆月12日^⑤。

他们都执有一份契约。

(11) (BE X.11)根据帕帕克之子巴基亚朱^⑥的书面委托，哈什达之子伊提·纳布·巴拉图与巴基亚朱的奴隶巴尔纳赫提由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手中收讫50库尔大麦，他们已经收讫了。

① 尼普尔穆拉舒商行的代表。

② 士兵的份地，根据份地的多少为国家提供相应的弓箭兵，故名弓地。——译者

③ 意义不明。

④ 尼普尔附近的地方。

⑤ 本文与下文均指阿尔塔薛西斯一世。这里是公元前439年。——译者

⑥ 巴基亚朱为波斯大臣。

喀什达之子伊提·纳布·巴拉图与巴基亚朱的奴隶应将这 50 库尔大麦送交巴基亚朱，同时由他给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立一张收据。

证人(8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28 年西马努月 13 日。

(证人)盖章

(12) (BE X.32a)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应付给国王的田租是 200 库尔大麦。

根据王室副管家拉巴沙的命令，贝尔·伊丹努之子贝尔·巴拉基与马都克·伊提尔后来由恩利尔·舒姆·伊金手中收讫这项大麦共 200 库尔。他们已经收讫。

贝尔·巴拉基和马都克·依提尔应与巴拉图和拉巴沙一道，就上述 200 库尔足量的大麦给恩利尔·舒姆·伊金立一张收据。

证人(4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泽尔·里希尔^①，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30 年阿布月 5 日。

(13) (BE IX.48) 米特里达特之子巴加米里^②自愿对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说：“我有一块长满树木的田地，还有亡叔鲁顺达特的一块大田，位置在辛运河与希里什图运河边；还有加里亚地方的住房一幢，(田地四至)：北界尼努尔塔·伊金之子纳布·阿赫·伊金之地、尼普尔居民巴纳尼·伊列什之地；南界巴拉图之子米努·贝尔丹之地；东界辛运河；西界西利赫图运河与阿尔

① 尼普尔附近的地方。

② 巴加米里为波斯大臣。

塔列姆^①的译员鲁顺帕特^②之地。所有这些土地，我租给你作园囿 60 年。承租长满树木的田地，每年 20 库尔椰枣租金，而大田可用作园囿。

然后，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同意了他的要求，租种了一块长满树木的田地和一块大田，即他的份额及其亡叔鲁顺达特的份额。长满树木的田地每年 20 库尔椰枣租金、大田用作园囿 60 年。每年塔什里图月、恩利尔·舒姆·伊金应交给巴加米里 20 库尔椰枣，作为前项土地的租金。巴加米里已经从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手中收讫其田地 60 年的全部租金。他已经收讫。如果在 60 年期满之前，巴加米里向恩利尔·舒姆·伊金索回这块田地，那末，巴加米里必须付给恩利尔·舒姆·伊金 1 塔兰特白银，以赔偿其在田地上所花的功夫和栽种的植物。倘若日后有人对这块田地提出了财产要求，一应由巴加米里负责澄清这块田地并将其交回恩利尔·舒姆·伊金。

自阿尔塔薛西斯王 37 年尼桑努月起，这块土地将租给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 60 年，供其作园囿之用。

证人(30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36 年塔什里图月 2 日^③。

立约时在场者：巴加米里之母、贝尔·伊丹努之女埃萨基拉·贝利特^④。

(证人)盖章。米特里达特之子巴加米里画押代印。

① 阿尔塔列姆为波斯官吏。

② 鲁顺帕特为波斯人。

③ 公元前 429 年。——译者

④ 埃萨基拉·贝利特，根据其名字判断，当为巴比伦人，而巴加米里之父是波斯人，说明这时居住在巴比伦的波斯奴隶主已有部分变成了土著。——译者

(14) (BE IX, 50) 巴加米希^①的代理人、纳布·伊金之子贝尔·伊金从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手中收讫给巴加米希的实物 100 库尔大麦、400 库尔椰枣、(15 库尔大麦)和面粉、10 大桶上等啤酒、10 头牡绵羊、5 头牝绵羊、5 头二岁牡山羊、5 头一岁牡山羊、总共 25 头(牺牲),还有 25 名王家士兵,这是阿尔塔薛西斯 36 年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租佃哈里·皮库杜运河区巴扎努、帕拉库、巴尼舒和希杜亚地方官庄地的租金。他应将交给巴加米希的上述实物、即大麦 100 库尔、10 大桶上等啤酒、25 头牺牲、还有 25 名王家士兵送给王家帐篷使巴加米希,并给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立一张收据。

证人(12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36 年阿拉赫萨姆努月 20 日。
巴加米希的代理人贝尔·伊金盖章并画押。

(15) (BE IX, 54) 巴加潘之子提拉卡姆把他在码头边的一个仓库租给里木·舒孔的奴隶曼努·卢舒卢姆,年租 2 库尔大麦。他应当维修屋顶^②。自 37 年基斯里穆月起,他应当每月付 1/2 库尔大麦的租金。

证人(3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37 年基斯里穆月。

(16) (BE IX, 73) 根据贝尔·依提尔之子沙马什·伊金的书面委托,农夫之后、巴里克·伊利之子纳迪尔和沙马什·伊金的奴隶纳布·乌舍齐布由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手中收讫 2

① 巴加米希为波斯大臣,战争期间执掌御营帐篷之事。

② 这里指提拉卡姆,下文的“他”是指曼努·卢舒卢姆。——译者

库尔 4 苏特芝麻,这是王上的份额,是王上由出租给里穆特·尼努尔塔的王家运河中获得的收入。纳迪尔和纳布·乌舍齐布应将这 2 库尔 4 苏特芝麻上交,并给里穆特·尼努尔塔立一张收据。

证人(9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40 年阿达鲁附加月 16 日。

纳迪尔(戒指印)。纳布·乌舍齐布(盖章)。

(17) (BE IX.74)阿尔塔薛西斯40年,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租佃了阿图拉曼之子纳佩恩、阿赫拉图什之子巴格、乌斯库杜尔之子乌斯帕塔尔、尼努尔塔·依提尔之子提里达特、乌什塔布赞之子贝尔·伊丹恩、达尔马克之子帕提什丹、卡库努之子提里达特与巴加达特在沙拉姆地区的弓地。上述雅利安人全部土地该年租金为 2 明那白银、面粉、3 大桶上等啤酒、3 头公绵羊。上述地租: 2 明那白银、面粉、3 大桶啤酒和 3 头公绵羊; 纳佩恩、巴加、乌斯帕塔尔、提里达特、贝尔·伊丹恩、帕提什丹、提里达特(与)巴加达特已经收讫。他们收讫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的地租。

证人(6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 40 年塔什里图月 6 日。

(证人)盖章。

(18) (BE IX.75) 根据马努什丹^①的委托和印信, 收贡人普胡尔的奴隶洪扎拉尔和沙穆·纳姆之子纳马尔由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手中收讫 3.5 明那白银、抵当阿尔塔薛西斯 40 年由拉巴希之子卡尔杜舒在印度人居住点的弓地、卢拉·纳布之

^① 马努什丹为波斯王子。

子马都克·依提尔在提尔·扎巴图地方的弓地、贝尔·基纳之子阿依纳在提尔·扎巴图地方的弓地、没有充分权利的国家劳动者、尼金图·贝尔之子贝尔·阿布·乌楚尔与比特·伊利·努里在提尔·扎巴图地方的半份弓地上所征收的全部贡赋。他们收讫上述白银，并应将第40年的贡赋全部上交马努什丹，再给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立一张收据。

证人(11人签名画押)

立文时在场者：滨海法官贝尔·依列什、阿特亚纳。

书记员(签名画押)

各省之王、阿尔塔薛西斯40年塔什里图月24日。

(证人、当事人和法官)盖章

(19) (UM5)波斯人法尔纳克(库古尔迪地方人，现住胡采提)之子乌希叶加姆将其在乌沙普运河边伊比拉地方的田地租佃给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

乌希叶加姆已经收讫恩利尔·舒姆·伊金1明那白银地租。他收讫上述白银。

证人(8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各省之王大流士元年阿亚鲁月8日^①。

(20) (UM144)辛努尼之子伊尔特里·亚哈比自愿对阿尔沙米斯^②的管家恩利尔·苏佩·穆胡尔说：“请把阿尔沙米斯的羊群：25头牡绵羊、22头二岁牡绵羊、144头怀仔大绵羊、34头一岁牡绵羊、34头一岁牝绵羊、7头大牡山羊、4头二岁牡山羊、26头怀仔大山羊、10头牡山羊羔、8头牝山羊羔、总共314头黑、白羊只租给

① 公元前423年。——译者

② 波斯王子，埃及行省总督。

我。每年我将交给你的是：每百头牝绵羊交仔 $66\frac{2}{3}$ 头(?)；每头牝山羊交仔 1 头；每头牡绵羊或牝绵羊交毛 $1\frac{1}{2}$ 明那；每头牡山羊或牝山羊交净毛 $\frac{5}{6}$ 明那；每头怀仔绵羊交奶酪一块；每百头怀仔绵羊交羊油 1 卡；每百头仔羊死亡率算我 10%^①；每头死羊我给你一张羊皮、 $2\frac{1}{2}$ 西克勒羊筋”。恩利尔·苏佩·穆胡尔听后同意了，他把 25 头牡绵羊、22 头二岁牡绵羊、144 头怀仔大绵羊、34 头一岁牡绵羊、34 头一岁牝绵羊、7 头大牡山羊、4 头二岁牡山羊、26 头怀仔大山羊、10 头牡山羊羔、8 头牝山羊羔。大小总共 314 头黑、白羊只租给了他。他一年应当交给恩利尔·苏佩·穆胡尔的租金是：每百头牝绵羊交仔 $66\frac{2}{3}$ 头；每头牝山羊交仔 1 头；每头牡绵羊或牝绵羊交毛 $1\frac{1}{2}$ 明那；每头牝山羊交毛 $\frac{5}{6}$ 明那；每头怀仔绵羊交乳酪一块；每百头怀仔绵羊交羊油一卡。恩利尔·苏佩·穆胡尔允许他每百头羊的死亡率是 10%，每头死羊应交羊皮一张、 $2\frac{1}{2}$ 西克勒羊筋。这群羊的放牧、转场、安全概由伊尔特里·亚哈比负责。自元年乌卢卢月 18 日起，这群羊(将)由他负责放牧。

证人(15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大流士元年乌卢卢月 18 日。

(证人)盖章

(21) (BEX.50) 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向阿斯帕

① 即死亡率为 10% 时，承租人可不赔偿。超过这个比率，承租人就必须赔偿。
——译者

达斯特之子巴加米尔、杰布拉……之子贝尔·舒努及弓地的全体共同占有者租佃了库图运河边比特·扎滨地方一块种有树木和(尚未收割庄稼)的田地。卡尔·尼努尔塔地方沙帕图运河边的一块地。大流士元年应交纳的贡赋是： $\frac{1}{2}$ 明那白银、1潘4苏特面粉、1大桶上等啤酒。巴加米尔、贝尔·舒努由穆拉舒之后恩利尔·舒姆·伊金手中收讫大流士元年应交纳的贡赋，共为 $\frac{1}{2}$ 明那白银、1潘4苏特面粉、1大桶上等啤酒。他们已经收讫上述贡赋。

(立约时)在场者：贝尔·舒努、乌鲁达图、辛运河地区法官乌什达布赞。

证人(8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大流士元年塔什里图月8日。

(当事人、证人、法官)盖章和指印。

(22) (BEX.85) 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向阿黑门的管家曼努·伊卡布租佃了哈马奈地方阿黑门王子^①的一块大田。大流士王4年的全部租金是30库尔大麦、1桶甜啤酒、2头牡绵羊、1潘4苏特面粉。

阿黑门的管家曼努·伊卡布已经收讫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大流士王4年的地租,即30库尔大麦、1桶甜啤酒、2头牡绵羊、1潘4苏特面粉。他收讫上述地租。

证人(7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大流士4年乌卢卢月11日。

(当事人、证人)盖章、指印。

① 阿黑门为波斯王子。

(23) (Kr 185) 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租佃了帕里萨提达^①的田地及其管家埃阿·布里楚的弓地，大流士王四年的租金是317库尔2潘3苏特大麦，5库尔2潘3苏特小麦。根据帕里萨提达的管家埃阿·布里楚的委托，贝尔·依里布之子纳布·伊金与埃阿·布里楚的奴隶贝尔·阿马特·乌楚尔已经收讫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大流士王4年的地租，即317库尔2潘3苏特大麦，5库尔2潘3苏特小麦。他们收讫上述地租。纳布·伊金、贝尔·阿马特·乌楚尔与帕里萨提达的管家埃阿·布里楚应给里穆特·尼努尔塔立一张收据。

(立约时)在场者：辛运河区法官伊什塔布赞、帕里萨提达宫廷法官、穆金·阿普利之子纳布·米特·乌巴里特。

证人(6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大流士4年乌卢月11日。

(当事人、证人)盖章、指印。

(24) (Kr147) 穆拉舒之子里穆特·尼努尔塔自愿对管理辛运河区租金的长吏、伊金·纳布之子利布卢特说：“请把鲁赫运河以下、流经布卢卢特地产与阿尔巴地区的巴迪图运河，由运河河口至河源左右两岸需要提水灌溉的青苗田，国王的财产、运河边的王田与水源，以及哈鲁巴图地方以上、自巴哈特·阿迪·图伦运河河口至涅尔加尔·丹努运河为界的王田上的一切租给我3年，每年我向你交纳220库尔大麦、20库尔小麦、10库尔二粒小麦、总共250库尔粮食。同时向你交纳辛运河灌溉费，每库尔交一潘大麦和(其它)粮食，外加一头牡牛、10头牡绵羊”。

利布卢特听完他的请求后，把国王的财产、巴迪图运河、运河

^① 大流士二世之妃，巴比伦文献中称为普尔萨塔。

边的王田与水源、哈鲁巴图地方以上、自巴哈特·阿迪·图伦运河河口至涅尔加尔·丹努运河为界的王田上的一切，租给他3年。

每年阿亚鲁月，他应将上述220库尔大麦、20库尔小麦、10库尔二粒小麦、总共250库尔粮食，以及辛运河的灌溉费、每库尔一潘大麦和(其它)粮食、外加一头牡牛、10头牡绵羊交给利布卢特。自大流士王4年塔什里图月起，上述土地将租给里穆特·尼努尔塔使用3年。

双方各执有一份契约。

(立约时)在场者：王室管家的监督贝尔·布里楚。

证人(6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恩利尔·阿沙布舒·伊克比、各省之王大流士4年塔什里图月17日。

(当事人、证人)盖章。

(25) (UM103)整个尼普尔四郊种有树木与庄稼的土地，是阿黑门王子之子伊普拉达特的田地，现由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经营，大流士王5年的全部租金是1明那白银。

伊普拉达特王孙已经收讫穆拉舒之后里穆特·尼努尔塔上项白银，即大流士王5年地租1明那白银。他收讫上项白银。

立约时在场者：辛运河区法官伊什图巴赞与胡马尔达特。

证人(5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大流士5年西马努月16日。

辛运河法官胡马尔达特(印鉴)

辛运河法官伊什图巴赞(印鉴)

(证人)盖章。

(26) (BEX.111) 里穆特·尼努尔塔的奴隶、贝尔·里巴

之子里巴特经营了舒布图·加巴里地方雅利安人的弓地。大流士王 5、6、7 年的地租是： $\frac{1}{2}$ 明那白银、1 桶啤酒、1 头牡绵羊，5 苏特面粉。

雅利安人的长官、巴加达特之子贝尔·纳金已经收讫上项银钱，即大流士王 5、6、7 年地租 $\frac{1}{2}$ 明那白银、1 桶啤酒、1 头牡绵羊、5 苏特面粉。他收讫贝尔·里巴之子里巴特的地租。

证人(4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尼普尔，各省之王大流士 6 年乌卢卢月 20 日。

(当事人、证人)盖章。

2. 波斯统治下的埃及奴隶制经济

原文选自《公元前 5 世纪的阿拉美文书 (AD)》、《公元前 5 世纪的阿拉美纸草文书 (AP)》、《布鲁克林博物馆藏阿拉美纸草文书 (Kreal-ing)》，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 54—59 页。上述资料全部出自埃及，其中最重要的是当时居住在帝国首都苏萨和巴比伦的波斯亲王、埃及行省总督阿尔沙米斯给其在埃及和邻近地区的地产管理人所下达的指示。它除了反映出波斯奴隶制大庄园经营管理特点外，也反映出埃及人民对异族统治的不满。他们曾多次举行起义，沉重打击了波斯奴隶主在埃及的统治。出自埃烈芳提那军事殖民地的纸草文书反映了戍守当地的犹太籍士兵的生活状况。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俄译者所加。

(1) (AD VI) 阿尔沙米斯给……(地方的)管理人马都克、拉希拉地方的管理人纳布·达拉尼、阿尔祖希纳地方的管理人扎多希、阿尔贝拉地方的管理人乌巴斯塔巴尔、萨拉马地方的管理人哈尔茨、马特·阿利·乌巴沙和巴加法尔恩、大马士革的管理人弗拉

达法尔恩和加瓦赞的命令。

命令如下：我的管理人纳赫特·戈尔出发到埃及去了。你们应从你们境内我的地产中供给他给养：每日2米尔卡白面粉、3米尔卡全麦粉、2米尔卡葡萄酒或啤酒、1头牡绵羊；供给他的奴仆的给养是：每人每天1米尔卡面粉，每匹马供给1米尔卡干草；还必须供给和他们一道去埃及的、我的3个奴隶（2个奇里启亚人、1个工匠）的给养是：每人每天一律供给1米尔卡面粉。每个管理人必须按照纳赫特·戈尔由一地至另一地行程的顺序，次第供给其给养，直至他到达埃及为止。倘若他在一地滞留一天以上，不准发给他多于预定日期的给养。

巴加萨尔知道此命令。

书吏：拉什特

（2）（AD VII）阿尔沙米斯给纳赫特·戈尔的命令。

其次：从前埃及人发难的时候，前任管理人普萨米提赫不但把我在埃及的加尔达和动产保护得严严实实，没有使我家遭受任何损失，同时还尽力从其它地方搜罗到各种加尔达工匠和其它（动）产交给我家。而现在我在这里也听说，在下埃及有许多管理人特别出色，他们不但把其主人的加尔达和动产保护得严严实实，同时又用从其它地方搜罗到的其它东西增加了其主人的家产。但你却没有这样做。

为此，我现在首先告诉你：你必须努力，把我的加尔达与动产保护得严严实实，不要使我家遭受任何损失。同时，你还要尽力从其它地方搜罗各种加尔达工匠，送往我的宫廷，盖上我的印记。你必须像前任管理人一样为我家尽力效劳。

你要明白：如果我的加尔达或其它动产有任何损失，如果你不能从其它地方搜罗到，不能增加我的家产，你就是严重失职，将受到申斥。

阿尔托希知道此命令。

书吏：拉什特。

(3) (AD VIII) 阿尔沙米斯给在埃及的管理人纳赫特·戈尔、监察员及其共事的会计的命令。

命令如下：我的仆人、管林人彼特奥西里向我申诉说：“我父帕·阿蒙在埃及发难时故去，我父帕·阿蒙占有的 30 阿尔达布份地也丢了，因为当时我家的妇女也都死了。因此，请你把我父帕·阿蒙的份地给我。请你开恩下令把它交给我，让我占有（这块份地）”。

于是，阿尔沙米斯下令说：“如果这事确如彼特奥西里的呈文所言，其父帕·阿蒙在埃及暴动期间和家里的妇女一起死去，其父帕·阿蒙的 30 阿尔达布份地失去后并未并入（我的财产之内），也没有赏赐给我其他的仆人，那末，从现在起我把该帕·阿蒙的份地给予彼特奥西里。请你告诉他：‘如果他要占有，就必须按其父帕·阿蒙先前的定例交纳相应的地租给我的仓库。’”

阿尔托希知道此命令。

书吏：拉什特。

(4) (AD IX) 阿尔沙米斯给在埃及的管理人纳赫特·戈尔、监察员及其共事的会计的命令。

命令如下：兹有我的仆人巴加萨尔由苏萨带去的雕刻工辛赞尼，你必须供给他及其妻女给养，数量一如其他加尔达工匠。以使他像先前一样，为我制造一尊骑士雕像……一尊骑士与马的雕像，还有别的雕像。你必须派人把它们立刻毫不迟延地送往我处。

阿尔托希知道此命令。

书吏：拉什特。

(5) (AD X) 阿尔沙米斯给在埃及的管理人纳赫特·戈尔、监察员及其共事的会计的命令。

命令如下：瓦罗希王子在这里向我申诉说，“我主赐给我在埃及的地产，我从中什么也没有得到。愿我主喜悦，发文给管理人纳赫特·戈尔及会计人员，让他们吩咐我的管理人哈图巴斯提毫不迟延地敛齐地产上的收入，并把它随纳赫特·戈尔敛送的收入一道，送到我这儿来。”

于是，阿尔沙米斯下令道：“你必须命令瓦罗希的管理人哈图巴斯提，敛齐瓦罗希地产的收入和利息，和我下令送来的贵重东西一道，本人亲自到巴比伦来一趟。”

阿尔托希知道此命令。

书吏：拉什特。

(6) (AD XI)瓦罗希致在埃及的纳赫特·戈尔、监察员及其共事的会计的信。

信的内容如下：我在这里向阿尔沙米斯控诉了我的管理人哈图巴斯提不交给我……任何收入，请你大力督促我的管理人把(我的地产上的)收入给我送到巴比伦来。倘你为我办好此事，我要谢谢你……哈图巴斯提或其兄弟、儿子、必须和收入一道到巴比伦我这里来。

(7) (Krealing 8) 提什里月 6 日，即大流士王 8 年帕伊尼月 22 日^①，西叶纳的阿拉美人、马克赫伊之子乌里亚在西叶纳要塞当着要塞卫戍司令维德兰格之面对西叶纳的阿拉美人、麦舒拉姆之子扎库尔说：“你给我的奴隶、塔赫马之子叶多尼亚，关于他，你已经给我立了文书。日后无论什么人：无论是我、我的儿女、我的兄弟姊妹、或我的任何亲属，都不应把他变为奴隶。他将是我的儿子。无论什么人：无论是我、我的儿女、我的其它亲属，或者别人，都无权给他烙上标记。我没有权利，无论是我，我的子女、我的

^① 即大流士二世在位第 8 年。契约写于公元前 416 年 10 月 9 日。文中所用历法前为阿拉美历法，后为埃及历法。——译者

兄弟姊妹、或我的其他亲属，都没有权利奴役他，(给他)烙上标记。倘日后有人给他烙上了标记，把他变为奴隶，则此人应罚王衡30卡尔沙白银给你。而叶多尼亚(仍然)是我的儿子。……”

乌里亚口述、涅尔加尔舍齐布之子拉弗赫桑立契。

证人(8人签名画押)

(8) (AP10) 基什列夫月7日、即阿尔塔薛西斯九年托特月4日^①，埃烈芳提那要塞麦舒拉赫之女叶霍亨对该要塞犹太人扎库拉之子麦舒拉姆说：“你给了我息贷款王衡4西克勒白银，利息是每西克勒每月2哈卢鲁，每月利息(共)8哈卢鲁。如果日后利息和本银相等，利息和本银一样也可以利上加利。如果到第二年我尚未还清你的银子和本契所定利息，你、麦舒拉姆、还有你的子女、有权拿走我的财产，凡你们所能找到的，诸如砖房、金银铜铁、男女奴隶、大麦、二粒小麦或其它食物，凡你们在我家找到的，只要我没有还清本银和利息，都可以拿走。只要这份契约还在你手上，我就无权对你说：‘我还清了你的银子和利息’。只要这份契约还在你手上，我就无权向司令官或法官控诉：‘你拿走了我的财产’。如果日后我没有还清你的银子和利息就死了，当由我的子女还清你这笔银子和利息。如果他们不偿还你这笔银子和利息，只要你的银子和利息没有还清，你、麦舒拉姆就有权拿走你所找到的任何食品或财产。只要这份契约还在你手上，他们就无权向司令官和法官控诉你。只要这份契约还在你手中，他们就是向法庭起诉，他们也无法赢得诉讼。”

叶霍亨口述、阿纳尼亚之子纳坦立契。

证人(4人签名画押)

(9) (AP15) 提什里月25日，即阿尔塔薛西斯30年依皮尼

^① 大概是指阿尔塔薛西斯一世，该年为公元前456年。——译者

月6日,莱霍之子、王家建筑工依斯霍尔对瓦里亚扎特中队西叶纳的阿拉美人马克谢伊说:“我到了你家。你把你女儿米布塔希亚给了我作妻。从此以后,她永远是我的妻子,我永远是她丈夫。我为你女儿米布塔希亚付给了你礼金王衡5西克勒白银。你收下了上述银子,你心满意足了。你女儿米布塔希亚带到我这儿来的(陪嫁)是:王衡1卡尔沙2西勒白银,……一件长8肘、宽5肘、有花边的羊毛新外衣,价值王衡2卡尔沙白银;一条长7肘、宽5肘的新头巾,价值王衡8西克勒白银;第二件织工精良的羊毛外衣,长6肘、宽4肘,价值7西克勒白银;一面青铜镜,价值 $1\frac{1}{2}$ 西克勒白银;一个青铜碗,价值 $1\frac{1}{2}$ 西克勒白银;2个青铜杯,价值1西克勒白银;一个青铜罐,价值 $2\frac{1}{2}$ 西克勒白银;所有的银子和(上述)实物的价值共为王衡6卡尔沙3西克勒20哈卢鲁白银。……这是带到我这儿来的东西,我对此心满意足。一张芦苇床……一个柳条盘、2把勺子、一个棕篮、5卡特蓖麻油、一双鞋子。”

如果明天或今后任何时候依斯霍尔死了,他和其妻米布塔希亚又没有生育任何男、女后裔,则米布塔希亚对依斯霍尔的房屋、珍宝财产及其田地上的一切东西,都拥有权利。

如果明天或今后任何时候米布塔希亚死了,她和其夫依斯霍尔又没有生育任何男、女后裔,则依斯霍尔可以继承她的珍宝财产。

如果明天或今后任何时候米布塔希亚向大会起诉,说:“我要与我夫依斯霍尔离婚”,那她就应付离婚费。她必须用天秤称出 $7\frac{1}{2}$ 西克勒白银给依斯霍尔。(此外),她随身带来的一切,巨细无遗,他都可以拿走。他想到哪里去,不经审判和诉讼程序,就可以

到那里去。

如果明天或今后任何时候依斯霍尔向大会起诉，说：“我要与我妻米布塔希亚离婚”，那他将丧失其礼金，而她可以带走她随身带来的一切，巨细无遗。她想到哪里去，不经审判和诉讼程序，就可以到哪里去。

如果日后有人要把米布塔希亚赶出依斯霍尔的家门，（剥夺）其夫（给她的）珍宝财产，则此人应付 20 卡尔沙白银给她，并应按此契供给她食品。

我也无权说：“除米布塔希亚之外，我还有别的妻子；除米布塔希亚给我生的子女外，我还有别的子女。”如果日后我说：“除米布塔希亚与其子女外，我还有别的妻子与子女”，我就应当付给米布塔希亚王衡 20 卡尔沙白银。我也无权收回自己给米布塔希亚的珍宝与财产。如果日后我要剥夺她的财产，我就必须给米布塔希亚王衡 20 卡尔沙白银。

依斯霍尔口述，阿纳尼亚之子纳坦立契。

证人（4 人签名画押）

3. 巴比伦私人经济契约

原文选自《柏林皇家博物馆藏前亚文物(VS)》,《那波帕拉沙尔和司美尔迪斯铭文(Sm)》,《宾夕法尼亚大学巴比伦考察记。丛刊A:楔形铭文集(BE)》,《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三世)铭文(Nbk)》,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32—33页。这组文书时间在公元前522年,全部出自巴比伦,内容涉及巴比伦普通农民、手工业者之间的租佃和借贷关系,对于我们研究当时巴比伦私人经济有一定的帮助。下文第二个括号内的编号,为俄译者所加。

(1) (VS IV.86) 铁匠之后、纳布·巴拉楚·伊克比之子伊基舍还给铁匠之后、纳布·班·泽里之子伊金·纳布半明那白银

的债息 4 西克勒白银。伊金·纳布收讫伊基舍之银。

他们各人执有一份契据。

证人(2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巴尔迪亚元年乌卢月 10 日。

(2) (BE VIII.101)塔什里图月 15 日前,恩利尔·贝拉尼之子尼努尔塔·阿赫·伊金应将阿淑尔·纳金·阿希之子伊金·纳布送往尼普尔城,并将其交给沙马什·伊基希之子阿拉德·库列。如果他在此期限内没有将其送来,也没有将其送交沙马什·伊基希之子阿拉德·库列。那末,按照尼金图的债契,尼努尔塔·阿赫·伊金、阿淑尔·纳金·阿希和丹鲁·阿赫·伊布尼所欠债务,应由尼努尔塔·阿赫·伊金偿还给阿拉德·库列^①。

证人(3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巴尔迪亚元年乌卢月 15 日。

(3) (Sm 9)依基比之后、纳布·阿赫·伊金之子伊提·马都克·巴拉图的奴隶纳布·比南尼欠依基比之后、纳布·阿赫·伊金之子伊提·马都克·巴拉图在扎巴巴(神庙)大门前一块大田的地租 12 库尔椰枣。

他必须在阿拉赫萨姆努月之内把一潘椰枣及椰枣树纤维、枝、叶、干和椰枣仁各 1 库尔一次交库。

证人(2 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巴比伦王、各省之王巴尔迪亚元年塔什里图月 1 日。

① 尼努尔塔·阿赫·伊金答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其合伙人之子送交债权人作抵押。——译者

(4) (Nbk 17)马都克·纳齐尔·阿普利的奴隶纳布·亚卢欠依基比之后、伊提·马都克·巴拉图之子马都克·纳齐尔·阿普利的 $14\frac{2}{3}$ 明那9西克勒白银。这些银子每月(利息按算是)每明那1西克勒白银^①。

证人(2人签名画押)

书记员(签名画押)

巴比伦。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元年塔什里图月16日。

^① 即年利20%。——译者



第五部分 亚历山大远征与 阿黑门帝国的灭亡

一 亚历山大远征与阿黑门帝国的灭亡

1. 亚历山大年表

选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第8页。该年表为雅典传说中的第一个国王至公元前264/3年年表中的一部分，由一位不知名的作者编成并刻于派罗斯岛上的一个石碑上。因此，这个年表又称为《派罗斯石碑》或《派罗斯年表》。文中每件大事发生的年代都是以年表作成的年代(264/3年)为依据确定的。文中编号为英译者所加。

B(1) 距(菲利普)逝世和亚历山大即位时72年，皮松德拉斯为雅典执政官(336/5年)。

(2) 距亚历山大远征特里巴利人和伊利里亚人，底比斯人叛乱，包围(马其顿)驻军，他回兵攻占并毁灭该城时71年，幼埃尼塔弗为雅典执政官(335/4年)。

(3) 距亚历山大渡海到亚洲，格拉尼库斯河之战，亚历山大与大流士伊萨斯之战时70年，克铁西克列斯为雅典执政官(334/3年)。

(4) 距亚历山大自立为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埃及之主时69年，尼科克拉提斯为雅典执政官(333/2年)。

(5) 距亚历山大在阿柏拉战胜大流士之役^①，夺取巴比伦，

^① 更准确的地点是高伽美拉。——译者

遣散同盟者^①，建立亚历山大里亚时 63 年^②，尼塞提斯为雅典执政官(332/1 年)。

(6) 距卡利帕斯公布其天文周期，亚历山大俘获大流士，绞死柏萨斯时 66 年，阿里斯托芬为雅典执政官(330/29 年)。

(7) 距喜剧诗人腓列蒙获奖时 64 年，幼昔克里塔斯为雅典执政官(328/7 年)。塔内河建立起一座希腊城市。^③

2. 波斯与马其顿军队的比较

选自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Quintus Curtius Rufus)《亚历山大传》，第 9 卷，2. 4—16。作者生卒年代不详，多数人认为他与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公元前 10—公元 54)是同时代人。他在写书时使用了亚历山大远征的参加者托勒密、阿里斯托布拉斯、克里塔尔克斯一些失传的资料。同时，他也熟知那些代表希腊—马其顿反对派观点的史学家的著作。这段引文反映出波斯军队装备逊于马其顿。文中所说波斯军队人数是伊萨斯大战前的。但库尔提乌斯·鲁弗斯像其他的亚历山大传记作者一样，也有过份夸大波斯军队人数的倾向。下面是正文：

(4) 波斯人有 100000 人，其中骑兵 30000 人。米底人提供了 10000 名骑兵，50000 名步兵。(5) 军队中还有 2000 名巴尔卡部落的骑兵，他们的武器是双面斧和类似轻装兵使用的盾。和他们同来的还有该部落 10000 名步兵，他们的武器完全是一样的。(6) 亚美尼亚人派来了 40000 名步兵，并派出 7000 名骑兵加强这支军队。赫卡尼亚人按照当地居民的惯例，补充了 6000 名精锐骑兵，再加上 1000 名塔善里亚人。(7) 德尔比克人武装了 40000 名步

① 亚历山大正式遣散同盟者是在厄克巴丹。——译者

② 亚历山大里亚是亚历山大在埃及时所建。这里年代虽未错，但几件事的先后顺序错了。——译者

③ 即雅克萨提斯河畔的亚历山大城。本文将该河与塔内河(顿河)误为一条河了。——译者

兵。这些士兵大多数有铁和铜头的矛。但也有些人的武器只是根木棍，其尖部为了结实而用火烧过。和步兵一道来的还有该部落2000名骑兵。（8）里海沿岸来的军队有8000名步兵、2000名骑兵。和他们一起的是些不大重要的民族，他们提供了2000名步兵和双倍的骑兵。（9）除了上述军队，波斯人还有30000名精锐的、年轻力壮的希腊雇佣兵。波斯人带着他们匆匆忙忙出征，以致于来不及征集巴克特里亚、索格底亚那、印度和许多居住在红海沿岸部落的军队（这些部落不大出名，就连指挥他们的人也弄不清他们的名字……）^①。（12）这样辉煌的军队、这样众多的部落，从东方各地驱赶来的这样庞大的人群，足以使与波斯人类似的邻国胆战心惊。……这支军队中到处闪烁着金光，闪烁着武器的寒光和豪华的紫衣，简直使人眼花缭乱，难以置信。（13）马其顿战斗队形的优越性就在于他们（马其顿）最坚强的纵队和精锐部队有盾牌和长矛可靠地掩护着。马其顿人自称其严密结合在一起的步兵队形为方阵。这种队形要求人与人紧密结合，盔甲与盔甲紧密相连。时刻准备好按照指挥官的号令跟在旗帜后行动。这些士兵习惯于进攻时保持严密的队形。（14）凡是下达的命令都能完成，因为普通士兵的经验不逊于其指挥官。他们知道战争中何时应改变队形，何时应跑回方阵，何时应组织防御……（16）很难设想，马其顿军队中的帖撒利亚骑兵、阿卡尔那人和战无不胜的埃陀利亚人，他们的进攻会被大流士的士兵的投石器和用火烧过的木棒所击退。

① 省略部分为大流士三世与由雅典逃到波斯宫廷的哈里德姆谈话的开头部分。库尔提乌斯·鲁弗斯编造这个谈话不过是想借哈里德姆之口，将波斯与马其顿军队加以比较。——译者

3. 波斯军队行军部署

选自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亚历山大传》第3卷，3、8—25。本文除记叙波斯军队行军部署外，也反映出庞大的波斯军队表面上虽然气势不凡，但实际上是银样蜡枪头，没有多少战斗力。

3. ……(8) 根据古代的习惯，波斯人习惯上只在太阳升起时才行军。当着灿烂的阳光来临时，王室帐篷中用军号发出进军的信号。在王室帐篷顶上，闪烁着一颗用许多水晶镶嵌成的太阳。这个太阳搞成这样，是为了使各处都能看清它。(9) 波斯军队行军队形如下：最前面是银祭坛，供奉着波斯人奉为神圣和永恒的圣火^①。紧接着祭坛后面是唱着古老赞歌的穆护。(10) 圣火由365位年轻的，身着紫袍的穆护护送。他们的人数相当于一年的天数，因为波斯人的年和罗马人相同。(11) 然后是一群白马，拖着丘比特神圣的战车。在这群马之后，是一匹不同寻常的大马，它叫太阳马。赶马者身着白衣，手持金鞭。(12) 他们后面不远又有10辆战车，车身布满许多金银压花装饰。(13) 这些战车之后是12个部落的骑兵，他们的武器和外表都不相同。其后是被波斯人称为“不死队”的那些人。其人数在10000名左右。他们以其蛮族的豪华而闻名。其中一些人佩戴金项练，另一些人身着描金的衣服，甚至是珍珠织成的长袖东尼卡^②。(14) 离他们不远是一支15000人组成的队伍，他们称为王亲。这群人打扮得好像妇女。其服饰的豪华比盔甲的美丽更引人注目。(15) 在他们后面是一支名叫“多里托利”的队伍^③。他们通常牵着国王的衣服，走在国王所乘战车之前。国

① 波斯人以火为阿胡拉马兹达的象征。

② 东尼卡本义为短袖长袍。罗马人认为穿长袖东尼卡是软弱的表现。——译者

③ 本义为长枪兵。波斯王的近卫军，有权牵着王的衣襟。——译者

王高踞众人之上。(16) 国王的战车两侧饰满许多金、银雕塑的神像。车轭上饰满宝石,其上有两个长一肘的金像,其中一个为宁、另一个为贝尔的像^①。这两座雕像之间还有一只金制圣鹰。它张开翅膀,好像在准备飞翔。(17) 国王的服饰在各方面都可说是豪华出众。其紫袍腰身织成白色,绣有金带,饰有互相嬉戏的金色的鸱。(18)在像妇女一样佩带的腰带上,挂着一把短剑,它的刀鞘上饰满了宝石。(19) 波斯人称王冠为基达拉。王冠上部是一条有一条白道道的蓝头巾。(20) 国王的战车后跟着10000名长矛兵。他们手持镶银长矛,其尖部包有黄金。(21) 国王由200名亲随贵族簇拥着前进。他们在国王战车的左右两边。他的队伍后面有30000名步兵,其后有400匹御马。(22) 最后,离斯台地远的地方是辆马车,上载大流士之母西齐加姆布。国王之妻在另一辆马车上。还有许多陪伴两位王妃的妇女,她们骑在马上,跟在其后前进。(23) 她们后面是15辆有篷的马车,(波斯人)称为阿尔马马克斯。篷车上有众王子、太傅。还有一群太监,他们在这些人之中也绝不算下等人。(24) 然后是国王的365位妃子,她们的服饰一如王室。其后有600头骡子,300头骆驼,它们运载着王室库藏。库藏由弓箭兵组成的卫队护送。(25) 紧接着这支部队之后是王友和近幸的女眷以及大群的商人和辎重人员。最后是轻装兵组成的后卫队,每支部队都有自己的指挥官,他们的任务是防止士兵开小差。

4. 格拉尼卡斯河之战(公元前334年)

选自希腊历史学家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第1卷,14—16^②。阿里

① 希腊人通常认为亚述王国创立者是贝尔神之子宁。库尔提乌斯·鲁弗斯大概是希腊史学家,因此才说国王的战车的车轭上饰有宁和贝尔的雕像。——译者

② 该书中译本(李活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与本处译文不尽相同,可参考、比较。参看中译本31—33页。——译者

安曾任雅典执政官，约卒于公元 180 年。他一生有许多哲学、历史著作，其中大多数已经佚失，留传至今的以《亚历山大远征记》最为重要。它在古代就被认为是有关亚历山大远征的著作中最好的一种。本书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来自托勒密和阿里斯托布拉斯的记载。与一些侧重传闻的著作相比，它还是比较有根据的，但有些并不十分准确。

14. ……(5) 在若干时间内，两军隔河对峙，静静地站着。大家害怕即将来临的战争，极力保持镇静。波斯人正在等待马其顿人渡河，以便进攻渡河者。(6) 亚历山大跃上战马，下令随从紧紧跟上，英勇作战。他下令阿拉巴亚斯之子阿明塔斯指挥的骑兵侦察部队和培欧尼亚人，还有一个团的步兵前进。他还派菲利普之子托勒密指挥的苏格拉底中队为这些部队的前锋，这个中队当天担任所有骑兵的前锋。(7) 亚历山大自己则率领右翼在军号与战斗的口号声中冲进了河流。在整个渡河过程中，他让部队与水流方向成斜角前进。这样，他上岸时波斯人就无法从侧翼进攻他，而他却可以用尽可能密集的队形投入战斗。

15. 波斯人居高临下攻击已经靠近河岸的阿明塔斯与苏格拉底的先头部队：站在岸边高地的人向河中投掷标枪和长矛，站在低处的人则冲入河中。(2) 骑兵开始了混战。一些人拼命想冲上岸来，另外一些人则阻拦他们这样干。波斯人投掷标枪，马其顿人使用长矛作战。马其顿人人数太少，加之第一次交战时地形不利，他们虽然打退敌人，但仍然没有夺得一个可靠的立足点，仍然在河中和低处。而波斯人则在岸边的高地上。此外，波斯骑兵的精华就部署在这里。和他们共同战斗的还有迈农本人和他的儿子们。(3) 除了那些当亚历山大率领右翼逼近时得以撤退者之外，首批和波斯人交锋的马其顿人都是勇士，他们全被杀死了。亚历山大第一个冲向波斯人，冲向敌人全部骑兵挤成一团的地方，他们的指挥官

也在那里。(4) 他周围立刻展开了一场残酷的战斗。这时, 马其顿人一团接一团, 顺利渡过河来。这场混战虽然是骑兵战, 却又酷似步兵交战。马匹与马匹相撞、人与人扭成一团。马其顿人极力想把波斯人从岸边全部挤走, 把他们赶入平原地区。波斯人则拼命阻挡他们登陆, 想把他们赶回河中。(5) 这时, 亚历山大的军队已经占据上风。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英勇顽强, 富有作战经验, 而且也因为他们的武器不是标枪, 而是用石枣树制成的重矛……

16. 波斯人到处都被打败了。他们的人脸马面都挨了长矛, 被骑兵击败。混在骑兵中的轻装兵也给他们造成重大损失。他们开始撤离与亚历山大作战的前线。当他们的中军一垮, 两翼的骑兵不言而喻, 立刻溃不成军。全线崩溃开始了……

(4) 在第一场交战中, 马其顿人有 25 名精锐骑兵阵亡。他们的铜像树立宙斯神庙中。这些铜像是莱西帕斯奉亚历山大之命所建。他还给亚历山大做过铜像, 大家认为只有他才胜任这件工作。其他骑兵死亡的有 60 余人, 步兵约 30 人。(5) 第二天, 亚历山大将他们连同他们的武器一起隆重地安葬了。他免除了他们的父母子女的地方税、财产税及其他各种税收, 还有一切劳役。他对伤员也非常关心, 亲自看望所有伤员, 查看伤情, 询问他们是如何受伤的, 并且让每一个人都有机会详细陈述和夸耀自己的功劳。(6) 他还埋葬了阵亡的波斯指挥官及与敌人一道战死的希腊雇佣兵。那些被俘的人则钉上镣铐, 送往马其顿做苦工。因为他们作为希腊人违背了希腊人共同的决议, 帮助野蛮人一起打希腊人。

5. 伊萨斯之战(公元前333年)

选自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 第 2 卷, 7—11^①。伊萨斯大战是亚

^① 参看中译本第 57—63 页。——译者

历山大远征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它证明庞大的阿黑门帝国不堪一击，完全有可能被消灭。此后，亚历山大决定继续远征，彻底消灭阿黑门帝国，以建立自己的世界帝国。

7. 大流士越过所谓阿马诺斯门附近的山地，来到伊萨斯。他不知不觉，出乎意外来到了亚历山大的背后。他占领了伊萨斯后，把因病留在那里的马其顿人抓起来毒打一顿，然后全部杀死。第二天，他进抵品那拉斯河。（2）亚历山大听说大流士已在他的后方，有点不大相信这个消息。他派了一些精锐的骑兵乘一艘三十桨船回伊萨斯，看看消息是否属实。三十桨船在这个海湾的海面上游弋，他们轻而易举地确定了波斯人正在那里，并给亚历山大带来一个消息，大流士已经近在眼前了……

8. （2）黎明时分，他从关口下到大路上。部队在狭谷中行进时，他命令部队成纵队前进。当部队走到开阔地带时，他命令部队展开宽阔队形，让重装步兵一个团接一个团前进。部队的一边是山，左边是海。（3）他的骑兵原来跟在步兵后边。但全军一进入开阔地带，他立即把全军摆成战斗队形：山边右翼前锋部署了帕纽曼之子尼卡诺指挥的步兵王家中队和盾牌兵，和他们并排的是科那斯团，然后是帕提卡斯团。这些部队一直延伸到右翼重装步兵的中央。（4）左翼前锋部署了阿明塔斯团，其后是托勒密团和迈立杰团。克拉特拉斯受命为左翼步兵指挥，帕纽曼为整个左翼指挥。他受命不得离开海岸，以防军队落入蛮族的包围，他们企图依仗自己人多，包抄马其顿人。

（5）大流士听说亚历山大这时已经准备好大战时，下令骑兵（人数约 30000 人）和轻装兵（人数约 20000 人）前往品那拉斯河彼岸，以便顺利地调动其余部队。他从重装步兵中抽出 30000 名希腊雇佣军部署在最前方，面对马其顿步兵。在希腊雇佣军的两

侧部署了大约 60000 名卡达克部队，这也是重装步兵。按照部队正常的纵深，他们所在之地也只能部署那么多部队。(7) 他在左边的山下，正对着亚历山大右翼部署了 20000 名士兵。其中有些人已经伸到亚历山大部队的后方。因为他们列阵的山脚，有些地方凹进去，有点像海湾；有些地方向外凸，好像块蹄铁。因此，那些部署在山脚下的人，就伸到了亚历山大右翼的后方。其余多数轻、重装兵部署在希腊雇佣军与蛮族步兵之后。他们按部落部署，纵深太大，起不了作用。据说大流士的军队总共有大约 600000 人^①。

(9) 亚历山大前进到地势稍微宽阔之处，就把重装骑兵团和帖撒利亚部队、马其顿部队都调上来。他们将这些部队部署在自己所在的右翼。他又把伯罗奔尼撒部队和其他同盟者派往帕纽曼所在的左翼。

(10) 大流士部署好自己的步兵后，又发信号调回他先前为了部署军队方便而派往河对岸的骑兵。他把大部分骑兵部署在海边的右翼，正对着帕纽曼。因为那里的地形正适合骑兵活动。他又将部分骑兵派往山边的左翼。(11) 但由于那边的地形狭窄，不利于骑兵活动。他又下令将其中的大多数火速调回右翼。大流士自己则在全军的中央。波斯历代国王出战，通常都在这个位置。

.....

9. 这时，亚历山大看到几乎所有的波斯骑兵都调到了他部署在海边的左翼对面，而他在左翼只有伯罗奔尼撒部队和其他同盟者的骑兵，他急忙下令将帖撒利亚骑兵调往左翼。他命令部队不要从全军阵地前通过，而要从步兵的后面偷偷插过去，以免敌人发现他们的调动。(2) 在右翼，他又将普罗托马卡斯率领的“飞毛

① 阿里安所说波军人数过于夸大。——译者

腿”部队，阿里斯通率领的培欧尼亚部队、安条克所属步兵中的弓箭兵部署到骑兵之前。他又把阿塔拉斯所属阿格里安部队、少量骑兵与弓箭手列成马蹄形阵脚，部署在自己阵地后方的山脚下。这样，他右边的阵地又分成了两翼：一翼面对河对岸的大流士和所有波斯人，另一翼则面对部署在其后方山上的敌人。（3）在左翼，西塔尔克斯率领的克里特弓箭兵和色雷斯部队站在步兵的最前列。左翼骑兵在他们的前面。外籍雇佣军则部署在全军的最后面。他觉得右翼这种队形不甚坚固，波斯人的战线在这里延伸得太长，亚历山大又下令悄悄地从中军调两个王家重装骑兵中队到右翼去。一个是由米尼西亚斯之子皮罗狄斯率领的安特马西亚中队，一个是由克连德之子潘托达那斯率领的所谓“白地”部队。（4）他把弓箭兵、部分阿格里安部队和希腊雇佣兵调到其右翼的前方，这就使其右翼变得比波斯人还长。既然占据山上的敌人还未下山，亚历山大就派阿格里安部队和少量弓箭兵攻击他们，很容易就把他们赶走，迫使他们逃回山头。这使亚历山大感到，他可以用原先用来对付这些部队的士兵们充实自己的队伍，这里他只要 300 名骑兵就足够了。

10. 亚历山大将部队这样部署好之后，就率领他们前进。在有段时间里，他们走走歇歇。因为他认为这样不慌不忙、镇定自若地行军较好。大流士没有来迎击他，他的蛮族部队还保持着原来的阵势，他在非常陡峭的河岸等候亚历山大进攻。在那些容易过河的地方，他下令安上栅栏。这使亚历山大和他的士兵看出，大流士害怕他们。（2）在离波斯阵地已经很近的时候，亚历山大骑马走遍全军，高喊战士们的名字，鼓励他们要英勇作战。他不仅能喊出军队将领的名字，而且能喊出中队长、分队长及外族雇佣军中功名卓著者的名字。作为回答，四面八方传来了要求立刻进攻敌人的呼声。（3）他率领部队整齐地前进。尽管大流士的军队已经历

历历在目，起初他们还是一步一步，稳步前进，以免破坏队形，造成紊乱。通常在跑步时很容易出现这种情况。但部队一进入弓箭的射程之内，亚历山大的随身部队和在右翼的亚历山大自己，立即用最快速度冲到河边，企图以神速的攻势吓倒波斯人，同时力图在尽快进入短兵相接的战斗后减少弓箭所造成损失。一切都像亚历山大预料的那样发生了。短兵相接的战斗一开始，波斯军队的左翼就开始溃败。亚历山大和他的士兵在这里打了一个漂亮的胜仗。但这时他的右翼出现了裂口。（5）因为亚历山大急急忙忙冲到河边，开始了肉搏战并把部署在这里的波斯人赶走了。马其顿中军尚未来得及投入战斗，处于陡峭地方的马其顿士兵又无法保持整齐的阵线，因此出现了缺口。大流士的希腊雇佣军看到马其顿军队出现了大缺口，于是就猛攻这个地方的马其顿人。（6）战斗激烈的进行着，雇佣军竭力想把马其顿人赶到河里去，把自己正在退却的战友已经失去的胜利再夺回来。但马其顿人看到亚历山大胜利在望，决不甘心落后一步，更不让方阵战无不胜的美名受到玷污。（7）这之中又夹杂着希腊和马其顿两个民族争雄的情绪。塞琉古之子托勒密就是这时阵亡的。他不愧是真正的勇士。同时阵亡的还有大约 120 位著名的马其顿人。

11. 这时右翼各团看到对面的波斯人已经逃走，就掉转枪头来对付大流士的外族部队与雇佣军，援助正在被迫退却的同伴。他们打退了河边的敌人。在突破波斯军队阵线后，他们将方阵延长，开始从侧翼进攻，痛击雇佣军。（2）部署在帖撒利亚人对面的波斯骑兵当着厮杀正在进行时，没有呆在河边观望，而是勇敢地冲过河来，进攻帖撒利亚部队。这个地方展开了激烈的骑兵战。但波斯人听到大流士已经逃走，雇佣军被马其顿方阵切断和击败，于是动摇了。（3）这时，全面的溃败再也无法阻挡。在退却中，波斯人由于自己重装骑兵的干扰，马匹和骑兵都受到重大的损失。人们

惊恐万状，乱成一团地挤在一条狭窄的小路上，与其说是被追击的敌人打死的，还不如说是互相践踏而死的。同时，由于帖撒利亚人的拼命进攻，步兵在溃败中被杀死的也不下于骑兵。

(4) 大流士刚一看见他的左翼在亚历山大面前溃败，这儿的军队已经被击破，他马上跳上战车，带着他的一帮高级官吏逃跑了。(5) 他在平原上的时候，驾着马车拼命逃跑，以躲避敌人，而一旦遇到狭谷和无路可走的地方，他立刻抛掉战车，把盾牌和上衣也抛在车上。他甚至连弓箭也抛在车上，骑上战马逃之夭夭。幸亏黑夜迅速来临，使他逃脱了战俘的命运。(6) 亚历山大在天黑之前，曾拼命追赶大流士。直到天色已经黑暗，伸手不见五指时，他才返回营地。他捕获了大流士的战车、盾牌、上衣和弓箭。(7) 还有一个原因妨碍了追击大流士，当方阵刚被突破时，他立刻冲向突破口援救，一直等他看到河边的外族雇佣军和波斯骑兵被击败后，他才开始追击大流士。……

(8) 杀死的敌人大约有 100000 人，其中骑兵有 10000 余人。当时跟着亚历山大追击的拉伽斯之子托勒密说他们在追击大流士时，曾经遇到某个狭谷，他们就是踩着尸体越过这个狭谷的。(9) 大流士的营地立刻也被占领了。大流士的母亲、妻子(也是他的妹妹)、婴儿、两个女儿、还有其余若干波斯显贵之妻也被俘虏了。但大多数波斯人都及时地把自己的妻子和财产送往大马士革去了。(10) 大流士也把大部分钱财和各种什物送往大马士革去了。这些东西本应在战争中紧随大帝，使他在战争期间也能生活得穷奢极侈。因此在营地只发现 3000 塔兰特。大流士送往大马士革的其它财产不久也被帕纽曼捕获。他是奉命前去办理这件事的。这场大战就这样结束了。

6. 大流士三世向亚历山大求和的建议

选自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亚历山大传》，第4章，1.7—9；5.1；第11章，1—6。伊萨斯大战后，随着马其顿军队的挺进，大流士三世曾多次向亚历山大求和。关于大流士派往亚历山大处参加谈判的使团人数和时间，古代史家说法不一。库尔提乌斯·鲁弗斯谈到大流士三世在伊萨斯战后，推罗围城期间和高伽美拉大战前夕，曾先后派出过三个和谈使团。

1. (7) 亚历山大在那里(叙利亚的马拉萨斯)收到大流士的一封信。这封信严重地侮辱了马其顿国王，因为它的语气非常傲慢。特别使他气愤的是大流士自称为国王，却不用这个称号称呼他。(8) 波斯王与其说是要求，不如说是请求，希望亚历山大得到一笔很大的赎金后，归还其母亲、妻子和儿女。这笔赎金等于亚历山大从整个马其顿得到的钱。大流士在信中写道，如果马其顿人希望得到和波斯王平等的权利，那就必须在战场上得到它。(9) 如果马其顿王能够采取较为明智的决定，满足于其父辈的遗产，离开异国的领土，那末，大流士愿意成为他的朋友和盟友。同时，波斯王愿意做出必要的保证，并接受亚历山大同样的保证。

5. (1) 大流士的信件几乎与此同时(推罗被攻陷)送达。在信中，他终于把亚历山大作为国王对待。大流士请求亚历山大娶其女为妻，这个女儿名叫斯塔基拉^①。波斯王愿意将整个赫勒斯滂与哈里斯河之间的地区作为嫁妆送给她。而大流士本人情愿以哈里斯河以东的土地为满足。

^① 在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中，大流士之女名为巴尔西拉，后为亚历山大之妻。——译者

11. (1) 大流士被对方中庸之道所感动。所以, 尽管波斯王在两度徒劳无功地追求和平之后, 正在全力准备进行战争, 他还是派了十名最显赫的亲信作为使节, 带着新的和平建议条款前去会见马其顿王^①。亚历山大召集了议会, 下令将使节带到会场。(2) 一位出身最高贵的波斯人对与会者发表了如下演说: “在第三次向你求和时, 请不要用非常为难的条件逼迫大流士。是你的谦恭和中庸之道使他提出了这些……”(5) 先前, 他划定你的国界是哈里斯河。这条河是吕底亚和波斯王其他领土的分界线。现在, 大流士愿意将赫勒斯滂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所有一切作为即将嫁给你的女儿做嫁妆。(6) 你还可以将正在你手中的大流士之子奥哈留作和约的保证物和信物。国王的母亲和二位小公主则送还国王。为了这三个人, 国王请求你接受 30000 塔兰特黄金”^②。

7. 高伽美拉战役(公元前 331 年)

选自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第 3 卷, 11—15^③。高伽美拉战役是古代世界最大的战役之一, 它使波斯人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大战结束后, 大流士仓惶逃向米底。亚历山大未遇严重抵抗便占领了波斯帝国的心脏地区, 征服了整个帝国。

11. 大流士的军队就这样按照原先摆好的阵势站了整整一夜。这是因为他们的营地没有坚固的工事保护, 再加上他们害怕敌人的夜袭。(2) 而且, 在这样关键的时刻, 让士兵全副武装地站了这样长的时间, 加上巨大的危险感所造成的普遍性恐惧, 这种

① 关于大流士派出的第三个使团, 又见于贾斯廷和狄奥多洛斯的著作。阿里安只谈到第二次使团。——译者

② 狄奥多洛斯也引用了这个数字。普鲁塔克和阿里安认为是 10000 塔。兰特——译者

③ 参看中译本第 94—99 页。——译者

恐惧并不是立即或突然产生的，而是长期以来就占据着、折磨着他们的灵魂。所有这一切都对波斯人很不利。

(3) 他的军队部署如下(据阿瑞斯托布拉斯所说，大流士拟定的军队部署计划后来被缴获了)：他的左翼是巴克特里亚骑兵，和他们在一起的有达海人、阿拉科提亚人。和他们并排的部队是波斯骑兵步兵混编部队。波斯人后面是苏西亚人，最后是卡杜西人。(4) 从左翼直到全军的中央部署就是这样。右翼是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部队、还有米底人。在他们后面是帕提亚人、塞种部落，然后是塔普里亚人、赫卡尼亚人，再往后是阿尔巴尼亚人、塞克西尼亚人。从右翼到全军中央就是这些部队。(5) 在大流士国王所在的全军中央，有王亲、波斯人、“苹果手”^①、印度人、号称“移民”的卡里亚人、马尔吉安那弓箭兵。攸克西亚人、巴比伦人、红海各部族人及西塔克尼亚人组成军队的纵深。(6) 在左翼之前，正对着亚历山大右翼的地方部署有：西徐亚骑兵、约 1000 名巴克特里亚人和 100 辆刀轮战车。在大流士的王家中队旁边还部署了象队和 50 辆战车。(7) 右翼的前方部署了亚美尼亚、卡帕多细亚骑兵及 50 辆刀轮战车。希腊雇佣兵部署在大流士身边的波斯人两侧，他们部署在马其顿方阵对面，他们是唯一能够对付这个方阵的部队。(8) 亚历山大军队部署如下：右翼是重装骑兵团。(10) 左翼马其顿军队有亚历山大之子克拉特拉斯团，他同时又是左翼所有步兵的指挥官。和该团并排的有拉里卡斯之子埃里吉亚指挥的盟军骑兵。左翼和他们并排的还有迈尼劳斯之子菲利普指挥的帖撒利亚骑兵。整个左翼由菲罗塔斯之子帕纽曼指挥。他身边有发萨利亚骑兵，他们是帖撒利亚骑兵的精华和多数。

12. 亚历山大军队第一线的部署就是这样。在第一线之后，他

① 波斯国王的侍从，其长矛尾部刻有苹果状物。

又布置了第二道防线。这样，他就有了双重的防线。这些部署在后面的部队的指挥官得到命令，如果他们看见波斯军队包围了马其顿人，就必须进行大迂回以迎击敌人。（2）如果方阵需要扩大或者收缩，在右翼和王家中队并列的、由阿塔拉斯指挥的阿格里安部队的一半，他们身后的、由布里森指挥的马其顿弓箭手，还有克连德指挥的雇佣军老兵就必须部署成马鞍形阵线。（3）在阿格里安人与弓箭手之前是骑兵——“飞毛腿”和培欧尼亚人。他们由阿列提斯与阿里斯通指挥。而在最前面则部署了米尼塔斯指挥的雇佣军骑兵。在王家中队和所有重装骑兵精锐部队前部署了阿格里安部队和弓箭手的另一半以及巴拉克拉斯的标枪手。他们部署在刀轮战车的对面。（4）米尼达斯及其部队奉命，如果敌人开始以战车包围他们那一翼，他们必须迂回打击敌人的侧面。亚历山大部队右翼部署就是如此。

左翼西塔尔克斯指挥的色雷斯人部署成马鞍形，和他们并排的有科伊拉那斯指挥的盟军骑兵。他们后面是提里莫瓦斯之子阿伽撒那斯指挥的奥德里赛部落骑兵。（5）左翼最前面部署了海罗纳斯之子安德罗马卡斯指挥的外族雇佣骑兵。色雷斯步兵负责保卫辎重。亚历山大全部兵力是：骑兵约7000人，步兵约40000人。

13. 两军逐渐靠近，亚历山大和王家中队对面的大流士及其周围的人已经历历在目。他们有波斯人、“苹果手”、印度人、阿尔巴尼亚人、卡里亚“移民”、马尔吉安那弓箭兵。亚历山大带领其右翼往右移动，波斯人也带领其左翼作了相应的移动。他们的左翼远远伸到亚历山大方阵右翼之后。（2）西徐亚骑兵部队已经非常接近亚历山大部署在第一线的部队。但亚历山大继续向右前进，几乎走过了波斯人阵地前被清理出来的那片空地。大流士深恐马其顿人开到崎岖不平的地方，使他的战车失去作用，便下令左翼前沿

的骑兵包抄亚历山大率领的敌军右翼，不让他再伸展自己的右翼。(3) 针对这一着，亚历山大下令米尼达斯率领雇佣军骑兵冲击他们。西徐亚骑兵和巴克特里亚人前来增援他们，他们冲向雇佣军骑兵并把它赶了回去。因为他们的人数大大超过了米尼达斯这支小部队。亚历山大下令阿列提斯的部队、培欧尼亚人和外族人向西徐亚人进攻。(4) 蛮族人动摇了。但另外一支巴克特里亚部队冲到培欧尼亚人和外族人阵前，阻止了已军后退者逃跑。一场残酷的骑兵战开始了。亚历山大士兵伤亡很大。这是因为蛮族人数上占压倒优势，再加上西徐亚人和他们的战马都有较好的护身甲。尽管如此，马其顿人还是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的进攻，而且以自己部队的进攻冲乱了敌人的队形。

(5) 这时，蛮族人出动刀轮战车冲向亚历山大，企图照样冲乱亚历山大方阵的队形。但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希望完全落空了。这些战车刚刚冲到近处，一些战车就遭到部署在精锐骑兵前面的阿格里安人与克拉克拉斯所部无数标枪的打击。另外一些战车的车伕，缰绳被人夺走，自己被拉下车来，马匹被人杀死。(6) 有些战车顺利地冲进了敌阵，因为战士们奉命当战车冲来时，闪开一条道路。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冲进去的战车本身丝毫无损，受到他们冲击的敌人也没有受到任何损失。但是，这些战车也被亚历山大军中的马伕和王家盾牌手捕获了。

14. 在亚历山大调动其整个步兵的同时，亚历山大下令阿列提斯打击那些已经绕到其右翼之后，企图包抄其右翼的敌军骑兵。(2) 亚历山大则乘机率领其士兵拉长队形前进。正当他的右翼遭到被围的危险时，骑兵冲来击溃了敌人的阵线。亚历山大转向突破口，组织精锐重装骑兵和部署在这里的步兵进行重点突破。他高呼战斗口号，冲向大流士本人。(3) 白刃战进行了不长时间。因为以亚历山大为首的亚历山大骑兵部队已经使敌人遭到决定性的打击，

他们打退了敌人，他们的长矛刺到了敌人的脸上。当着严密的马其顿方阵举起长矛冲向波斯人时，早就提心吊胆的大流士更加惊慌失措，第一个扭头就走，临阵脱逃。那些已经绕到马其顿右翼后方的波斯人在阿列提斯部队猛攻之下，也一个个吓得失魂落魄。

(4) 这里的波斯人开始大溃败。马其顿人追赶并杀死许多逃跑的敌军。西米亚斯因无法和亚历山大一道追击逃跑的敌军，留在原地继续战斗。因为他听说马其顿左翼遇到了困难。(5) 他们在这儿的阵线被突破。部分印度人和波斯骑兵通过这个缺口，冲到了马其顿辎重队旁边。这里又出现一场激烈的战斗。波斯人冲破两道防线后，向那些大多没有武器和没有料到他们会冲进来的人发起猛攻。被俘虏的蛮族人和波斯人会合在一起，一同进攻马其顿人。(6) 部署在第一线之后的各部队指挥官刚一知道已经发生的情况后，便按照原先给他们的命令，迁回到波斯人后方，杀死了许多正在和辎重人员厮杀的敌人。其他敌军支持不住就逃跑了。这时，波斯右翼还不知道大流士已经逃走的消息，他们的骑兵包抄了亚历山大的左翼，进攻帕纽曼部队。

15. 由于马其顿人的情况开始变得不妙，帕纽曼派人飞报亚历山大，说他正在遭受夹攻，急需援助。亚历山大听到报告，立即停止追击，带着精锐的重装骑兵回马向蛮族右翼发动了快速进攻。他先攻击了正在逃跑的敌军骑兵、帕提亚人、印度人的一部分，然后攻击了人数最多、最强大的波斯部队。(2) 整个这场战争中最残酷的骑兵会战开始了。蛮族人以纵深部队掉转头来，向面对面的亚历山大部队发动了进攻。他们没有像一般骑兵大战那样投掷标枪和调动马匹。每个人都力图杀死他对面的敌人，以为这才是自己唯一的出路。他们拼命厮杀，自己也大批地阵亡，双方毫无一点怜悯之心。他们不是为了别的胜利，而是为了自己的性命打仗。大约有 60 名精锐的重装骑兵在这里阵亡。赫菲斯提昂、科那斯、米

尼达斯也负了伤。但亚历山大在这里还是胜利了。

(3) 那些已经突破亚历山大军队防线的波斯军队一败涂地,拼命逃窜。亚历山大正准备进攻敌军的右翼,但帖撒利亚士兵在这里打了个非常干净漂亮的胜仗,使亚历山大无事可干。当亚历山大进攻他们的时候,右翼的蛮族已经逃跑了。于是,亚历山大又回兵猛追大流士。一直追到天黑为止。(4) 帕纽曼也带领自己的士兵,追击被他们打败的敌人。亚历山大渡过里卡斯河扎营,以便让人马稍事休息。帕纽曼则夺得了蛮族的营地、辎重、大象和骆驼等。

8. 亚历山大在苏萨、波斯等地掠夺的战利品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第16卷,Ⅱ,9。高伽美拉战役后,亚历山大迅速进兵阿黑门帝国心脏地区两河流域、苏萨和波斯行省,夺得大量财富。关于亚历山大所得战利品具体数字,斯特拉波与普鲁塔克所说略有不同。

亚历山大下令把在波斯省得到的所有库藏全部运到苏萨去。这些库藏中充满了宝贝和各种器物。但是,亚历山大并不想以苏萨,而是想以巴比伦为自己的都城,并且已经准备好重建它。在这座城市中也有几个库藏。据说不算巴比伦的库藏,也不算那些在营地中得到的库藏,仅苏萨和波斯行省库藏价值总计就有40000塔兰特。有些人说值50000塔兰特。还有些人说,从各地运入厄克巴丹的全部库藏就值180000塔兰特。大流士从米底出逃时,随身所带库藏总计为8000塔兰特,但它被背信弃义的凶杀犯们抢劫一空。

9. 斯皮塔米尼斯起义

选自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第4卷,5—6、16—17。①斯皮塔米尼

① 参看中译本125—127、139—142页。——译者

斯起义是中亚地区伊朗人民反马其顿征服的一次重要起义。这次起义严重打击了马其顿征服者,迫使亚历山大改变了单纯的军事征服和镇压的政策,转而拉拢利用当地上层分子,以争取当地居民的归附。

5. (2) 斯皮塔米尼斯带领自己的战士进攻马拉坎达要塞。

驻守要塞的马其顿人进行了一次偷袭,杀死了一些敌人,把他们全部赶走,自己毫无损失地退回要塞。(3) 斯皮塔米尼斯听说亚历山大派来支援马拉坎达的部队已经逼近,立即解除了对要塞的包围,向索格底亚那北部撤退。发那科斯及其将领急于要把他从当地彻底赶走,便紧追不舍,一直追到索格底亚那边境。他们又违反常理,攻击了游牧的西徐亚部落。(4) 斯皮塔米尼斯和西徐亚人结盟后,胆子更大了。他又募集了大约 600 名西徐亚骑兵,决定和正在追击的马其顿人厮杀一场。他等候在西徐亚沙漠附近的一块平原上。他既不想坐待敌人进攻,也不想进攻敌人。他的骑兵一个劲地围着敌军步兵疾驰,并且不停地向他们放箭。(5) 他们很容易避开发那科斯军队的进攻。因为当时他们的战马精力充沛,跑得很快。而安德罗马卡斯的骑兵则因为一直在路上奔波,又缺乏足够的饲料,早已疲惫不堪。西徐亚人斗志昂扬,猛攻那些正在顽抗和退却的敌人。(6) 许多人中箭受伤,还有许多人被打死。最后,军队排成正方形,撤往坡利提米塔斯河。那儿有一片蛮族弓矢射不透的树林,对步兵较为有利……(8) ……马其顿人走投无路,奔向河中心的一座小岛。西徐亚人与斯皮塔米尼斯的士兵围住他们,把他们全部射死。不过,有少数被俘虏的人也全被杀死了。

6. 阿里斯托布拉斯则说这支部队大部分是中了西徐亚人的埋伏而死的。正当战斗炽烈的时候,他们从自己隐蔽的地方冲出来,进攻马其顿人。……

(3) 亚历山大听到这个失败的消息,对士兵们遭受的惨祸非

常痛惜。他决定全力以赴追击斯皮塔米尼斯及其蛮族。他随身率领一半的精锐重装骑兵、全部的盾牌兵、弓箭兵、阿格里安部队和快速步兵，奔向马拉坎达。他听到斯皮塔米尼斯已经返回那儿并重新包围了要塞。(4) 亚历山大三天走了 1500 斯塔迪，第四天黎明时到达该城。但斯皮塔米尼斯听到亚历山大逼近的消息，不等他到来便从城里逃走了。(5) 亚历山大随后紧追。当他追到原先发生战争的地方时，先把战死的士兵尽可能隆重地埋葬，然后再追击逃跑之敌，直到沙漠的边缘。后来，他又回到该地，将当地洗劫一空，还把那些藏在自己的堡坞中的蛮族都杀死了。因为有人向他报告，他们也参与了攻击马其顿人之事。他走遍了坡利提米塔斯河水灌溉的地区。(6) 河水流到沙漠之处就消失了。尽管水量丰富，河水还是消失了。因为它流到沙漠中不见了。这个地方其它常年流水的大河也是这样消失了。如流经马尔吉安人居住地区的埃帕达斯河、阿里亚河(阿里亚人即因此而得名)、流经“善人”之地的埃提曼德拉斯河。(7) 这些河流没有一条小于帖撒利亚境内流经太比盆地入海的皮内亚斯河。坡利提米塔斯河则比皮内亚斯河大得多。

16. 亚历山大带领部分军队进入索格底亚那，而把坡利佩尔康塔斯、阿塔拉斯、高吉亚斯和迈立杰留在巴克特里亚，命令他们照料当地，防止该地蛮族叛乱。对已经发生起义的地方要进行镇压。(2) 亚历山大把他率领的部队分为五部分：他任命赫菲斯提昂带领一部分；任命拉伽斯之子、侍卫托勒密带领另外一部分；第三部分则委派帕提卡斯统领；第四部分归科那斯和阿塔巴扎斯。第五支部队由他亲自率领，从当地直奔马拉坎达。(3) 其余人则按各自目标行事：他们用武力征服了集合在堡坞中的人，接受前来归降的人。全军横扫索格底亚那，到达马拉坎达城之后，他派赫菲斯提昂到索格底亚那各城重建居住区，派科那斯和阿塔巴扎斯前

往西徐亚人那里。因为他听说斯皮塔米尼斯逃到西徐亚人那里去了。他自己则带领其余部队前往那些尚在起义者控制下的索格底亚那地区,没费多大力气就把这些地区征服了。

(4) 正当亚历山大忙于这些事情时,斯皮塔米尼斯带领一些索格底亚那人,一道跑到西徐亚—马萨革太地区。他们募集了一支600人的马萨革太骑兵,进攻巴克特里亚境内一座堡坞。(5) 无论是要塞司令,还是他的警卫部队都没有料到敌人会来进攻:士兵们全被杀死,要塞司令被俘,并被关押起来。他们攻占这座堡坞后,士气大振。过了几天,他们又来到扎里阿斯帕。但是,他们决定不进攻城市,掠夺大量战利品之后就撤退了。

(6) 在扎里阿斯帕城有一些因病留下来的精锐重装骑兵……他们已经痊愈,可以拿武器行走和骑马了。他们听到西徐亚人来袭后,便集合了留守扎里阿斯帕的80名雇佣军骑兵和国王的一些扈从,去进攻马萨革太人。(7) 他们进攻了一些毫无疑问的西徐亚人,在第一次冲击中就夺取了他们全部的战利品,打死了不少抢劫犯。但他们回师时毫无纪律,因为他们没有头领。结果他们中了斯皮塔米尼斯和西徐亚人的埋伏,死了7名精锐重装骑兵和60名雇佣军骑兵。竖琴师阿里斯托尼卡斯也战死在那儿,他打起仗来可不像竖琴师,倒像个勇敢的战士。培松受伤后被西徐亚人活捉。

17. 克拉特拉斯听到消息后,立即前去找马萨革太人算帐。他们听到他逼近的消息,急急忙忙拼命向沙漠逃去。克拉特拉斯紧跟斯皮塔米尼斯的队伍,穷追不舍。在离沙漠不远的地方追上了他。他现在已经有1000名马萨革太骑兵。(2) 马其顿人和西徐亚人展开了一场激战。马其顿人胜利了。西徐亚人死了150名骑兵。其他人顺利撤入沙漠之中。在那里,马其顿人再也无法追赶他们。……(4) 斯皮塔米尼斯发现马其顿人到处派有驻军,无路

可走，于是又来进攻科那斯和他的军队。他们认定在这里一定会取得胜利。当他们到达索格底亚那与西徐亚—马萨革太部落边境上一个难以攻克的地方伽巴时，他们很容易就说服了大约 3000 名西徐亚骑兵和他们一道侵入索格底亚那。(5) 这些西徐亚人生活极端贫困，他们既没有城市，也没有固定的栖身之处，他们丝毫不担心自己的财产。因此很容易唆使他们去参加任何一种战争。科那斯听到斯皮塔米尼斯及其军队逼近，于是领兵迎战。(6) 一场残酷的战争发生了。马其顿人又胜利了。蛮族骑兵在这一战中死了 800 多人，而科那斯只死了 25 名骑兵和 12 名步兵。幸存的索格底亚那人 和许多巴克特里亚人在逃命时脱离斯皮塔米尼斯，向科那斯投降。(7) 西徐亚人和马萨革太人失败后，掠夺了和他们一起作战的巴克特里亚和索格底亚那人的辎重，和斯皮塔米尼斯一起逃到沙漠中去了。当他们听说亚历山大正准备进攻沙漠时，就将斯皮塔米尼斯的首级割下送给亚历山大，以此使他放弃这种企图。

10. 菲罗塔斯阴谋案(公元前 330 年)

选自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亚历山大传》，第 6 章，6—11。
阿黑门帝国灭亡后，亚历山大成为他所建立的庞大帝国的统治者。为了巩固他对东方各地的统治，亚历山大采取了许多东方的政治制度，起用东方各地、特别是波斯贵族，引起部分马其顿贵族强烈不满。菲罗塔斯阴谋案就是这种不满的第一个表现。后来在公元前 327 年又发生了另一件旨在谋杀亚历山大的侍从阴谋案①。

6. 亚历山大公然恣意行事。他以傲慢和放纵代替了从前的节制和谦虚——这是任何位居至尊者应有的优秀品质。(2) 他认为

① 见库尔提乌斯·鲁弗斯上引书，第 8 章，6—8。——译者

马其顿历代诸王古老的习惯,正常的谨慎和普通的衣着,现在已经配不上自己的伟大。他决心要在奢华上胜过在本国被奉为神明的波斯历代诸王。(3) 亚历山大开始要求人们在他面前恭敬地下跪。他希望战胜过那么多民族的人养成奴隶般的习惯,希望把他们降低到战败者一样的地位。(4) 马其顿国王头戴紫巾,上面有一条白带。类似大流士所戴^①。国王穿的是波斯长裙。并且,他不以用战败者的服饰代替胜利者的服饰为耻,反而以此为荣。(5) 确实,国王曾为此说过,他经常穿着从战败者波斯人手中夺来的盔甲。但是,和这种服饰一起,亚历山大也学会了波斯人的习惯。随着豪华的服装一起而来的就是傲慢。(6) 亚历山大发往欧洲的那些信件,盖的是从前一样的宝石戒指印;而他发往亚洲的那些信件,盖的则是大流士的指环印。以此强调他有两种如此不同的高级职务,因而行事不一。(7) 国王甚至命令自己的伙友、骑兵(他们指挥士兵)穿起波斯长裙^②。自然,那些人不愿干此事,但是他们也不敢违抗亚历山大之命。(8) 像大流士一样,也有 365 位妃子充塞宫廷,还有一大帮陪伴她们的太监。……(9) 菲利普的老兵,人民不惯于吃喝玩乐,他们公开表示讨厌这种生活。所有兵营中的人都有—种相同的感情,都能听见一个相同的声音:我们由于胜利而失去的东西,远甚于战争中得到的东西。……

7. 军队已经第 9 天站在原地不动。在这段时间里,亚历山大这个从来没有被战胜过的人,这时不曾遭到敌人的任何威胁,却受到了内部敌人的威胁。(2) 这时有某个吉明那斯,他从来不曾得

① 大流士所戴为蓝巾,上有一条白带。“紫色”在此可能不表冠冕颜色,而是王家专用服色。——译者

② 库尔提乌斯·鲁弗斯称马其顿 *ἑταῖροι* 为“伙友”。但该词在古希腊文献中有两种含义:它有时是指马其顿精锐重装骑兵团;有时是指国王亲信中最高贵的人,由他们组成军队司令部。库尔提乌斯·鲁弗斯可能在这里混淆了两个概念,说成是“伙友和骑兵”指挥士兵。——译者

到国王的注意和好感，迷恋上了一个淫荡的扈从尼科马克斯……他公然对尼科马克斯说，再过三天国王将要遭到暗杀，他和那些勇敢而高贵的人一起都参与了这个计划。……(16) 尼科马克斯把他从吉明那斯嘴里听到的一切都告诉了自己的兄弟科巴里那斯。尼科马克斯本人则决定留在自己帐篷里。因为他担心，如果没有常见国王的习惯而突然出现在国王的大帐中的话，阴谋者会猜疑他已经变节。(17) 科巴里那斯担任王宫大门的警卫。因为出身低下，禁止他进入宫内。但他终于等到第一队“伙友”中的某个人把他带去见国王。(18) 尽管“伙友”队其他人突然全都放假了，但不知为何帕纽曼之子菲罗塔斯留在宫中。科巴里那斯面孔激动得变了形，他向菲罗塔斯转告了他从兄弟那儿听到的一切消息，要求菲罗塔斯把这些毫不迟疑地报告国王。(19) 菲罗塔斯表扬了他的警觉性，立刻去见亚历山大。但他见到亚历山大后，没有做他应该做的那件事。他啰啰嗦嗦讲了许多无关主旨的其他事情，但他从科巴里那斯那里听到的事情，却一点都没有报告。(20) 傍晚，当菲罗塔斯在王宫前广场散步的时候，守候在那里的科巴里那斯再度见到他。科巴里那斯问帕纽曼之子是否完成了他的委托。(21) 菲罗塔斯说他还没有来得及告诉国王，因为亚历山大很忙，然后就把科巴里那斯敷衍走了。第二天，科巴里那斯又见到正要进宫的非罗塔斯，再度提醒他进宫后要记住自己的报告。菲罗塔斯答复说他会关心这事。但这时帕纽曼之子菲罗塔斯仍然没有把他听到的东西告诉国王。菲罗塔斯的行为使科巴里那斯感到可疑。(22) 因此，科巴里那斯认为他不应当使帕纽曼之子讨厌自己的请求，他又向管理军械的显赫扈从米特罗那斯报告，一个反对国王的重大罪行已经准备好了。(23) 米特罗那斯把科巴里那斯藏在军械库中，立刻把告密者所说的一切都报告了国王。国王这时正巧在洗澡，并且摆脱了一切事务。(24) 亚历山大先派

出警卫去逮捕吉明那斯，然后亲自前往军械库。科巴里那斯在军械库见到国王，别提有多高兴了。他高呼：“我见到你平安无事，逃脱了罪人之手。”（25）然后，亚历山大盘问他，问清了他所知道的一切事情的始末。……（29）这时，吉明那斯也明白国王为何找他，就用挂在腰上的宝剑重伤了自己。警卫急忙把受了重伤的吉明那斯扶到宫中。（30）亚历山大惊奇地望着吉明那斯，问道：“吉明那斯，你说，我有没有干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丧天害理的事情，使你认为菲罗塔斯比我更适合当马其顿国王？”但这时垂死的吉明那斯已经不能说话了。

8.（1）于是，国王召开了“伙友”会议，菲罗塔斯没有被邀请出席，但国王下令将尼科马克斯带到会场上来。（2）后者在会上所说，与其兄弟报告国王的一模一样。……（15）大家决定，必须对这个案件进行审讯，迫使菲罗塔斯供出阴谋案件的其余所有参加者。国王在警告与会者必须对他们所通过的决议保守秘密后，就把他们全放了。……（17）第二班警卫下岗之后，灯火已经熄灭。赫菲斯提昂、克拉特拉斯、科那斯和埃里吉亚斯带领少数人进了宫，他们都是“伙友”。携带武器的侍从帕提卡斯和利奥那塔斯也来了。他们向守卫王宫的士兵们传达了全副武装执行警卫任务的命令。（18）所有的入口都派上了骑兵。同时也下令守住所有道路，防止有人从王宫逃到帕纽曼那里去，他当时正在米底指挥一支大军。（19）阿塔里亚斯带领 300 名全副武装的士兵进入宫中。他指挥 10 名王室警卫，其中每个人又有 10 名侍卫。（20）他们奉命逮捕其他阴谋者，阿塔里亚斯带领 300 名青年士兵前去逮捕菲罗塔斯。他带领 50 名扈从打破菲罗塔斯紧闭的大门，进入室内。他命令其他人将屋子四面八方包围起来，不让菲罗塔斯从某个暗门中逃跑。（21）阿塔里亚斯抓住了还在梦中的菲罗塔斯。……（23）第二天，国王下令召开全体士兵大会。与会者约 6000 人。此外，国

王的大本营里还挤满了大群商人和辎重人员。(24) 侍从把菲罗塔斯包围得如此严实，以致于人们在国王向士兵讲话之前不能见到他。(25) 根据古老的马其顿习惯，犯有死刑的案件由国王进行审判，但判决书在战时由军队，在平时由人民作出。如果没有得到人民和军队事先许可，国王无权采取任何行动。(26) 这就是为什么人们一开始就把吉明那斯的尸体搬到会场上来。因为还有许多人不知道他做了什么事情，又为什么自杀了。

9. (1) 国王脸上带着极为悲痛的表情走进会场。伙友们忧伤的表情也使人猜想一定发生了非常严重的事情。亚历山大眼睛望着地面，脸色十分痛苦。(2) 他在人群前站了很久，然后才开始讲话。

11. (8) 这时，整个大会极为激动。这种激动首先是由卫士们开始的。他们高呼着要用自己的双手撕碎叛徒菲罗塔斯。……(38) 信号已经发出，所有被尼科马克斯指称参与阴谋者，统统被人们按照马其顿古老的习惯用石头砸死了。(39) 这样，亚历山大不仅逃脱了一场威胁其生命安全的大难，而且还使人找不到任何仇恨的借口。(40) 当然，菲罗塔斯和帕纽曼——伙友的头领，只要他们罪迹明显，是可以判罪又不招致全军不满的。但进行审判却要冒一定的危险。因为当罪行尚未证实之前，人们会觉得刑罪过于残酷。而当罪行已经招认之后，伙友们又无人会对菲罗塔斯表示丝毫怜悯之心。

二 亚历山大帝国的兴亡

1. 亚历山大帝国的组成情况(公元前325—323年)

选自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第7卷，4—7，19，23^①。公元前325

^① 参看中译本第228—232、247—248、252—254页。——译者

年,亚历山大结束将近10年的远征,回到苏萨,开始组织自己的国家,以保持武力征服所取得的成果。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马其顿人、希腊人和亚洲人之间的关系。他还幻想通过婚姻关系,使马其顿人和东方人“合并”到一起,创造出一个全新的民族来。这就是国外学者所谓的“合并”政策。亚历山大的东方政策遭到马其顿贵族的强烈反对,因而并未进行到底。

4. 亚历山大到了苏萨,就把阿特罗帕提斯派回其行省。阿布莱提斯及其子欧克萨斯瑞斯则因为在苏萨政绩恶劣而被他下令处死。(2) 在亚历山大占领的地区,不少地方行政长官犯了许多罪行,诸如抢劫神庙、陵墓和自己的百姓。他们之所以敢这样做,是因为国王远征印度人国土的时间拖延过长,而且要经历这么多民族的地区,和大象进行那么多的战斗,他们都以为他已经不可能再回来了。……

(4) 在苏萨,他自己和伙友们还举行了集体婚礼。根据阿瑞斯托布拉斯说,他娶了大流士的长女巴尔西妮,还娶了欧卡斯的小女帕里萨提达。巴克特里亚人欧克西亚提斯的女儿罗克塞妮也是他的妻子。(5) 他命令赫菲斯提昂娶了大流士的女儿,自己妻子的妹妹德利比提斯。因为他希望今后赫菲斯提昂的子女和自己的子女成为姨表兄弟、姐妹。他又把大流士的兄弟欧克西亚提斯的女儿阿马斯特利妮给克拉特拉斯为妻,把米底总督阿特罗帕提斯的女儿给帕提卡斯。(6) 他又命令近卫托勒密和王家秘书攸米尼斯娶阿塔巴拉斯的女儿为妻。一个人娶了阿塔卡马,一个人娶了阿托尼达。尼阿卡斯娶了巴西妮和门托之女,塞琉古娶了巴克特里亚人斯皮塔米尼斯之女为妻。就这样,他给80名伙友结了婚。他们娶的都是波斯和米底显贵的女儿。婚礼是按照波斯风俗举行的。(7) 新郎们座椅摆成一行。大家一起祝酒后,新娘走过来,各自坐在自己的新郎旁边。新郎拥抱和亲吻了新娘。由于大家的婚礼

是一起举行的,所以一切由国王带头。大家认为,这件事证明亚历山大对伙友还是平易近人和友好的。(8)新郎们带着自己的妻子回家了。亚历山大给所有人都送了一份嫁妆。还有其他马其顿人也和亚洲女子结了婚。亚历山大下令将他们编好花名册(大约有10000余人),他们大家也都得到国王送给的礼金。

5. 亚历山大认为,现在正是清理士兵欠债的时机了。他下令造了一张帐单,记明谁欠了多少债,以便如数付款。起初,只有少数军人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因为他们担心亚历山大只是想检查检查士兵,看谁的薪水入不敷出,谁挥霍浪费,奢侈无度。(2) 亚历山大听到只有少数人在帐单上签名,而多数人都隐瞒自己的债务后,对士兵的疑惧进行了严厉的训斥。既然国王只应当对自己的臣民讲真话,那末,他治下的臣民也不应当怀疑自己的国王的真诚。(3) 营房里放了许多桌子,上面放着许多钱。他下令会计人员偿还每个能够出示债券者的债务,而不必记下他们的名字。于是,士兵们相信亚历山大说的是真话。他们不知道还有一件比清理债务更美的事情已经在等着他们。据说军队这次还发了大约20000塔兰特的军饷。(4) 根据各人不同的官职和在战争中出色的表现,他赐给不同的人各种不同的礼物。对于那些表现英勇的人,他还给他们戴上金冠。……

6. 许多新建城市和被征服地区的总督前来见他。他们带来了大约30000名年轻人。他们都到了亚历山大所说“接班人”的年龄。他们一律使用马其顿武器,并学会了马其顿作战方式。(2) 据说他们一来,就使马其顿人感到非常气忿。他们认为亚历山大正在采取各种方法尽量抛开马其顿人。他们看到亚历山大穿着米底服装时就非常痛苦。许多人对按照波斯法律结婚也不满意。其中有些新郎也是这样。尽管他们和国王一起结婚获得了很高的荣誉。(3) 使他们痛心的还有:波斯行省总督朴塞斯塔斯为了讨亚历

山大喜欢，改用波斯服装、波斯语言，而亚历山大还极为欣赏这种蛮族化。让马其顿人痛心的还有，巴克特里亚人、索格底亚那人、阿拉科提亚人、扎兰吉亚人、阿里亚人、帕提亚人组成的骑兵，以及由波斯人组成的所谓伊瓦克，都按马其顿希腊编制编入了高贵、漂亮或优秀的精锐重装骑兵部队。⁽⁴⁾他们组成了第五骑兵团。这个团诚然不全是亚洲人，⁽⁵⁾但整个骑兵部队却因此扩大了。骑兵中还招收了一些蛮族人。……所有这一切，都让马其顿人感到痛心。因为它表明亚历山大的心正在倾向蛮族。马其顿的风俗，甚至连马其顿人在他眼里都已经无足轻重了。

19. 许多希腊使团到巴比伦来见他。但每个使团的目的却毫无记载。我想，大多数人来是为了向他献上桂冠，庆贺胜利，特别是庆贺他在印度取得的胜利，并且告诉他，他们对他从印度胜利归来是多么的高兴。亚历山大接待了他们，赐予他们应有的荣誉，并将他们送回。……⁽³⁾据阿里斯托布拉斯说，亚历山大在巴比伦还见到了由尼阿卡斯率领的由波斯湾溯幼发拉底河而上的舰队，以及由腓尼基来的另一支舰队。……⁽⁴⁾据阿里斯托布拉斯说，亚历山大还建立了一支舰队。为此他下令砍伐巴比伦地区的柏树，因为亚述地区只有这一种树，而且很多。其它适宜造船的树木却一概没有。海员、桨手、捕捞紫贝的潜水员和其他海上工作人员成群地从腓尼基及其它沿海地区前来投奔他。亚历山大在巴比伦还挖了一个港口，可以停泊一千艘军舰。港口附近还修建了一个造船厂。⁽⁵⁾他还派克拉左米那人米卡拉斯带着 500 塔兰特前往腓尼基和叙利亚招募了许多熟悉海事的人。一些人是为报酬丰厚诱惑而来，一些人是买来的。他想在波斯湾沿岸和当地岛屿上殖民。他认为这个地方富庶不逊于腓尼基。⁽⁶⁾他准备派一支舰队去进攻阿拉伯人。借口他们是当地蛮族中唯一既没有派使团来见他，也没有向他表示任何良好祝愿或敬意的蛮族。我认为，真正的原

因不过是亚历山大的占领欲永远不会满足。……”

23. 亚历山大回到巴比伦后, 又见到了从波斯行省来的朴塞斯塔斯。他带来了 20000 名波斯士兵。他还带来了不少科萨亚和塔普里亚士兵。因为人们告诉他说, 在与波斯为邻的各部落中, 他们是最善战的。……

(3) 他表扬波斯人勤奋努力, 因为他们十分尽心地履行了朴塞斯塔斯的一切命令。他也表扬了朴塞斯塔斯训练有方。随后, 他把新来者编入马其顿各团。每个“十人班”指定一名马其顿人为班长。其上还有一名马其顿“双饷兵”和一名“十元级兵”(这是按其薪饷称呼士兵, 它少于双饷兵, 多于一般士兵)。(4) 在他们之下有 12 名波斯士兵, 十人班的排尾还有一名马其顿士兵, 也是“十元级兵”。这样, 在一个十人班里, 就有 4 个马其顿人, 他们的区别是三个是有薪饷的, 一个是班长, 还有 12 名波斯士兵。马其顿人用的是本民族的武器。波斯人部分用弓箭, 部分用标枪。

2. 亚历山大逝世后的宫廷内讧(公元前323年)

选自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亚历山大传》, 第10章, 7—10。
亚历山大去世后, 其部将立刻发生内讧。他用武力建立起来的大帝国随之也就瓦解了。这里记载的是亚历山大逝世初期的宫廷内乱和帝国各地被瓜分的情况。

7. ……战士们拼命呼喊, 除了合法的继承人外, 他们不接受任何国王, 并要求阿里台斯为王。(7) 和帕提卡斯敌对的迈立杰急忙把阿里台斯送进宫廷。他受到战士们的热烈欢迎, 被拥立为国王, 取名菲利普。

(8) 可是, 这只是普通百姓的意见, 领袖们却是另外一种意见。……(12) 人们长时间难以作出明确的决定。他们一会儿对自己的打算表示后悔, 一会儿又对自己的悔过表示后悔。最后, 忠

于国王的意见胜利了。通过了有利于国王的子女的决议。(13) 阿里台斯慑于贵族的权势，离开了会场。他一走开，战士们的激动平静了一会儿，但并没有削弱。因此，他们又重新要求阿里台斯穿上他兄弟的衣服，这件衣服正放在王位上。(14) 迈立杰身着盔甲、手持武器，当了新王的卫士。支持他的有方阵士兵，他们敲打着长矛和盾牌，准备杀死那些窥视王位的人，而不管他们是否拥有王位继承权。……(16) 帕提卡斯恐慌之下，命令关闭停放亚历山大遗体的灵堂。帕提卡斯只有600人，但他们都是真正的勇士。托勒密和王家大队的侍从也和他在一起。(17) 但几个士兵轻而易举就打破了紧闭的大门。和这群人一起进入灵堂的还有国王，他由以迈立杰为首的侍卫保护着。(18) 愤怒的帕提卡斯召回那些想保卫亚历山大遗体的人。尽管如此，冲进来的那些人却从远处向帕提卡斯投掷标枪。许多人受了伤。最后，年纪大点的人脱下头盔，以便让人看清自己。他们向帕提卡斯的战友们请求停止镇压，向国王和大多数人让步。(19) 帕提卡斯第一个放下武器，其他的人也跟着他的样子放下武器。……

8. ……王宫依然保持旧观，国王接见了许多大使。和他在一起的有许多军官，前面聚集了一群卫士和士兵。(9) 但是，沉闷的气氛证明情况毫无希望。……

9. 各种情况加剧了马其顿人的内江，因为许多人想获得王权。……(7) ……帕提卡斯认定只有杀死迈立杰才能保全自己。(11) 人们决定按照祖宗的习惯整顿军队。时机也正合适，因为纷争已经停止了。(12) 马其顿国王整顿军队的仪式如下：把一头被劈开的狗内脏，抛在部队站立的广场两边；内脏之间的空地上则安置士兵，一边是骑兵、一边是方阵兵。(13) 在预定举行这个神圣仪式的那天，国王带领骑兵、象队与迈立杰带领的步兵相对而立。……(15) 军队开始靠拢，双方队伍距离不远。(16) 这时，国王

率领一支骑兵来到步兵面前，按照帕提卡斯的教唆要求将内讧的主谋交出处死，而这些人他本来似乎是应当加以保护的。士兵们拒绝了。国王威胁说要下令所有骑兵与象队进攻步兵。(17) 步兵由于突如其来的灾难吓得呆若木鸡。迈立杰自己也像他的战友一样惊慌失措，没有一点勇气。……(18) 帕提卡斯看见他们惊恐万状，完全不知所措，就从人群中抓出 300 来人，把他们和其他人分开，放在大象前面。亚历山大死后，曾召开了第一次士兵大会，当迈立杰离开会场时，就是这些人跟着他走了。他们全都被大象踩死了。菲利普既不制止，也不赞成这件事。(20) 迈立杰后来看透了帕提卡斯的背信弃义。但他当时隐忍未发，因为这些暴力并不是直接对着他来的。(21) 不久，迈立杰丧失了得救的希望，他看到敌人正准备以他所拥立的国王的名义杀死他，于是他逃进了神庙，在那儿被人杀死。……

10. 帕提卡斯把军队带入城中，召集了首脑会议，会上决定这样分配国家管理权：国王获得最高统治权；托勒密被任命为埃及总督，管理非洲臣属部落；(2) 劳米东塔斯管理叙利亚和腓尼基，菲罗塔斯管理西里西亚，安提贡纳斯受命占领吕西亚与滂非利亚和大弗里吉亚，卡山德管理卡里亚，米兰德洛斯管理吕底亚，小弗里吉亚和赫勒斯滂由利奥那塔斯管理。(3) 卡帕多细亚与帕弗拉哥尼亚由攸米尼斯管理，他受命保卫该地区，直到特拉佩佐斯，并受命和阿里亚拉塔斯作战。后者是唯一没有表示臣服的人。(4) 培松管理米底，吕西马卡斯管理色雷斯和邻近本都地区。印度各民族、巴克特里亚、大洋沿岸、红海沿岸则由先前管理这些地区的人继续管理。帕提卡斯供职于国王，统率保护国王的军队。(5) 有人认为这样分配各省是根据亚历山大本人遗嘱作出的。尽管有关这件事的报道出自学者之口，但据我们所知，他们也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6) 在瓜分了国家之后，如果当时存在着一条国界的话，那

每个人都会想方设法，尽力加强自己的实力。……(8) 人们很难满足于现状。只要能捞到一点小小的便宜，就会激起更大的欲望。因此，大家都认为扩大自己的国家，比死守先前获得的国家更具诱惑力。



第六部分 塞琉古帝国

一 塞琉古帝国政治史

1. 塞琉古帝国的建立

选自阿庇安《罗马史》卷十一“叙利亚战争”，54—55, 57, 62—63^①。
本资料详细记载了塞琉古一生经历和帝国建立的经过，是研究塞琉古帝国早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54. ……托勒密立刻送塞琉古回巴比伦恢复其统治。为此，他给了塞琉古 1000 名步兵和 300 名骑兵。塞琉古就是靠着这样小的一支军队收复了巴比伦。他在巴比伦受到居民的热烈欢迎。并且，他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大大地扩张了自己的帝国。……

55. 就这样，塞琉古成了巴比伦地区的国王。后来，他在战场上亲手杀死安提贡纳斯委任的米底总督尼卡诺尔，又成了米底国王。他经历过多次反对马其顿人和蛮族的斗争。其中最重要的两次是与马其顿人的斗争。较晚的一次是与色雷斯王吕西马卡斯的战争。较早的一次是在福里基亚的伊普索斯与安提贡纳斯的战争。安提贡纳斯这时尽管 80 高龄，但他仍然亲自率军上阵作战。安提贡纳斯在这次战斗中阵亡后，那些和塞琉古一起作战的国王立刻瓜分了他的领土。当时，塞琉古抽签得到了从幼发拉底河直到大海的叙利亚和内福里基亚。他总是在窥探时机，利用武力或外交手腕使邻近民族臣服。他成了美索不达米亚、亚美尼亚、（所谓的）

^① 参看谢德风译本（阿庇安著，商务印书馆，1979 年版）（上册）第 393—395, 396—397, 401—403 页。——译者

塞琉古领地卡帕多细亚、波斯省、帕提亚、巴克特里亚、阿里亚人、塔普里亚人、索格底亚人、阿拉霍西亚、赫尔卡尼亚以及印度河以西亚历山大用武力征服的所有邻近民族的统治者。因此，他统治的疆域比亚历山大之外亚洲任何一个统治者都要辽阔得多。从福里基亚直到印度河的所有领土全归塞琉古统治。他还曾渡过印度河，同居住在这条河边的印度人的国王桑陀罗科塔斯（旃陀罗笈多）作战，最后同桑陀罗科塔斯签订了友好条约和婚姻同盟^①。这些成就，部分是在安提贡纳斯死前、部分是在他死后完成的。……

57. ……亚历山大死后，他立刻成了伙友骑兵的指挥。亚历山大生前这支部队曾由赫菲斯提昂指挥，赫菲斯提昂死后又曾由帕提卡斯指挥。此后，他又担任巴比伦地区总督。最后，他在成了总督之后又成了国王^②。他在军事上的巨大成功使他赢得了“尼卡多”（胜利者）的美名。我认为这个美名很可能是由于他大败尼卡诺尔所得。他身材高大，强健有力。有一天，一条献祭给亚历山大的狂暴公牛挣脱了捆绑它的绳子，他独自一人对付这条狂暴的公牛，赤手空拳就制服了它。他的形象为他增添光辉还有一个原因：在本国辽阔的土地上，他在各地都兴建了许多城市。例如，为了纪念自己的父亲，他建立了16座安条克城；为了纪念自己的母亲，他建立了5座劳底加城；有9座城市用他自己的名字命名。为了表示对其妻的尊敬，有4座城市用其妻的名字命名：3座称为阿帕美，1座称为斯特拉托尼卡。这些城市中现在最有名的是塞琉西亚，一个在海边、一个在底格里斯河畔；腓尼基的劳底加，黎巴嫩山下的安条克，叙利亚的阿帕美城。他给其他城市取的名字，或者是希

① 塞琉古远征印度约在公元前305—303年之间。——译者

② 塞琉古担任伙友骑兵指挥是公元前323年6月，担任巴比伦行省总督是公元前320年夏天。塞琉古称王时间较早，大概在公元前312—311年便已自称为巴比伦王，但正式为其他继业者承认为王是在公元前305年。——译者

腊、马其顿地方的名字,或者是为了纪念自己的丰功伟绩,或者是为了纪念亚历山大。因此在叙利亚和蛮族内陆中有许许多多希腊和马其顿的地名。诸如伯霍伊、埃德萨、坡任萨斯、马罗尼亚、卡利波利斯、阿凯亚、贝拉、幼罗波斯、安菲波利斯、阿列萨沙、阿斯塔卡斯、……在帕提亚行省还有索特拉、卡利奥贝、沙里斯、和棣城、阿凯亚。在印度有亚历山大波利斯,西徐亚有亚历山大沙特。为了纪念塞琉古自己的胜利,美索不达米亚有一座城市被命名为尼斯菲里亚姆,紧邻卡帕多细亚的亚美尼亚有一座城市被命名为尼科波利斯。……

(62) 塞琉古治下有 72 个行省。他统治的地区极为辽阔。他把大多数地区交给其子治理,自己统治着自大海至幼发拉底河之间的地区。他所进行的最后一次战争是与吕西马卡斯争夺赫勒斯滂海峡边的福里基亚。吕西马卡斯阵亡,他获得了胜利,并且渡过赫勒斯滂海峡。当他正向吕西马西亚进军时,被陪同他的托勒密·克劳拉斯(霹雷)谋杀。这个克劳拉斯是托勒密·索托尔与安提培特之女幼里底加之子。当托勒密有意将其王国交给其幼子时,他由于害怕逃出了埃及。塞琉古把他作为自己朋友的弃儿加以欢迎,在自己被暗杀前曾支持他,带着他到处走。

(63) 就这样,塞琉古在 73 岁时去世了,他当了 42 年的国王。……

2. 巴比伦王表

选自 A. J. 萨克斯、D. J. 怀斯曼,“一份巴比伦王表”,见《伊拉克》杂志,16(1954),第 202—211 页。保存王表是巴比伦古老的传统,但该王表是希腊化时期已知的最早王表。它保存了塞琉古时期重要的编年史资料。

正面

……亚历山大……菲利普、亚历山大之弟……年这个地区没有国王。安提贡纳斯、军队的首领……/(亚历山大)之子亚历山大(被承认为国王直到)第6年(=306/5年)?^①第7年(305/4年)是塞琉古(作为)国王(统治)的第1年。他统治了25年。第31年6月(=281年8—9月末),塞琉古王在卡尼地区被杀^②。第32年(=280/79年),(塞琉古)之子安(条克)一世(作为)国王(统治)。他统治了20年。/第51年2月16(日)(=261年6月1日或2日):安(条克)大帝逝世。第52年(=260/59年),安(条克)之子安(条克)二世(作为)国王(统治)。第66年5月(=246年8月)巴比伦听到如下消息:安(条克)大帝(逝世了……)。第67年(=245/4年),(安条克一世之子)塞琉古二世作为国王统治。/他统治了20年。他逝世于第86年(=226/5年)……月……日。

反面

第87(年)(=225/4年),塞(琉古三世)(作为)国王统治。他统治了3年。第90(年)(=222/1年),安(条克)三世即位为王。他统治了35(年。从)第102年至119年(=210/9—193/2年),安(条克)与国王之子安(条克)^③。第125年3月,巴比伦听到如下消息:“25日(=187年7月3日或4日),安(条克)王在依兰地区被杀。”同年,其子塞(琉古)四世即位为王。他统治了12年。第137年6月10日(=175年9月2日或3日),塞(琉古)王逝世。……同月,其子安(条克)四世即位为王。他统治了11年。同年8月(=175年10月22日或23日),安(条克)四世及其子安(条克)

① 亚历山大四世死于公元前310/9年。他在位时间被人为地延长到公元前305年。——译者

② 塞琉古死于吕西马西亚附近。——译者

③ 安条克三世为塞琉古三世之弟。他与其子共治是希腊化时期常见的事情。
——译者

作为国王统治。第142(年)5月(=170年7月30日——8月30日之间),根据安(条克)四世的命令,其子和共治者安(条克)被处死。第143(年)(=169/8年),安(条克)王(一人单独)统治。(第148年)9月(=164年11月19日—12月19日之间),传来了安(条克)王(逝世)的消息……^①。

3. 塞琉古王朝政治史

选自阿庇安《罗马史》卷十一“叙利亚战争”,65—70^②。本文简明扼要地叙述了自塞琉古一世起至该王朝灭亡时为止的历史。

65. 塞琉古去世后^③,叙利亚的权力转移是父传子。他的继承人如下:第一个是前面所说的安条克,他和自己的继母发生了爱情。他绰号索特尔(救世主),因为他赶走了由欧洲侵入亚洲的加拉太人^④。继承他的是安条克二世,他就是这场婚姻所生^⑤。米利都居民第一个把他称为特俄斯(神),因为他杀死了他们的僭主提马尔卡斯。但这位“神”却被妻子用毒药毒死了。他有两个妻子劳底加和贝列尼卡……托勒密·菲拉德尔菲亚之女。劳底加杀死了他,随后又杀死了贝列尼卡及其幼子。费拉德尔菲亚之子托勒密为了替这件事报仇,杀死了劳底加,并侵入叙利亚,直达巴比伦。由于塞琉古王朝如此动荡不安,帕提亚人这时也开始闹独立。

66. 特俄斯之后,叙利亚王是“神”和劳底加之子塞琉古。他绰号卡利尼克。塞琉古之后,由其两个儿子先后继位。按年龄顺

① 铭文至此严重残缺不全。

② 参看中译本第404—408页。——译者

③ 塞琉古去世为公元前220年。——译者

④ 加拉太人入侵亚洲为公元前278/7年。——译者

⑤ 即安条克一世与其继母(后来成为其妻)所生。——译者

序是塞琉古和安条克。塞琉古是个病夫，无能之辈，无法掌握自己的军队。他的近幸策划了一个反对他的阴谋，将他杀死。他一共在位2年。他的兄弟安条克获得大帝的称号……他统治了37年。他死后有两个儿子塞琉古和安条克继位。关于他们的情况，我已经在前面说过了。由于他父亲的灾难，塞琉古在位12年软弱而无所作为。安条克在位不满12年。在这段时间，他曾俘虏过亚美尼亚王阿塔克西亚斯，并和托勒密六世打过仗。托勒密六世及其弟作为孤儿，都曾受过监护。他驻扎在亚历山大里亚时，由罗马派来的使节波比里亚斯带着书面命令来见他。此命令宣布：“安条克不得与托勒密王朝作战。”他读完命令后说还要考虑考虑。波比里亚斯用兵器在他周围划个圆圈，说：“就在这里考虑吧！”国王对此大吃一惊，撤兵退去。他掠夺了依兰的阿芙罗迪特神庙，他死于民穷财尽之中，留下了一个9岁的儿子安条克·幼帕多洛斯……

67. 前面已经说到他的继承人德米特里亚斯，德米特里亚斯曾在罗马为人质。他由自己当人质的地方逃出，当上了国王。他被叙利亚人称为索特尔，这是继塞琉古·尼卡多的儿子之后第二个称为索特尔的人。有某个诡称塞琉古家族的亚历山大起而反对他。埃及王托勒密出于对德米特里亚斯的仇恨，支持亚历山大。德米特里亚斯由于托勒密的缘故失去了王位，死了。但德米特里亚斯·索特尔之子德米特里亚斯赶走了亚历山大。由于他战胜了非法篡夺其家族权力的人，他被叙利亚人称为尼卡多（胜利者），他是继塞琉古之后第二个获得这个称号的人。他像这个塞琉古一样，发动了进攻帕提亚人的战争。但是他战败被俘，生活在弗拉特国王的宫廷中，国王把自己的妹妹罗多古娜嫁给他为妻。

68. 由于宫廷中这样混乱，王室奴隶狄奥多塔斯把小亚历山大推上王位。这是非法冒充塞琉古家族的亚历山大和托勒密王的女儿所生之子。后来，他又杀死这个小孩，胆大包天，自己登上了

王位，改名特里桑。但被俘的德米特里亚斯的兄弟安条克在罗得斯岛听到其被俘的消息，克服重重困难回到祖国，杀死了特里桑。接着，他又远征弗拉特，要求归还他兄弟。弗拉特怕他，将德米特里亚斯送回。尽管如此，安条克还是攻入帕提亚。但是他遭到一次失败后就自杀了。德米特里亚斯复位后，被其妻克利奥帕特拉杀死。她残酷地害死他，既是因为嫉妒他和罗多古娜的婚事，也是因为她早已嫁给德米特里亚斯的兄弟安条克。她和德米特里亚斯有二个儿子，他们是塞琉古和安条克（此人绰号格里布）。她和安条克有一个儿子，名叫安条克，又称西齐克斯卡亚斯。他们之中，格里布早已被他派往雅典就学，西齐克斯卡亚斯则被派往西齐克就学。

69. 塞琉古在其父德米特里亚斯死后，立刻为自己戴上了王冠。她由于害怕塞琉古为其父惨死报仇或疯狂地仇恨一切人，又策划一个阴谋杀害了塞琉古。塞琉古死后，格里布成了国王。他强迫其母喝下她为他准备好的毒酒。因此，她终于得到了应得的惩罚。格里布不愧为其母之子，他又开始暗算起西齐克斯卡亚斯，尽管这人在母系方面也是他的兄弟。后者听到这事，便向他开战，将他赶出国内，自己取而代之，当了叙利亚王。但是安条克·格里布之子塞琉古反对他，向他宣战并夺走了他的王位，尽管他是塞琉古的叔叔。塞琉古是个暴徒，行事有如残暴的僭主。因此，他被人们烧死在西里西亚的莫布苏依斯提亚城的体操室内。他的继承人是西齐克斯卡亚斯之子安条克。他的亲属塞琉古开始暗算他。叙利亚人认为他得救是因为其虔诚，因而给他取个绰号虔诚者……但由于天命所定，他被提格兰赶出自己的国家。

70. 他和塞列妮所生之子是在亚洲接受教育的，因此绰号亚洲人^①。庞培夺取叙利亚王国时，他是自塞琉古起的第17任叙利

① 安条克和塞列妮之子为安条克八世(公元前64—63年)。——译者

亚王(我不认为亚历山大、亚历山大之子及他们的奴隶狄奥多塔斯是伪王)。他在位只有一年,当时庞培正忙于其他地方的事情。塞琉古王朝共延续了230年。如果谁要计算从亚历山大至叙利亚被罗马人占领的时间,那就应该在230年之上再加上提格兰统治的14年。

4. 莫伦叛乱(公元前223—220)

选自波利比阿,《通史》,第5卷,40—44。莫伦叛乱是塞琉古时期发生在伊朗的重大事件。它后来被安条克三世所镇压。事件的起因据称是莫伦害怕遭到宰相赫尔米亚斯的陷害,但也可能是他想仿效巴克特里亚总督狄奥多洛斯,建立独立的国家。

……安条克三世是塞琉古二世·卡利尼卡斯的次子。当其父去世,其兄塞琉古三世因年长而继位时,他最初住在上行省(即东部行省)。但当塞琉古在翻越托罗斯山时被人阴谋暗杀后,我在前面已经谈过此事,他接管了这个王国,自己统治。他把托罗斯山这边的事务交给阿凯亚斯管理,而把国家的上行省交给莫伦及其兄弟亚历山大治理。莫伦是米底总督,亚历山大是波斯总督。(41)他们藐视年轻的安条克,指望阿凯亚斯成为其事业的同伙。他们最害怕赫尔米亚斯的阴险残忍和心狠手毒,这个人当时是整个王国的宰相^①,因此开始叛乱,占据了整个上行省。……(43)……同时,莫伦将其行省各部队合并为一支军队以应付任何不测之事。为了唤起其头领得到好处的念头并恫吓他们,他用一些伪造的国王寄来的信件来提高他们的士气。这些信件充满了威胁的语气。他和其兄弟亚历山大早已结成同盟,并用收买的办法赢得了各行省

① 其职务本义为“总理各种事务”,据多数学者意见,其官职相当于宰相。——译者

统治者的好感,巩固了他在邻近行省中的地位。然后,他带领一支庞大的军队迎击国王派来的将军们。塞诺纳斯和提奥多塔斯在他的进攻面前惊恐万分,退守各城。莫伦巩固了阿波罗尼亚提斯地区的统治,得到大量供给。甚至在这以前,他的实力就已经令人生畏了。(44)不仅王室马群都已交给米底,他们还有数不清的谷物和家畜。这个省的兵员和面积没有人轻易能弄清楚。米底在亚洲中心地区,但和其他省相比,其面积和海拔超过亚洲所有行省。还有,它邻近都是最强大、最好战的民族。……

5. 安条克三世之死(公元前 187 年)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第 16 卷,18。安条克三世在马格尼西亚战争中被罗马击败后,为了赔偿罗马的军费,企图洗劫依兰的贝尔神庙,结果被当地居民杀死。古代史家对这个事件的记载大都非常简单,但它无疑是伊朗地区一次重要的人民起义。

18. 无论如何,当安条克大帝企图洗劫贝尔神庙时,附近的蛮族人自动起来进攻他,并将他杀死。

二 塞琉古时期的社会经济

1. 安条克一世给其友亚里斯多提西德斯的 赐地文书(约公元前275年)

原载《希腊化时期王室书信集》,转引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第 293—295 页。这是安条克一世给其友亚里斯多提西德斯赐地的一组文书。文书共包括两部分:1. 赫勒斯滂行省总督迈立杰给伊利昂议会和人民的信件,说明亚里斯多提西德斯来找他们的缘由,指示伊利昂议会将其土地“列入”该城的土地之中;2. 安条克一世给迈立杰的三封信,涉及赐地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从这组文书可以看出,国王赐给臣下的土地条件虽不尽相同,但都必须列入城市之中;赐给同一

个臣下的土地，一般分几次赐给，不在同一地区，不连成片。因此，这些受地者很可能也像新亚述、阿黑门时期的受地者一样，成为不在地主；赐地数量相当大，像亚里斯多提西德斯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王友，就获得760公顷赐地，其他高官显贵所获赐地数量更是可想而知。

a. 迈立杰给伊利昂的信

迈立杰问候伊利昂议会和人民。阿索斯^①人亚里斯多提西德斯已将国王安条克(一世)之信交给我们，信件副本附后。他还亲自来见我们，声称尽管有许多其他人找过他，要给他花冠^②，我们本人也从由某些城市到我们这里来的使节中听到这个消息，但他希望由于圣所、由于他对你们的友好亲善，而将国王赐予他的土地列入你们的城市中^③。这就是他希望城市给他的赏赐。他将亲自向你们解释这一点。因此，你们最好是提供给他各种特权，记下他将向你们提出的转让证书的条款，并将其勒于石碑之上，陈列于圣所之中。这样，你们就可以永远牢牢地保存好这份给你们转让证书。谨祝大安。

b. 安条克一世信件的副本(共三份)

(1) 安条克王问候迈立杰。朕已决定赐给阿索斯人亚里斯多提西德斯2000布列特拉^④宜于耕种的土地，并将其列入伊利昂或斯克布西斯城^⑤。因而你应下令从戈尔基斯或斯克布西斯边界地区(具体地点由你决定)的土地中拨给亚里斯多提西德斯2000布

① 阿索斯为特洛阿司地区的一座希腊城市。

② 指各种各样的荣誉和礼物。

③ 赐地“列入”城市之中就成了受地者不可剥夺的财产。城市也可以从这些土地中获得一定的财政收入并提高其威望。

④ 1布列特拉约合950平方米。

⑤ 该城也在特洛阿司地区。

列特拉土地,并将其列入伊利昂或斯克布西斯城。谨祝大安。

(2) 安条克王问候迈立杰。阿索斯人亚里斯多提西德斯前来见朕。要求朕赐予他先前由迈立杰^①占有的赫勒斯滂行省的佩特拉和佩特拉地区的 1500 布列特拉宜于耕种的土地,以及一块较远的、挨着早已赐给他的地产旁的 2000 布列特拉宜于耕种的土地。我已将佩特拉赐给他,除非它以前已经赐给别的什么人^②;佩特拉附近的土地以及较远的 2000 布列特拉土地,因为他作为朕的“朋友”,全心全意忠诚地为朕建立了许多功绩,我也赐予他。因此,你现在必须查清,如果该佩特拉先前并未赐给别人,则请标明它和亚里斯多提西德斯相邻的地界,再下令由与先前已赐给亚里斯多提西德斯的土地相邻的王室土地中划出 2000 布列特拉土地给他,并允许他按照自己的意愿将上述土地列入该地(chora)或同盟者(Symmachia)的任何城市中^③。如果居住在佩特拉地区的王室农夫(basilikoi laoi)为自身安全起见,仍希望住在佩特拉,则朕已下令亚里斯多提西德斯允许他们继续住在那里^④。谨祝大安。

(3) 安条克王问候迈立杰。亚里斯多提西德斯前来见朕,并说他至今尚未得到朕在前信中答应赐给他的那块称为佩特拉的地方及附属的土地。因为它已经赐给了海军基地司令雅典娜乌斯^⑤。他请求将代替佩特而拨给它的同样数量的布列特拉土地,以及赐给他的较远的 2000 布列特拉土地,照朕前信所说,按照他的意愿列入朕的同盟者的任何城市之中。由于他曾圆满和忠诚地为朕的

① 这个迈立杰是另外一个人,并非收信人。

② 这里大概是指由于加拉太人的入侵,王室土地管理机构出现了一定的混乱,资料残缺,因而需要重新查清。

③ 我们不清楚这两个词是否表示塞琉古帝国的城市分为两种不同的法律范畴。在第三封信中,安条克一世只提到“同盟者”。

④ 这里可能是指加拉太人的威胁。

⑤ 这说明当时其他官吏也获得了赐地。

利益服务,朕极愿关心此人,满足其物质要求。他说在佩特拉地区赐给他的土地共计 1500 布列特拉。因此,现应由你下令划出并拨给亚里斯多提西德斯 2500 布列特拉宜于耕种的土地,并从靠近朕先前赐给他的土地旁的王室土地中,再划出 1500 布列特拉宜于耕种的土地,以代替佩特拉的土地。^①并(下令)允许亚里斯多提西德斯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此项土地列入朕的同盟者的任何城市中,一如朕前信所示。谨祝大安。

2. 安条克二世给其妻劳底加的卖地文书

原载《希腊化时期王室书信集》,转译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第 305—307 页。

公元前 253 年,安条克二世与托勒密二世议和并缔结了王室婚姻,双方结束长达 6 年之久的第二次叙利亚战争。根据这个和约,托勒密二世将其女贝列尼加嫁给安条克二世为后,并将有争议的地区送给她作嫁妆。安条克二世则必须与其妻、也是其姊妹劳底加离异。但劳底加这时和他已有许多子女,包括安条克和塞琉古。为了安抚劳底加,安条克二世以卖地的形式送给她及其子女大量地产和贵重物品作为补偿。根据文献记载,劳底加得到的赐地甚多,遍布各地。但完整保留至今的文书却只有这一组。它包括三份文书:1. 赫勒斯滂总督米特罗法尼斯给其下属财政官尼科马库斯的公函;2. 安条克二世给米特罗法尼斯的公函;3. 具体负责土地转让工作的州长×××关于土地转让经过的报告。这组文书使我们对王室土地转让过程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同时,它也反映出塞琉古时期国家对王室土地管理十分严格,所有与赐地有关的文书都必须送交国家档案馆管理,有些需勒于金石之上,陈于庙堂之中,以示庄严。

(1) 赫勒斯滂总督米特罗法尼斯给下属财政官尼科马库斯的公函

^① 如果铭文没有错误的话,亚里斯多提西德斯的地产共 8000 布列特拉,约合 760 公顷。

……他(写好诏令的副本)……并送给其他……将石碑(置于)……并根据国王的来函做成契约^①，下令将卖地和测量经过勒于两块石碑之上。一块石碑置于以弗所的月神庙之中，一块石碑置于狄提马的太阳神庙之中^②。并从王库中拨出勒碑所需款项。注意：立碑之事越快完成越好。事成之后请来函告诉我，我已发函通知档案保管人提摩克塞诺斯，要他按照王命将此项卖地及测量土地经过之文书收入萨狄斯^③王家档案馆。

(2) 安条克二世给米特罗法尼斯的公函

戴西亚斯月^④。国王安条克(二世)致意米特罗法尼斯。朕已卖给劳底加一所庄园别墅班努康姆，邻近杰里亚和居齐库斯地区一个村庄的土地，以及班努康姆上首的一条古道。(但)古道已经被附近农民耕掉并占为己有(班努康姆现在的这条道路是不久前才修建的)，还有这个地区的所有村庄、住在该地的所有农民(laoi)及其全家人口、产业^⑤、第59年的岁入、共计价值30塔兰特白银^⑥。如果有农民从上述村庄移居别的地方^⑦，她可以不向王库纳税，并有权按其意愿将其土地列入任何城市之中。同样，如果任何人从她手中购买或得到此地，他们有全权拥有这些土地，并可按其意愿将其列入任何城市，除非劳底加先前已将这些土地列入某个城市。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仍可对劳底加已经列入某城的土地行使财产权。我已下令将这笔款项分三期解入……国库。第一次

① 为了把它勒于石碑之上。

② 即本铭文出土之处。

③ 萨狄斯为塞琉古时期小亚行政中心。——译者

④ 约为五月。

⑤ 这几所述卖地仅仅是形式上的，实际上是赐给劳底加一批土地。——译者

⑥ 这笔款项是个虚构的数目。——译者

⑦ 尽管本地农民没有被束缚在土地上，但他们不能逃避纳税的义务。——译者

在第 60 年奥德尼亚斯月^①，第二次在克桑提卡斯月^②，第三次在后三个月之内。请你下令将这个村庄、庄园别墅及附属的土地、农民、他们全家人口及一切产业转让给劳底加的财产管理人阿里狄亚斯。将卖地文书送交萨狄斯王家档案馆登记，并勒于五块石碑之上。第一块石碑置于伊利昂的雅典娜神庙之中，第二块置于萨摩特拉开的神庙之中，第三块置于以弗所的月神庙之中，第四块置于狄提马的太阳神庙之中，第五块置于萨狄斯的月神庙之中。并（下令）立即测量土地，为其树碑立界，将测量经过勒于石碑之上……

（3）×××州长关于土地转让经过的报告

×××年迪亚斯月……（班努康姆、庄园别墅、土地和居住在当地的居民。已经由×××）州长转让给劳底加的财产管理人阿里狄亚斯的村庄、庄园别墅及附属（土地）……，根据财政官尼科马库斯的命令以及国王给米特罗法尼斯、米特罗法尼斯给他的书面命令附件，根据上述命令，必须进行土地测量。东面由毗邻居齐库斯的杰里亚的土地起，有一条通往班努康姆的古御道，位于村庄及庄园别墅上首，已经由皮托康姆的巴克齐亚斯之子米尼克拉特斯、班努康姆的阿扎列塔斯之子达俄斯及米特罗多洛斯之子米底亚斯标出。但这条御道已被住在附近的居民耕掉。由此直至宙斯祭坛，它像座陵墓位于庄园别墅上首，御道之右。自陵墓起，御道经过幼帕尼西直至埃西巴斯河。根据已经测定的地界，（上述地区）已经用界碑标出。

① 塞琉古纪元，相当于公元前 253 年 10 月至公元前 252 年 1 月。——译者

② 公元前 252 年 3 月。——译者

3. 劳底加转让赐地文书(公元前237年)

原载《亚述学杂志》，1892年第7期。转译自《帕提亚与罗马》第139页。

这是在巴比伦地区发现的一块泥版文书。该文书记载了劳底加将安条克二世赐与她及其子女在巴比伦地区的土地和其它财产转赠给当地居民的经过。它说明国王的赐地是可以再转让的。这种转让大概必须得到国王的批准，因而才有必要由国王亲自下令。

……第75年阿达尔月8日^①，时当塞琉古王在位之年。巴比伦人贝尔巴尼之子、埃萨吉拉神庙的涅尔加尔……沙塔姆说：“安条克王曾下过一道恩旨^②。……其父安条克与其祖父塞琉古……的一切，其本人宫廷的土地……以及他赐给其妻劳底加、其子塞琉古和安条克所有一切贵重物品。其妻劳底加及其子塞琉古、安条克又将上述财产捐赠给巴比伦人、波尔西帕人和库提人。……”

4. 萨狄斯典地文书(约公元前200年)

原载《碑铭集》第三卷，转译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第295—296页。

这是一份以赐地为抵押向神庙借贷的文书。它详细地记载了塞琉古时期小亚细亚一个包括几个本地村庄的大地产的组成和岁入情况，是一份研究塞琉古时期大地产情况的珍贵资料。但是目前学术界对本铭文的解释还有某些分歧。如铭文写成的年代就有人认为是公元前4世纪末至三世纪初，而不是公元前3世纪末。萨狄斯月神庙为什么借给姆尼西马库斯这样一大笔款项，这些地产是如何转交给月神庙的，铭文说得也不是很清楚。

① 塞琉古纪年，相当于公元前237年。——译者

② 指安条克二世(公元前287—246年)。——译者

第一栏

……凯列亚斯已调查清楚……该地产是后来安提贡纳斯赐予我的。但是现在由于神庙住持要求我归还向月神庙借贷的金币，而我无力将这笔钱归还给月神庙。这就是我地产的〔细目〕。村庄名字如下：萨狄斯平原伊洛斯山上的托巴尔穆拉村，还有其他村庄也属于这个村，即坦杜和康布拉里比亚。这些村庄每年交给皮特亚斯千户区^①的岁入……是 50 块金币。在托巴尔穆拉村附近基纳洛亚还有一块份地，每年岁入为 3 块金币。在莫尔斯塔斯河还有一个佩里亚萨索斯特拉村，每年交给×××千户区的岁入为 57 块金币。在纳格里奥亚的莫尔斯塔斯河边还有一块份地，每年交给科列伊斯之子萨加里亚斯的千户区的岁入为 3 块金币、4 块金奥波尔；在阿图达地区还有一个伊洛斯村，每年岁入为 3 块金币、3 块金奥波尔。

这就是全部的出产：所有的村庄、份地、附属于它们的庄园土地、农民(laoi)全家人口及其产业、酒坊、白银和劳役税^②、各村的其它收益。此外还有许多收益。如进行分配的时候^③，皮特亚斯和阿德拉斯塔斯在托巴尔穆拉村得到一个农庄作为独立的地产。庄园之外有农民、奴隶的房子和两个可播种 15 阿尔塔巴^④种子的园子。在佩里亚萨索斯特拉的庄园可播种 3 阿尔塔巴种子，并有奴隶居住在上述地方。住在托巴尔穆拉的有阿德拉斯塔斯之子以弗所、阿德拉斯塔斯之子卡多亚斯、贝列特拉斯之子赫拉克利德斯、凯卡斯·马涅亚斯之子图伊亚斯；住在佩里亚萨索斯特拉的有阿

① 千户区为希腊化时期地理单位，可能是军事移民点，具体情况不清。

② 农民对其主人有劳役义务。

③ 这种分配的具体情况不清。

④ 阿尔塔巴为伊朗量器单位。1 阿尔塔巴相当于 66 升或 17 加仑。

第二栏

……无论是我、〔我的后代或……〕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赎回（任何东西）。日后倘有人对本文契所载任何村庄、份地或其他任何东西提出财产要求，概由我和我的后代负责保障财产所有权，排除提出财产要求的竞争者。如果我们不能保障财产所有权，或破坏了本文契有关村庄、份地、土地和所有奴隶的规定，他（它）们就将成为神庙的财产。神庙住持可提起法律诉讼，确保该案审判按照他们的要求，裁定提出财产要求者败诉。而我、姆尼西马库斯、还有我的后代，将赔偿月神庙仓库 2650 块金币^②。至于农产品和水果，如果他们（神庙住持）没有能将那年的收益收入神庙仓库，我将赔偿相当于其价值的黄金。只要我们没有偿清债务，（该典出物）对我而言就永远是“押金”，直到我们完全偿清为止。如果因姆尼西马库斯之故，国王将上述村庄、份地、或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由月神庙中收回，我、姆尼西马库斯和我的后代一定立即以黄金偿还月神庙贷款本金 1325 块金币。我还必须立即偿还月神庙建筑物、树木的价值。至于农产品和水果，如果他们没有将哪年的收益收入月神庙仓库，我将以黄金偿还其价值；只要我没有偿清债务，（该典当物）对于我和我的后代而言就永远是“押金”，直到我们偿清月神庙仓库的债务为止。只要我没有偿清债务，收回（典当物）就是非法的。

① 注意，这些名字是希腊人名和非希腊人名的混合。

② 指赔付本金双倍的罚金。

5. 安条克王给宙斯神庙的赐地文书(年代未确定)

原载《叙利亚出土希腊、拉丁语文集》，第7卷。转译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第291—292页。

这是安条克王(有人推测是安条克一世或二世)给叙利亚北部阿拉达斯城附近一个本地神庙的赐地文书。它反映出塞琉古国王有权将无人继承的土地收为已有或转赐他人，也反映出塞琉古时期小亚细亚本地农村除了要负担各种税收外，还有为军队提供住宿的义务。这是一份研究塞琉古时期小亚细亚当地农村生活情况的珍贵资料。

安条克王之文书。安条克王致意攸菲马斯^①。我已制定如下备忘录。请按照命令处理你所要解决的问题。

有一份关于贝多凯加村^②宙斯神力的报告已经送达我处。我已决定将神力的来源，(即)先前由阿帕美省杜尔冈地方姆纳西斯之孙、德米特里亚斯之子德米特里亚斯占有的贝多凯加村及现已查明属于该村的所有之物永远赐予该神庙^③，此外有当年的收成。该村之收成由神庙指定的祭司按照惯例用于每月正常的宗教庆典，以及其他各种宏扬神威的活动。并赐予每月15日、30日市集免征税收，神庙不受侵犯，村庄豁免为军队提供住宿的义务^④。不得提出有违此令的任何异议。任何人如果违反上述命令中的任何一项，以大不敬论罪。(该命令)副本已勒于石碑之上，置于该神庙之中。此命令还必须发给普通官吏，以便照此执行。

① 一名官吏，官阶不清，A.Γ.博格多宁认为是阿帕美城的统帅(《帕提亚与罗马》140页)。——译者

② 阿拉达斯城边的一个村庄。

③ 这说明该村原先已赐给德米特里亚斯，不属神庙。

④ 上述三项权利为国王赐予该神庙的特权。

6. 杜拉·幼罗波斯卖地文书(公元前195年)

原载《文献杂志》，1924年，第68卷。转译自《希腊史料选辑》，第537—538页。

杜拉·幼罗波斯城遗址在今叙利亚代尔祖尔省境内荒漠中。该城原名杜拉，早在公元前15世纪就有人居住。公元前302年由塞琉古一世外甥、帕拉不达米亚行省总督尼卡诺改建为希腊化城市，成为塞琉古王朝控制两河流域中部的战略要地和东西方贸易的重要枢纽。塞琉古王朝衰落后，该城先后为安息、罗马占领，后被萨珊王朝毁灭。本文书出自该城档案馆，是一份私人买卖土地的官契。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该城居民经济生活状况。

×××购买了阿里巴斯份地和科诺那斯份地^①中几块种有果树的土地、经济设施、果树园及地上的一切。地界以先前邻近的土地为界。

根据第117年帕涅莫斯月签订的契约^②，(买主)吩咐阿米兰大付讫幼罗波斯城居民、阿里斯东之子阿里斯东纳克120德拉克姆(的钱)和同样数目的罚金^③。阿米兰大充作(买主的)中介人，阿里斯东之子阿里斯东纳克也必须在第123年帕涅莫斯月向他交付同样数目的钱。(买主)已付讫该款的 $\frac{1}{60}$ 作为税收和契约宣读费。

根据法律，(卖地一方)有赎买权^④。

① 阿里巴斯和科诺那斯都是该城最早的马其顿移民。他们曾经分配到份地。其后，这些份地曾一再被分割为小块，多次出售。但原主姓名仍然保持下来，作为份地的正式地名。

② 塞琉古纪元，相当于公元前195年。——译者

③ 据居蒙所说，阿里斯东纳克是卖主。阿米兰大可能是钱庄老板、买主的中介人和钱财保管人。——译者

④ 卖出去的土地仍保有赎买权在古代是常见现象。它实际上是以土地作为抵押借贷的一种特殊形式。——译者

契约见证人：……国库保管人……^①

7. 杜拉·幼罗波斯继承法(年代未确定)

原载《法学史杂志》1923年。转译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第292页。

原文为居蒙在发掘杜拉·幼罗波斯遗址时所得。它是当地财产继承法的部分片断。该文书虽然出自罗马时期，但国外学者大多倾向于认为它是塞琉古一世在建立该城时所立法律的晚期抄本。

(登记处)有关(继承权?……)的法律。

死者遗产应当交给死者最近的亲属。最近的亲属顺序如下：

(1) 如果死者没有留下任何(子女)，如果他也没有按照法律收养的儿子，则是其父与其母(如果她未与其他男子结婚)^②。

(2) 如果这两人已去世，则是父亲的胞兄弟。

(3) 如果这些人也没有，则是(死者的)胞兄弟^③。

(4) 如果这些人也没有，但其父的父亲、或其父的母亲、或其父的堂兄弟还在世，则继承权属于他们。

(5) 如果这些人也没有，则该财产应成为国王的财产^④。

对于最近的亲属而言，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其他权利与义务^⑤。

8. 塞琉古时期亚洲土著和希腊移民的生活状况

这里共选用二份资料：(1)《小亚细亚两个本地村落的决定》，原载《希腊研究杂志》1976年第667卷。转译自《亚历山大至罗马征服前的

① 契约中其他证人名佚。——译者

② 该继承法重视父系亲属。死者之妻被排除在遗嘱之外，死者之母如果已外嫁他人，也将丧失继承权。这些措施大概是为了预防财产由本族转入他族之手。

③ 希腊法律更重视死者兄弟的继承权。这里将死者叔伯置于兄弟之前，居蒙认为这是塞琉古一世时进行的改变。——译者

④ 即国王获得了遗产继承权。——译者

⑤ 这里指的是继承遗产的最近亲属。——译者

希腊化世界》，第 241—242 页；(2)《乌鲁克的一封信件》，原载《阿什莫尔博物馆藏希腊化时期的巴比伦文书。牛津版楔形文书》第 9 卷，1982 年版。第一件铭文用希腊文写成，表明当地闪族居民希腊化情况非常明显。同时也反映出当地农村居民劳伊的社会生活情况。第二件铭文用楔形文字写成，反映了希腊化时期在巴比伦地区居住的希腊人和当地居民的关系。尽管当时大多数希腊移民仍然住在新建的希腊化城市中，过着城邦公民的生活，但也有部分希腊移民渗入古代东方原有城市（如乌鲁克、拉尔萨）中，居住在当地，参与当地商业活动，并与当地居民通婚。个别胆大的移民，甚至迁徙到农村居住，和当地农民发生密切的往来。

(1) 小亚细亚两个本地村落的决定(公元前 267 年 1 月)

第 45 年佩里提亚斯月^①，时当国王安条克(一世)和塞琉古王在位之时^②，赫列纳斯为区监察官^③。涅奥提科斯与基提奥科姆村^④的人民举行大会，并作出如下决定：鉴于阿卡亚斯的地产管理人巴纳贝洛斯^⑤，以及阿卡亚斯地产的会计帕帕斯之子拉卡列斯无论在公事或私事方面，在所有重大事件上都是他们的恩人，在抗击加拉太人的战争中对他们每一个人都有过帮助，当时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曾被加拉太人俘虏，是他们(将此事)报告了阿卡亚斯，并(赎出了他们)。(大会决定)要颂扬他们，并将其恩德勒于石碑之上，置于巴科巴姆的宙斯神庙和基提奥科姆的太阳神庙之中，以便在公共庆典活动中给他们及其子孙后代永远留下一席光荣之地。同时，每年为该地的主人和恩人阿卡亚斯向宙斯神庙献祭一头公

① 塞琉古纪元，相当于公元前 267 年 1 月。——译者

② 塞琉古王为安条克一世长子，曾与其父为共治者。267 年因阴谋活动被诛。——译者

③ 塞琉古时期的一种官衔。

④ 这两个村在小亚地区。文书用希腊文写成，说明这两个本地村落希腊化很明显。

⑤ 这是个闪族人名。

牛,为他们的恩人拉卡列斯和巴纳贝洛斯献祭2头公羊,并向基提奥科姆的太阳神庙献祭3头绵羊,以便使旁人知道,涅奥提科斯与基提奥科姆的人民是懂得如何尊重那些曾经为他们做过好事的人。

(2) 乌鲁克的一封信件^①(公元前3世纪末至公元前2世纪初)

安努·巴拉苏·伊克比致我主安努·贝尔·舒努与尼金图·安努的信。愿安努与安图赐我主永远健康长寿!本塔什里图月15日前,我已将舍弟塔什里图月的问候和信函经苏卡亚村查拉亚斯的女婿、巴比伦人贝尔·乌巴里苏转交给了您。但你却没有给我回信,你还在等什么呢(?)……如果没有……苏卡亚村……但愿你知道(?)……佐伊拉斯之子希卢图苏^②对其土地经营事项不满,他因为这两个月的收益不佳正在生我的气。他到我这儿来,我们友好地渡过了全部时间。你将会看见他。他们(不是?)说:“我们要派他到乌鲁克去。你们现在可以去找他的父亲,我们将给其父治病。如果他故意(?)……”。

9. 乌鲁克私人文书

选自《国立埃尔米塔日博物馆藏塞琉古时期私人楔形文书》,载苏联《古代史通报》1955年第4期,第136—162页。

这组文书共8份,全部出自当时巴比伦地区重要神庙城市乌鲁克城。文书格式类似新巴比伦和阿黑门时期,包括如下几款:1.指明买卖双方是自愿的、全价的;2.载明卖主已收讫买主所付银价;3.作出各种担

① 文书出土于乌鲁克比特·列什神庙祭司安努·贝尔·舒努的档案库。——译者

② 希卢图苏是希腊人,其名字在其他文书中也出现过。他可能住在苏卡亚村,或是暂时到该村去办事。

保和发生诉讼时的处理方法；4. 声明被卖财产永远为买主的财产；5. 证人签名，通常为几个、十几个或更多；6. 书吏签名；7. 立契地点；8. 立契时间；9. 文书四周空白处盖有卖主、证人之印。

这8份文书按内容而言，涉及买卖奴隶的有一件，共出卖本地籍奴隶6名。它说明当时奴隶数量仍不少，买卖奴隶的现象和奴隶市场仍然存在，奴隶所受的压迫和剥削仍然很残酷；涉及买卖不动产（土地、房屋等）的四份，说明当时私人所有的土地、房屋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在这些文书中，最有趣的一份是神庙人员出售神庙财产文书。它打破了神庙财产不可出售的说法；涉及出售给养权的有三份。给养权是乌鲁克神庙公社成员的一种特权，是他们参与分享神庙收益的一种形式。它本身也是一种财产，因而可以出售。买主在履行契约规定的条款后，就可以按约取得全部或部分（ $\frac{1}{6}$ 、 $\frac{1}{12}$ 、 $\frac{1}{24}$ 等）的给养权。这样，他就有权从神庙取得一定的给养。

乌鲁克私人经济文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它补充了希腊史家没有谈到的社会政治经济问题。文书中的编号，是俄译者所加。

(1) (ИHB, № 15546) 出卖奴隶文书(公元前 297 年)

正面：塔丹努·南纳之女汉纳自愿将其奴隶基金·安努、安努亚西金努、塔丹努·南纳、安努乌巴里特、拉巴西、女奴隶安纳拉比·南纳，总共6名奴隶，他们的右手上都烙有塔丹努·南纳之女汉纳的名字，以(3明那)现银的全价永远地出卖给阿胡图之后、塔尼图姆·安努之子南纳伊金努。塔丹努·南纳之女汉纳已经收讫阿胡图之后、塔尼图姆·安努之子南纳伊金努所付上述奴隶，即基金·安努、安努亚西金努、塔丹努·南纳、安努乌巴里特、拉巴西和安纳拉比·南纳的身价3明那现银。日后倘因上述奴隶，即基金·安努、安努亚西金努、塔丹努·南纳、安努乌巴里特、拉巴西、安纳拉比·南纳而引起诉讼，概由塔丹努·南纳之女汉纳负责排除对他们提出的财产要求，并将其交给塔尼图姆·安努之子南纳伊金努。同时，汉纳永远担保上述奴隶不是神庙奴隶、不是(舒珊)·

乌图^①的奴隶、不是自由人、不是王室奴隶、不属马之家(地)、不属椅子之家(地)^②，塔丹努·南纳之女汉纳永远担保上述奴隶基金·安努、安努亚西金努、塔丹努·南纳、安努乌巴里特、拉巴西、安纳拉比·南纳不会逃跑。

反面：证人：……

书吏：基(××)之子安努(贝尔舒努)。乌鲁克。第15年乌卢月10日。时当塞琉古王在位之年。

文书右边白：上述奴隶的卖主汉纳手印(印文)。

文书左边白：南纳伊金努之印(印文)……^③

(2) (MHB № 15567)出售房地产文书(公元前258年)

正面：安条克王所发行成色十足的银斯塔特尔 $1\frac{1}{2}$ 明那3西克勒，(这是)乌鲁克城沙马什门地区半幢完整无损的房子……(及其土地的价钱。西界上边长48肘，与埃库尔扎西尔之后、基金·安努之孙、拉巴西·安努诸子及安努贝尔苏努之孙、尼金图姆·安努诸子之地为界；东界下边长48肘，与上述房屋第二次测量过的部分为界；北界上边宽 $29\frac{1}{2}$ 肘，与埃库尔扎西尔之后、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伊金努及安努贝尔苏努之孙、尼金图姆·安努诸子之地为界；南界下边宽28肘，与一条供人们行走的小路为界。上述房屋第二次被测量的部分如下：北界上边长 $33\frac{1}{3}$ 肘，与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伊金努之地为界；南界下边宽 $33\frac{1}{3}$ 肘，与上述房屋第二次被测量的部分为界；西界上边宽 $26\frac{2}{3}$ 肘，与一条供神与国王行走

① 舒珊·乌图是担任某种职务、占有王室土地者的称号。

② “马之家”、“椅子之家”指为国王承担某种军役，不受其他私人奴役的份地持有人。

③ 下为证人之印(印文从略，下同。——译者。

的大道为界。第三次测量的部分是上述房屋的一块地：北界上边长 10 肘，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为界；南界下边长 10 肘，与上述房屋第三个小门(?)为界；西界上边宽 5 肘，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为界。东界下边宽 5 肘，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为界。第四次测量的部分是上述房屋的一块地：北界上边长 $9\frac{1}{2}$ 肘，与上述房屋中间的小门(?)为界；南界下边长 $9\frac{1}{2}$ 肘，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为界；西界上边宽 6 肘，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为界；东界下边宽 6 肘，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为界。共为 4 部分，上述房屋及其土地面积(如上)。……上述半幢房屋及土地大致就是这样。

反面：安努泽里金之子拉比·安努收讫(埃库尔扎西尔之后、安努泽里金之子、其兄弟拉巴西)所付上述半(幢房屋和土地的)价钱，共为 $1\frac{1}{2}$ 明那 3 西克勒白银。日后倘因(上述半幢房屋和土地而引起诉讼)，概由埃库尔扎西尔之后、安努泽里金之子拉比·安努负责排除对它们(提出的财产要求)，并 12 倍地赔偿埃库尔扎西尔之后、安努泽里金之子、其兄弟拉巴西。永远(给予……)，上述半幢房屋和土地上所生长之植物，也永远属于埃库尔扎西尔之后、安努泽里金之子拉巴西。

证人：……

文书当着他们的母亲、安努亚巴希之女尼金图姆之面作成。书吏：……乌鲁克城、第 54 年杜朱月 16 日^①。时当安条克王在位之年。

文书右边白：安努亚巴希之女尼金图姆戒指印(印文)；房屋和土地一半的卖主、安努泽里金之子拉比·安努戒指印(印文)。

文书左边白：安努亚希金戒指印(印文)……

^① 塞琉古纪元，相当于公元前 258 年。——译者

(3) (IHB № 15568) 出售库房文书(公元前 152 年)

正面: 乌鲁克神庙公社成员里哈特·安努之曾孙、安努泽里金之孙、安努乌巴里特之子阿提尼昂、阿提诺提洛斯、阿提诺多洛斯和凯发伦心甘情愿地将其(弟兄们) 在乌鲁克城各果园的E.AB.GAL^①的仓库中的完整无损部分即其中的储藏室(?)、^②库房(?)永远出售给阿胡图之后、尼卡尔赫之孙、安努贝尔舒努之子安努亚巴希^③。该仓库北界上边长与安努亚希金努之子安努舒姆里西尔的仓库的一部分相接, 南界下边长与……安努乌巴里特之子安努泽里金的仓库的(一部分)相接, 西界上边宽与果园E.AB.GAL相接, 东界下边宽与上述部分(?)……相接。长和宽总计, [上述部分(?)面积(如上)]。上述部分(?)大致就是这样。他们以德米特里亚斯王发行成色十足的斯塔特尔 1 明那 10 西克勒现银作为上述部分全价^④, 将它永远出售给阿胡图之后、尼卡尔赫^⑤之孙安努贝尔舒努之子安努亚巴西作为仓库。上述阿提尼昂、阿提诺提洛斯、阿提诺多洛斯、凯发伦收讫安努亚巴希所付上述部分(?)全价 1 明那 10 西克勒白银。日后倘上述部分(?)

反面: 引起诉讼(?), 概由上述阿提尼昂、阿提诺提洛斯、阿提诺多洛斯和凯发伦负责“排除”(对它所提出的财产要求), 并永远地、12 倍地赔偿安努亚巴希。至于“排除”上述部分(?)的责任, 概由上述阿提尼昂及其兄弟替安努贝尔舒努之子安努亚巴希担保。上述部分(?)将永远(是)阿胡图之后、尼卡尔赫之孙、安努贝尔舒努之子安努阿巴希的仓库。

① 表示一建筑物。

② 文中 4 位委主都是巴比伦人, 但他们却使用希腊人的名字, 这说明他们在乌鲁克神庙公社拥有一定的地位。本地人用希腊名字时通常要将父、祖之名写出, 而希腊人只写父名即可。

③ 斯塔特尔为亚述古时期的货币。1 斯塔特尔 = 0.2 明那。

④ 尼卡尔赫为希腊人名, 本名安努乌巴里特, 公元前 243 年曾为乌鲁克城总督。

证人：……

书吏：埃库尔扎基尔之后、沙马舒提尔之子伊拉基比特·安努。乌鲁克。第159年沙巴图月20日。时当德米特里亚斯王在位之年。

文书右边白：卖主：阿提尼昂戒指印(印文)、阿提诺提洛斯戒指印(印文)、凯发伦戒指印(印文)、阿提诺多洛斯戒指印(印文)。

文书左边白：……安努亚巴希戒指印(印文)……

(4) (UHB № 15646) 出售房地产文书(年代未确定)

正面：××之孙、安努阿黑伊金之子尼金图姆·安努之妻尼金图姆……(心甘情愿将其在)乌鲁克的(房屋和土地……)：(北界上边长)13(肘)，(与……相接)，(南界)下边长13肘(?)，与……尼金图姆·贝尔之子安努乌巴里特的……安努阿黑伊金之子安努伊克苏尔的(……相接)，北界上边长……肘，与上述房屋第二次被测量的部分相接，南界(下边长……肘)，与……被测量的部分相接，(西界)上边宽10肘，与……相接，(东界)下边宽10肘(?)，与……相接]，(上述房屋)第三次测量的部分……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乌巴里特的……)东界与……房屋相接，上述房屋的(?)与……相接(?)，上述房屋的……上述房屋的……；第四次测量的部分是……拉巴西之子(×××)·安努的……(北界)上边长(……肘，与……相接)，南界(下边长……肘)，

反面：与上述房屋第一次测量的部分相接。总计……(……房屋的)面积(如上)。上述房屋大致就是这样。她以安条克王所发行的成色十足的斯塔特尔³明那白银的全价永远地出售给阿胡图之后、安努亚希金之子安努木基纳布里。尼金图姆已经收讫上述安努木基纳布里所付上述房屋之价³明那白银。日后倘因上述房屋与土地而引起诉讼，概由安努阿黑伊金之子尼金图姆·安努负责“排除”(对它们提出的财产要求)，并永远地、12倍地赔偿安努

木基纳布里。至于“排除”上述房屋和土地的责任，概由巴尼阿巴尔之女尼金图姆及其夫、安努阿黑伊金之子尼金图姆·安努永远负责。上述房屋及其土地永远属于阿胡图之后、安努亚希金之子安努木基纳布里。

证人：……

书吏：辛里基温尼尼之后、杜姆基·安努之子尼金图姆·安努。乌鲁克。×××年乌卢卢月12日。时当安条克王在位之年。

(文书左、右边白破损。)……

(5) (IHB № 18952) 出售房产等文书(年代未确定)

正面：乌鲁克各神庙的陶工、希布之孙、BA·GA·NA·安努之子里哈特·伊什塔尔心甘情愿地将其在乌鲁克城阿达德神庙土地上第15号运河帕捷努(帕舍努?)区完整无损的北屋及其仓库、店铺——安努神的财产——永远地出售给×××之子哈比特·涅尔加尔。北界上边长31肘，与北屋、仓库和店铺的卖主里哈特·伊什塔尔的庭院相接；南界下边长31肘，与×××·阿达德的……相接；西界上边宽11肘，与阿胡图之后、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泽里金的……相接；东界(下边宽)11肘，与供人们行走的一条小路相接。上述北屋及其仓库、店铺总计长(31肘)，宽11肘，四至大致就是这样。他以塞琉古所发行成色十足的斯塔特尔15西克勒现银全价永远地出售给×××之子哈比特·涅尔加尔。里哈特·伊什塔尔已经收讫

反面：哈比特·涅尔加尔所付北屋及其仓库、店铺之价15西克勒白银。……希布之孙、BA·GA·NA·安努之(子里哈特·伊什塔尔永远12倍地)赔偿哈比特·涅尔加尔。至于“排除”上述房屋的责任，概由希布之孙、BA·GA·NA·安努之子里哈特·伊什塔尔永远(负责。北屋)及其仓库、店铺永远(属于)×××之子哈比特·涅尔加尔。

证人: ……

书吏: 辛里基温尼尼之后、×××之子×××。×年×月×日。时当塞琉古王在位之年。

文书右边白: 上述房屋的卖主里哈特·伊什塔尔戒指印(印文); BA·GA·NA·安努戒指印……(印文)。

……

(6) (IHB № 15647) 出售给养权文书(公元前300年)

正面: 塞琉古王 12 年乌卢月 2 日。基米尔·安努之后、……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巴拉特苏伊克比心甘情愿地将自己替安努、安图姆、伊什塔尔、南纳、贝列特沙列什及乌鲁克所有众神的神庙在一整年内每月庆典日 eššešu^① 献祭时充当屠夫所得的第 17 日的给养, 按价格表及其副本, 以 $\frac{1}{2}$ 明那 4 西克勒(现银……)出售给埃库尔扎基尔之后、南纳伊金之子安努泽里金。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巴拉特苏伊克比已经收讫埃库尔扎基尔之后、南纳伊金之子安努泽里金所付上述屠夫第 17 日给养之价 $\frac{1}{2}$ 明那 4 西克勒白银。(日后倘因上述第 17 日给养而引起诉讼), 概由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巴拉特苏伊克比负责“排除”对它提出的权利要求, 并 12 倍地赔偿南纳伊金之子安努泽里金。(塞琉)古王的……第 17 日的给养…… $\frac{1}{2}$ 明那白银……之价……安努泽里金……上述屠夫第 17 日的给养永远(属于埃库尔扎基尔之后、南纳伊金之子)安努泽里金。

反面: 证人: ……

书吏: 埃库尔扎基尔之后、伊基沙之子伊什塔尔舒米金。乌鲁

① eššešu 为在每个月某些规定的日期所举行的节日或宗教庆典、以及上供的祭品。

克。第 12 年杜朱月 10 日。时当塞琉古王在位之年。

文书右边白：上述给养的卖主、尼金图姆·安努之子安努巴拉特苏伊克比之印(印文)。

.....

(7) (ИHB № 15547) 出售给养权文书(公元前 213 年)

正面：沙迪之后、基金·安努之孙、安纳拉比·安努之子安努亚希金努心甘情愿地将自己替安努、安图姆、帕布苏卡尔、伊什塔尔、南纳、贝列特沙列什及乌鲁克所有众神的神庙在一整年内每月庆典日 eššešu 献祭时充当面包师所得的第 14 日给养的 $\frac{1}{6}$ ，以及充当面包师所得的上述第 14 日给养 $\frac{1}{6}$ 应得的一切，即自己的全部(给养)份额，以安条克王所发行的成色十足的斯塔特尔共 15 西克勒白银的全价永远地出售给埃库尔扎基尔之后、拉巴西之孙、安努泽里金之子南纳伊金和安努乌巴里特。此份给养过去由他的兄弟和份额全体占有者分享，今后由埃库尔扎基尔之后、安努泽里金之子、上述给养的买主南纳伊金和安努乌巴里特分享。安纳拉比·安努之子安努亚希金已经收讫安努泽里金之子南纳伊金和安努乌巴里特所付上述给养的全价 15 西克勒白银。日后倘因上述面包师

反面：第 14 日给养的 $\frac{1}{6}$ 而引起诉讼，概由上述给养卖主安努亚希金负责“排除”对它提出的权利要求，并永远 12 倍地赔偿安努泽里金之子南纳伊金和安努乌巴里特。至于“排除”上述给养，概由上述给养卖主基金·安努之孙、安纳拉比·安努之子安努亚希金和南纳伊金及安努乌巴里特永远负责。(上述面包师)第 14 日给养的 $\frac{1}{6}$ 将永远属于埃库尔扎基尔之后、拉巴西之孙、安努泽里金之子南纳伊金和安努乌巴里特。

证人：.....

书吏：沙迪之后、安努里巴之子伊什塔尔舒米金。

文书右边白：上述给养的卖主安努亚希金戒指印：.....

(8) (IHB № 15544) 出售给养权文书(公元前 147 年)

正面: 沙迪之后、安纳拉比·安努之孙、杜姆基·安努之子沙纳金舒姆·安努心甘情愿对阿拉德比特列什之子、国库看门人伊达德·安努说:“请把你的给养、(即每月)23 日一天所得的 $\frac{1}{6}$, 你为安努、安图姆、恩利尔、埃阿、帕布苏卡尔、伊什塔尔、贝列特沙比特列什、沙拉希提和所有众神的神庙每年每月庆典日 eššešu 献祭时充当屠夫所得的上述给养, 以及该给养所应得到的一切(该给养过去由你的份额全体占有者分享)卖给我 20 年。而我将毫不间断地、不失时机地负责完成你的灌溉工作。凡是水渠能够为给养占有者们提供的一切, 我都将为你提供。在一整年的庆典日 eššešu 里, 我还将给你如下物品: 从尼桑努月到塔什里图月, (应该)向屠夫交 2 次肉——2 个牛头, 4 …… , 4 块……, 还有牛肉, 以及按规定应当给你的一切。由塔什里图月至尼桑努月, 则不交上述物品(?)。在乌卢卢月, 我还将交给你一头羊羔。在阿拉克萨姆纳月, 我还将交给你一头羊羔, 以及每年这天各神庙应该给你的各种食品供应。”伊达特·安努听取这个要求后, 将上述给养以及他手中现有的一切都转让给了他。只要不到和不超过 20 年期限, 上述伊达特·安努就不得从上述沙纳金舒姆·安努手中收回上述给养, 也不得再卖给他人。倘若他出卖了, (他的权利)就不复存在。并且, 不经审判和上诉, 他就必须付给上述沙纳金舒姆·安努 10 西克勒足色的

反面: 白银作为赔偿。倘若上述沙纳金舒姆·安努工作时断时续, 贻误农时, 他就必须承担乌鲁克议会和神庙监督给他的一切(处罚)。倘若上述沙纳金舒姆·安努在偿还上述给养时出现一次短缺, 则该月他必须赔偿上述伊达特·安努 1 西克勒白银。

证人: ……

书吏: 埃库尔扎基尔之后、伊纳基比特·安努之孙、安努乌巴

里特之子伊纳基比特·安努。乌鲁克。第165年西曼努月10日。
时当亚历山大王在位之年。

文书右边白：上述伊达特·安努戒指印(印文)；上述沙纳金舒姆·安努戒指印(印文)；……

10. 苏萨释奴文书(年代未确定)

原载《古代史文献杂志》，第10卷(62)，1936年，第148—152页。转译自苏联《古代史通报》1979年第2期，第44—45页。

这份文书是本世纪20年代法国考古学家在苏萨遗址发现的。随同一起发现的还有12份属于塞琉古时期的释奴文书(包括完整的与残缺的)。这些文书一般都载明了文书作成的时间、地点、释奴文书的性质、释奴者姓名、被释者姓名、释放的原因、释奴的地位、禁止日后再将释奴重新变为奴隶、指明上述违约行为一概无效并须受法律惩罚、释奴时在场证人等10项条款。苏萨城发现的这些文书，是希腊化时期底格里斯河以东地区存在着奴隶制度的有力证据。同时，它也说明苏萨存在着发达的奴隶制度。

时当安条克王在位之年。第1年阿乌德涅伊月20日^①。幼来亚斯河畔的塞琉西亚城^②。埃凡大州某某人之子巴克西亚斯以替安条克王和劳底加王妃祈福而向女神南纳亚献祭的方式，赐予其女奴、30岁左右的米克娜自由。日后，无论是巴克(西亚斯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借口再将她变为奴隶。日后倘有人有下列行为：(不论是把她偷走)或是变为奴隶，这些非法(行为将一概无效)。此外，凡有上述行为者，不论是(巴克西亚斯)或其他人，都必须付给(女神)3000(德拉马克白银)。

① 这个年代无法确定为何年。按通例这是指塞琉古历第1年，但这时安条克尚未继位。

② 幼来亚斯河畔的塞琉西亚城即阿黑门王朝首都塞萨。它在塞琉古一世时改用此名。

证人：管理借贷的长官、公民、某某人之子某某。里萨尼(亚斯)之子阿铁米多洛斯、(某某人之子某某)、伊希多洛斯之子赫里亚斯、(某某人之子某某)、荷××之子阿塔罗斯、……

三 塞琉古时期的希腊化城市

1. 塞琉古都城安条克城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VI.2.5—7。安条克城是塞琉古时期最重要的希腊化城市。我国史籍也有较详细的记载，可以互相映证。

安条克城是叙利亚的都城，也是国家历代统治者建立王都之地。在实力与面积上，安条克城稍逊于底格里斯河上的塞琉西亚和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城。尼卡多把特里普托勒摩斯的后裔移居此地。关于特里普托勒摩斯，我在上文已略有所述^①。所以，安条克人都尊敬特里普托勒摩斯为英雄，并在塞琉西亚附近的卡西亚山举行纪念他的节日庆典。据说阿尔吉维亚人派他去找伊俄，她最初躲在推罗城，而他在奇里启亚到处流浪。特里普托勒摩斯的一些同伴离开他，在这里建立了塔拉斯城。其他的人则跟着他，直到海岸边。他们失去了找到伊俄的希望，便和他一起留在奥朗特河边的地区。特里普托勒摩斯之子戈尔迪亚斯与其父的若干臣民迁居到戈尔迪亚城，其他人的后裔则成了安条克人的邻居。

安条克城之上40斯塔迪处有达弗娜城，这是一座中等城市，有一大片茂密的小树林，还有几条小溪流过这片树林。在树林的中心地带有一块避难的圣地及太阳神与月神的神庙。安条克人通常就是在这里和邻人一道欢庆全国性的节日。树林的周围长80

^① 《地理志》第16章第一节。——译者

斯塔迪。

奥朗特河由城边流过。这条河发源于凯勒叙利亚，在地下潜行一段后重新流出地面，然后流过阿帕美人的地区，进入安条克地区。河流靠近安条克城，在塞琉西亚城附近流入大海。这条河从前名叫提托诺斯，后来用河上一座桥梁的建造者的名字来命名它，称为奥朗特河。……在西边，安条克城之下，正对着塞琉西亚的是大海。奥朗特河在塞琉西亚附近形成入海口。塞琉西亚离河口40斯塔迪，离安条克城120斯塔迪。由海溯河而上至安条克要航行一天的时间。安条克城东面有幼发拉底河流过，还有巴姆比卡、贝列亚和赫拉克利欧城——这是些小城市，它们在以前某个时候曾由僭主、赫拉克利欧之子狄奥尼修统治过。赫拉克利亚城离吉列斯提德人的雅典娜神庙20斯塔迪远。

2. 底格里斯河上的塞琉西亚城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VI.1.6。该城是塞琉古时期最大的希腊化城市。公元前301年之前，它曾一度是塞琉古帝国的首都，后长期为帝国的东都和东部各行省总督的驻节地，政治地位仅次于首都安条克城。本资料记载了巴比伦的衰败和塞琉西亚兴起的经过，从侧面反映出马其顿人和东方古老城市之间，还有一定的矛盾。

……这儿（指巴比伦）还有贝洛斯的陵墓^①。它现在已完全变成一片废墟了。据说它是薛西斯毁掉的。这是一座用焙干的砖头建成的正方形底座金字塔，它有1斯塔迪高（约175米），每边长也是1斯塔迪。亚历山大曾打算修复它。但这是一件宏伟而又费时的任务（仅仅是清除垃圾堆就得10000人干2个月的时间）。由于国王不久之后就病倒并逝世了，因此这项任务就没有完成。他的继承人

^① 指马都克神庙中的大寺塔。——译者

没有一个对此有任何兴趣。要说城市为什么无人管理,成为一片废墟的原因,则部分是由于波斯人,部分是由于岁月,部分是由于马其顿人忽视这些问题的原因;特别是在塞琉古·尼卡多建立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城之后。该城靠近巴比伦城,相距约 300 斯塔迪(约 52.5 公里)。由于他和他以后的所有国王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这座城市,并将其首都迁到此地^①,从此,它就发展得比巴比伦还大,而巴比伦大部分地方也就变成一片荒芜之地了。因此,人们可以毫不踌躇地将一位喜剧家谈论阿加狄亚的麦加拉波利斯的话送给巴比伦城:

一座伟大的城市

现在成了一片大沙漠。

3. 米底地区的希腊城市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13.6。广建希腊化城市,招徕马其顿—希腊移民用以巩固自己对东方地区的统治,是亚历山大一项重要的政策。塞琉古历代诸王也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他们在帝国各地、包括伊朗地区建立了许多希腊化城市和移民点。它们大都位于交通或战略要地,对帝国的政治、经济具有重要的影响。这里所列举的,仅仅是伊朗米底地区的部分希腊城市。

……米底地区也有马其顿人建立的希腊城市。在这些城市中,我可以说得有名字的有劳底加城、阿帕美城、拉格斯附近的一座城市^②,还有拉格斯城本身,它是塞琉古·尼卡多所建。后者给它取个名字叫欧罗布城,帕提亚人却称之为阿萨克城。据阿铁米塔人阿波罗多洛斯所说,这座城市在里海门之南约 500 斯塔迪。

① 塞琉西亚建城具体时间不详,约在塞琉古·尼卡多东征后。公元前 301 年前曾为首都。后为东都和东部各行省总督驻地。——译者

② 这座城市名叫赫拉克利亚城。

第七部分 安息帝国

一 安息帝国的建立

1. 帕提亚行省的地理环境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9.1。帕提亚行省是安息帝国的发祥地。该行省虽然极为贫穷，但它扼东西方交通要道之中段，是著名的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安息王由此获利甚丰。因而，它才得以逐渐强大起来，成为古代世界著名的奴隶制大帝国。

帕提亚行省不大。在波斯人统治时期，它和赫卡尼亚人一道交纳贡赋，此后在马其顿人统治的长时期内也是如此。除了面积小之外，它还长满了树林，多山而且贫穷。正因为如此，历代诸王途经此地时，总是带领自己的大军急急忙忙地走过去，因为当地连短期供养他们都无能为力。现在，他们的地方已经扩大了。科米谢那、霍列那以及从里海门到拉格斯的所有地区，还有从前属于米底的塔皮尔人居住的地区，都成了帕提亚的一部分。拉格斯城附近有阿帕美城、赫拉克利亚城。据阿波罗多洛斯所说，里海门距拉格斯有 500 斯塔迪，到帕提亚人的首都和棣城有 1260 斯塔迪。据说拉格斯得名于当地过去地震频繁。波西多尼亚斯说曾经有许多城市和 2000 个村庄毁于地震。……

2. 安息人的起源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9.3。斯特拉波这段记载，是研究安息起源和政治制度的重要材料。

据说大益——阿帕勒人是由美奥提达^①北方大益人居住地区来的移民。这些大益人称为克桑提人或帕勒人。不过，住在美奥提达北方的西徐亚人中有什么大益部落并不为人公认。据说阿萨克本人的氏族就出自这些西徐亚人。相反，有些人则认为阿萨克是巴克特里亚籍人。他为了摆脱狄奥多塔斯及其继承人日益增长的势力，在帕提亚行省起义了。但是，由于我在拙著《史记》第6卷和《波利比乌斯身后的历史事件》第2卷中已经谈到许多有关帕提亚的重大事件，本文就不再谈论这个问题，以免重复。我要提的只有一件事，据波西多尼亚斯所说，帕提亚人最高议会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包括国王的亲属；另一部分是贤哲和穆护。国王就是由这两部分人中选举出来的^②。

3. 阿萨克一世起义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9.2。

当时，统治这些地区的叙利亚和米底国王忙于其它事务，托罗斯山外的各地就开始起义了。受命管理该地的总督们，我指的是幼提德马斯及其追随者，他们首先使巴克特里亚和附近所有地区都起义了。然后是一个名叫阿萨克的西徐亚人，他带着那些大益人、即住在乌浒河边的游牧部落阿帕勒人^③，进攻帕提亚行省并占领了它。阿萨克最初力量很弱。但他不断地和那些人战斗，夺取他们的土地。无论是他本人，还是其继承人，由于不断地征服邻近

① 美奥提达为古希腊人对亚速夫海的称谓。但这里很可能是指咸海而不是亚速夫海。——译者

② 议会选举这时实际上已流于形式。王位继承采取父传子制，王室其他人员和贤哲、穆护丧失了继承权。——译者

③ 英译本作“帕勒人”。——译者。

地区，由于军事上的许多胜利，后来他们变得如此强大，以致于最后成了幼发拉底河这边所有地区的统治者。他们还占领了巴克特里亚部分地区，赶走了西徐亚人。而在此之前他们就赶走了幼克拉提达斯及其追随者。今天他们统治着如此辽阔的区域和如此众多的部落。就其帝国的版图而言，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堪称罗马人的对手；其原因就在于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在许多方面是蛮族的、西徐亚人的，但更有利于统治和军事上的胜利。

4. 帕提亚与巴克特里亚的独立

选自尤斯提努斯《历史概要》，XLI.4—5。

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其继承人瓜分了东方各国。但是，没有一个马其顿人愿意屈尊大驾、前去治理帕提亚。帕提亚帝国于是就交给了一个同盟者、异族人斯塔加诺拉斯管理^①。此后，当马其顿人开始内战时，帕提亚人和亚洲远处的其他民族投靠了攸米尼斯。攸米尼斯失败后，他们又投靠了安提贡纳斯。安提贡纳斯之后，他们被塞琉古·尼卡多所统治。随后不久又归安条克及其继承人统治。在里西乌斯·曼里乌斯·布里卢斯和马可·阿提里乌斯·列古路斯执政时^②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他们第一次脱离他的外孙塞琉古独立了^③。他们这次独立没有遭到任何惩罚，因为这时塞琉古和安条克国兄弟俩正在内战，他们为了争夺政权而厮杀，错过了镇压脱离他们独立的帕提亚人的时机。那时千城之

① 这只是尤斯提努斯一个人的说法。——译者

② 上述二人执政时为公元前256年。一般认为帕提亚独立较晚，约在公元前250年左右。——译者

③ 塞琉古二世（公元前247—226/54）是塞琉古一世之孙，不是外孙。——译者

国巴克特里亚的统治者狄奥多塔斯也脱离(马其顿人)独立,并自立为王^①。整个东方各族人民都起而效尤,脱离了马其顿人。这时,阿萨克还健在,他是个来历不明、勇敢非凡的人。他平常靠抢劫、掠夺为生。但他听到塞琉古在亚洲遭到失败的消息后,便不再害怕国王,带领一帮盗匪进攻帕提亚人,击败他们的统治者安德拉戈拉斯,并将其杀死,夺取了统治帕提亚人的权力。过了不久,阿萨克又占领了赫卡尼亚王国^②。就这样,阿萨克成了两个国家的统治者。由于害怕塞琉古和巴克特里亚王狄奥多塔斯,他召集了一支庞大的军队。但狄奥多塔斯不久就死了,阿萨克消除了(对他的)恐惧,同他的儿子(也叫狄奥多塔斯)签订了和平条约。不久,塞琉古王前来惩罚独立的帕提亚人。阿萨克和他进行了坚决的战斗,并成了胜利者。从这时起,帕提亚人就把这一天作为奠定其自由根基的节日来隆重庆祝。

此后,塞琉古由于突然发生的内乱被迫回到亚洲。阿萨克得到一个喘息的机会,使帕提亚王国走上了正轨。他招兵买马、建立要塞、加固城池,并在阿帕奥尔特纳山上兴建了一座城市,名叫达拉。城市地理位置很好,没有任何一座城市(天生地)比它更坚固和更美丽。由于达拉四周为悬岩峭壁所包围,因此不需要保卫者来保卫它。由于它周围有大片肥沃的土地,这座城市所需的一切都可以自给自足。河流与森林极多,丰富的水源足够灌溉之用,还可以尽情地享受狩猎之乐。阿萨克不仅取得了王权,而且建立了自己的王国。因此,他对帕提亚人而言,不啻是波斯的居鲁士、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罗马的罗慕洛^③。阿萨克年纪很老才死去。帕

① 巴克特里亚独立早于帕提亚。——译者

② 根据部分国外学者的意见,阿萨克一世夺取政权后不久就死了。赫卡尼亚是提里达特一世(公元前248—211)时被帕提亚人征服的。但这种意见未必正确。——译者

③ 传说中罗马城的建立者。——译者

提亚人是这样的尊敬他，以致于此后的帕提亚国王统统都使用阿萨克的名字。阿萨克的儿子和继承人也叫阿萨克，他以惊人的勇气和塞琉古之子安条克进行了坚决的战斗。后者有 100000 步兵和 20000 骑兵。

5. 安息国王的名字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V.1.36。

……帕提亚人也有类似的习惯；真的，他们所有的国王都称为阿萨克，尽管一个国王本名是奥罗德、另一个国王本名弗拉阿特、第三个国王又名什么什么的。

6. 帕提亚人占领巴克特里亚部分地区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11.2。这里记载的是帕提亚立国之初的情况。此后不久，它就开始西进，逐步夺取了整个伊朗地区。

他们的城市有：巴克特拉（又称扎里亚斯帕），一条同名的河流穿过该城流入奥克苏斯河；还有达拉布沙和其他一些城市。后者之中有幼克拉狄亚，该城得名于其过去的统治者。希腊人占领这个地区^①后，将其分为若干行省；帕提亚人就从幼克拉提达斯手中夺取了其中的阿斯皮昂纳和图里弗行省。他们还占领了索格底亚那。该行省在巴克特里亚东北方，在把巴克特里亚与索格底亚那分开的奥克苏斯河和雅克萨尔特河之间。雅克萨尔特河又构成了索格底亚那与游牧部落的界限。

① 指巴克特里亚地区。——译者

二 安息时期伊朗各地情况

1. 大益人和西徐亚人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7.1 和 XI.8. 2—3。本文记载了中亚地区西徐亚各部分布的具体情况，是研究中亚民族的重要资料。

(7·1) 在里海入口的北面，住着我们现在称作大益人、绰号阿帕勒人的游牧部落。往下，在他们前面是一片沙漠。再往前就是赫卡尼亚。里海在这里倾泻开来，直连米底和亚美尼亚山脉。

(8·2) 在左边，正对着这些部落的是西徐亚和游牧部落，他们占据了整个北边。自里海起，大多数西徐亚人称作大益人。住在后者东面的部落称为马萨革太人和萨卡人，其他则统称为西徐亚人，但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特定的名字。他们基本上都是游牧部落。这些部落中特别有名的是从希腊人手中夺取巴克特里亚的那些部落，他们就是阿西人、帕西安人、吐火罗人、萨卡拉弗拉人。他们是由雅克萨尔特河对岸地区以及被萨卡人占据的萨卡人和索格底亚那人地区移居来的。在大益人之中，一种人称为阿帕勒人，第二种人称为克桑提亚人，第三种称为皮苏尔人。阿帕勒人离赫卡尼亚和邻近的大海最近。其余部落一直分布到阿里亚对面的地区。

(8·3) 在阿帕勒人、赫卡尼亚、帕提亚、直到阿里亚之间的地区，是一片辽阔、缺水的沙漠。阿帕勒人经过长途跋涉掠夺了赫卡尼亚、涅西亚和帕提亚平原。这些(遭受掠夺的)部落同意向阿帕勒人交纳贡赋。这种贡赋就是允许他们在某个时间掠夺该地，并将虏获物带走。当他们粗暴地破坏协议时，就会引起战争。随后又是和平，接着又重新开始军事行动。其他游牧部落也是这种生活方式。他们经常抢劫自己的邻居，然后又与他们和解。

2. 巴克特里亚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11.1。本文记载了巴克特里亚的具体情况。文中提及巴克特里亚诸王将势力扩张到我国新疆地区，是研究当时中西交通的一条重要资料。

巴克特里亚部分地区沿阿里亚边界向北延伸。大部分地区在阿里亚以上，在后者的东面。巴克特里亚土地辽阔，除去橄榄油之外，各种产品应有尽有。正是由于该地的富饶，那些鼓动巴克特里亚起义的希腊人才得以如此强大，使他们不仅成了阿里亚的统治者，而且（据阿铁米塔的阿波罗多洛斯所说）还成了印度的统治者。他们征服的部落比亚历山大还多。特别是米南大（如果传说是真的，他曾越过吉帕尼斯地区向东直达伊马依），他自己征服了若干部落，其他部落则是巴克特里亚国王幼提德马斯之子德米特里亚斯所征服。他们占领了帕塔列那和其他沿岸地区的所谓萨拉奥斯特和西格尔狄达王国。阿波罗多洛斯说，巴克特里亚基本上是整个阿里亚地区的精华。此外，巴克特里亚诸王还将自己的帝国扩张到塞里斯人和弗里勒人的地方^①。

3. 阿里亚和马尔吉安那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10. 1—2。本文所载西域各地风土人情，可与我国史籍有关西域记载互相映证。

亚洲这部分最强大的地区是阿里亚和马尔吉安那。它们部分为山脉所环绕，部分为平原上的村庄。山区住着某种“帐篷居民”；

① 这两个地方都在我国新疆境内。确切地址各家说法不一。有些人认为前者为疏勒，后者为尼雅，但仅为一家之言而已。——译者

平原上奔腾着可以灌溉它们的河流——阿里亚河与马尔吉安那河。阿里亚与巴克特里亚为邻。……^①它离赫卡尼亚约 6000 斯塔迪。和阿里亚一道交纳贡赋的还有德兰吉安那（直到卡马尼亚），它的大部分地区位于南部山麓，还有部分地区紧挨着正对阿里亚的北部山脉。阿里亚长约 2000 斯塔迪，平原宽约 300 斯塔迪。这个地区的城市有阿塔卡恩那、亚历山大里亚、阿海亚，它们都得名于城市的建立者。该地盛产葡萄酒。这种葡萄酒置于脱脂容器中，可以历三代而不坏。

马尔吉安那类似上述地区，但平原为沙漠所包围。该平原富饶无比，安条克·索特尔下令围绕平原修筑一道周长 1500 斯塔迪的长城，并建立一座安条克城。该地盛产葡萄。甚至有人说此地葡萄藤根部粗至两人才能合抱、葡萄串长至 2 肘^②是常见的现象。

4. 米底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I, 13. 1. 5。

米底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称大米底，其首府厄克巴丹是一座很大的城市和米底帝国的首都（它现在也是帕提亚人的首都。至少，他们的国王都在这里度夏，因为米底是个凉爽之地。冬天他们则去离巴比伦不远的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过冬）；第二部分称阿特罗帕提斯米底，它得名于阿特罗帕提斯总督。他不容许这个地区作为大米底的一部分受马其顿人的统治。阿特罗帕提斯真的自作主张使这个地区独立了，并被拥戴为国王。现在王位继承权仍

① 原文佚失。

② 古代长度单位，1 肘约合 0.5 米。——译者

然保持在其家族中，因为其后裔和亚美尼亚、叙利亚国王，后来又和帕提亚国王联姻了。

大米底在古代叙利亚人的帝国灭亡后^①，就统治了整个亚洲。不过后来到阿斯提阿格斯时，居鲁士和波斯人消灭了他们如此强大的势力。但它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保持了先前的光荣。厄克巴丹成了波斯诸王的冬都，马其顿人征服波斯后占领了叙利亚，它又成了马其顿人的冬都。直到今天，这座城市还给安息诸王提供了同样的舒适和安全。

5. 波斯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V.3.3。

波斯人把苏萨的宫殿打扮得比其它宫殿都富丽堂皇。不过，他们也很重视波斯波利斯和帕萨迦迪的宫殿。无论如何，波斯人的国库、宝藏和陵墓都在那里。那是一个坚固的、纪念先人业绩的地方。这里还有许多宫殿。如波斯省北方某地的加巴赫，在沿海一带和所谓道加附近的地方。这些宫殿都是波斯统治时期的。后来的诸王又有另外一些宫殿，不过它们不大豪华。这也是自然的，因为波斯不仅在马其顿统治时期就已经衰落，而且在帕提亚人时期衰落得更加厉害。尽管波斯人至今由自己的国王统治，但这些人很大程度上已经丧失了自己的影响并臣服于帕提亚国王。

6. 安息都城泰西封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VI.1.16。

巴比伦是古代亚述的首都，现在的首都则是塞琉西亚，又称底

^① 这里指的是亚述帝国。——译者

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它旁边有一个小村镇泰西封。帕提亚国王把这个村镇变成了其冬都。因为他们体恤塞琉西亚人，担心这些人遭到西徐亚部落和驻军的祸害。帕提亚人的强大使泰西封由一个村庄变成了城市。后者是这样的辽阔，它迁入了大量的居民，国王又在城中建筑了许多建筑物，提供货物，关心为其制造必需品的手工业。真的，由于当地气候温和，帕提亚国王通常在这里过冬。夏天他们则住在厄克巴丹或赫卡尼亚。因为他们尊重这些地方古老的荣耀。

7. 安息西部边界

选自斯特拉波《地理志》，XVI.1.27。

帕提亚帝国的边界是幼发拉底河和河那边的地区。河这边直到巴比伦尼亚的土地属于罗马和阿拉伯部落的首长。这些酋长多数听从帕提亚人，其他则听从罗马人支配。……至于帕提亚人，他们最初是极力想和罗马人建立“友好关系”的。但是他们被迫来自卫，抵抗克拉苏，就是他挑起了和他们的战争^①。但是，当他们自己挑起战争，派帕科罗斯去进攻亚洲时^②，他们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安东尼由于接受了亚美尼亚王^③的劝告，反倒成了其背信弃义的牺牲品，在战争中遭到失败。帕科罗斯的继承人弗拉阿特也力图与奥古斯都·凯撒建立“友好关系”，他甚至把帕提亚人作为战胜罗马人纪念的许多战利品也还给了奥古斯都·恺撒。为了邀请当时叙利亚的罗马长官提提乌斯谈判，弗拉阿特把自己四个婚

① 这次战争发生在公元前54年，以克拉苏兵败身死而结束。——译者

② 帕科罗斯为奥罗达斯之子，曾出兵占领叙利亚和小亚部分地区，公元前39年被罗马击败。公元前38年再度入侵叙利亚，兵败身死。——译者

③ 这位国王是阿塔瓦沙德四世。——译者

生子交给他作为人质；他们是谢拉斯帕达罗斯、罗德斯普斯、弗拉阿特和波伦卢斯，还有他们的两位妻子和四名孩子。（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害怕发生叛乱和阴谋。帕提亚王明白，如果没有阿萨克族中某个人的帮助，是没有人能单独战胜他的。因为帕提亚人只忠于这个民族。因此，他把自己的子女打发得远远的，其目的在于使那些居心不良，企图反对他的人绝望。其幸存的子女现在还生活在罗马，由国家负担，备受皇帝的尊敬。其他帕提亚王为了和罗马长官谈判，也总要派遣使节来罗马。

三 安息时期社会经济情况

1. 阿弗罗曼出土希腊文地契

选自《希腊研究》杂志，卷 35(1915)，第 22—65 页。

阿弗罗曼为今伊朗胡齐斯坦境内一座城镇，古代属米底行省管辖。1909 年，有位农民在当地附近的一个山洞中发现一个密封的陶罐，其中藏有一些腐烂的粟种和几份文书。这些文书后来有部分佚失，仅剩 3 份为密尔扎·赛义德汗购得。3 份文书谈的是同一块土地在 75 年间 3 次易主的情况。其中有 2 份用希腊文写成，1 份用钵罗婆文写成。这些文书后来又由密尔扎·赛义德汗全部转让给大英博物馆。以希腊文写成的两份地契，每份包括内容略异的两种原文(A、B)。本译本将内容完全相同者写在括号外、大同小异者写在括号内(上 A 下 B)，完全不同者以虚线表示，括号内数字为原文行数。

(1) 第一份文书

(1)时当众王之王、恩人、义人、明君、希腊之友阿萨息斯、他的同父姊妹和妻子赛斯王后、他的妻子、提格兰尼斯大王之女阿里亚扎特·奥托马王后(5)以及他的同父姊妹和妻子阿扎特王后在位之时，第225年阿贝里亚斯月^①，拜赛拉省、科巴尼斯村的拜塔巴尔塔

^① 塞琉古纪元，相当于公元前 87 年。——译者

地区附近。当着众证人之前，由梅沃列斯之子巴拉西斯及索比尼斯写成如下证明书和协议。他们已经收讫(10)奥伊帕提斯之子加塔西斯所付30(B文中改为40)德拉克姆钱币，作为科巴尼斯村一个葡萄园的售价。该葡萄园确认为是{达巴坎拉斯}他的份额，{这份葡萄园的}属于他{共同占有人的}，还有{水和}葡萄藤苗，包括已经结葡萄的和没有结葡萄的，进出的道路，以及属于{它}的所有一切{一部分将属于} (15)巴拉西斯，而{一部分}属于加塔西斯。① 基于上述已经取得的财产权，加塔西斯将永远拥有{他已经用钱买得的葡萄园}，只要他与其子孙后代{永远}年年{共同}履行{记载}在{旧的}协定上的一切事务{共同地(?) }，无论是巴拉西斯或其(20){兄弟}或其{后裔}或任何人{对他们的半份采取任何行动}以剥夺加塔西斯{已经用钱买得的葡萄园或驱逐他}或其后裔，概属非法行为。不论任何人要剥夺他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他人企图剥夺他的所有权，都无法成立，(侵权者)最终必遭驱逐，他必须取消其所有的财产要求，否则他就将失去其权利，加倍偿还他所得到的地价，(25)外加200德拉克姆罚金，并向国王交纳相同数目的罚金。

① 这里说明只出卖了一半的葡萄园。——译者

但 [] 同样地, 如果加塔西斯对葡萄园放任不管, 未将其经营好, [] 必须让他 [] 交付相同的罚金。此外, [] 水 [] 每 8 天 (?) 中 [] 属于他与共同的 1 天的半个白天及半个夜晚放入的水。证人 [] 占有人的份额。 [] 作为担保人和共同负责人巴拉西斯和索比尼 [] (30) 霍斯特罗伊斯 [] 奥卡达提斯之子、 [] 和 [] 阿帕息斯 [] 希 [] 斯托波吉斯之子, [] 奥霍巴吉斯之 [] 证人: 德罗巴扎斯·奥洛 [] 子梅利达提斯, [] 西叙尼马之子弗拉哈提斯, 马尔齐……列斯 []。

[] 并且, 加塔西斯为了所有权还必须给巴拉西斯 1 德拉克姆, [] 5 份(?)肉, [] $1 \varepsilon\lambda\omicron\varsigma(?)$ [] 50 篮面包, [] a_8 头公牛 [] 2 缸(?)葡萄酒 [] 见下行 [] (和) 1 德拉克马, 为了所有权 [] (在第 25 行中)…… 8 头公牛(?)。巴拉西斯还必须将榨酒 [] 机所产葡萄汁、漏酒和……和挤干的葡萄给加塔西斯。 []

(2) 第二份文书

(1) 时当众王之王、恩人、义人、明君、希腊之友阿萨息斯及奥列尼埃列、克利奥帕特拉、巴塞尔塔、比斯特巴拉布斯诸王后在位之时, 第 291 年^①。 [] 巴西劳拉省、科发尼斯村德萨克提斯地区附 [] 科发尼斯村、巴西劳拉省德萨西提达地区附

① 塞琉古纪元, 相当于公元前 21 年。——译者

近} 当着众证人之前, (5) 由加亚西斯之子阿斯波马西斯写成如下
近},

证明和协议。他已经收讫加塔西斯之子德尼斯所付 55 德拉克马

钱币 { 地价 } 并已将在达德巴加巴格空旷地上的一个葡萄园, 进出的

的道路以及属于与共同占有人共同使用的水源给予 { 他 }。其四至

{ 东与共同占有人相接 } 一如 (旧) 协议。 { 作为 σκέλος } 他们将
{ 为了所有权 }

{ 永远 } 年年付出 (10) { 1 } 德拉克姆, { 2 缸葡萄酒, } 21 (或 1 篮)
{ 见第 12 行, }

面包, 5 头公牛, { 2 袋大麦: }
{ ……作为 σκέλος, 1 德拉克姆作为 σκελος; }

{ 他委托达吉尼斯之子阿斯塔特斯作为保证人, } { 此人在场并知道 }
——他保证不论是他本人 { 或是接替他的人都不会使 } 前述
他将担保 { }

{ 条款中的任何一条失效, }
{ 2 缸, } (日后倘有人对现在售出的葡萄园提出财产要求,

{ 收回财产权的诉讼概由卖主与保证人负责 }。不得寻找任何借

口, 如果他不 (守此约), 则图谋违约的行为本身将宣布无效, (15)

{ 违约一方无须再经诉讼和法庭判决, 就必须罚款 200 德拉克姆, }

{ 并向王库交纳同样数目的罚款。证人: } 约达波克特斯之子阿拉

马斯德斯， { 米拉班达西斯之子米拉达特斯，阿尔德尼斯之子吉里
阿尔德尼斯之子吉里西斯，米拉班达西斯之子 米拉
西斯。他委托达尔吉尼斯之子阿尔塔斯塔特斯为(保证人) }
达特斯。-----}

2. 阿弗罗曼出土钵罗婆文书

选自《皇家亚洲学会》杂志 1919 年第 146—154 页。该文书最初由密尔扎·赛义德汗得于伊朗胡齐斯坦境内的阿弗罗曼地区。原文共有三件，其中两件用希腊文写成，由 E.H. 明斯发表于《希腊研究》杂志 XXXV 卷(1915 年)。第三件用钵罗婆文写成，由 A. 考利发表于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本文共 8 行，磨损严重。文书内容如下(括号中数字为原文书的行数)：

(1) 第 300 年阿罗塔特月^①，TURIN 之子、酒商 PTSPK 付
讫

(2) ASMK 葡萄园之价钱，即属于

(3) BSNIN 之子、葡萄园的园丁 ARIL 那一半的价钱，总共
55 朱津^②。

(4) 园主 × × × 已经收讫此款……为证(?) 当着

(5) 诸证人 APIN 之子提里克、拉什努之子 × × ×、阿尔什
塔德

(6) ABNU 之子、密特拉帕提之子 GRIPNHI、MATBNG 之
子西纳克之面。

(7) ASMTN 葡萄园^③、即属于 ARIL 的葡萄园之价钱(?)，

① 塞琉古纪年，相当于公元前 12/11 年。——译者

② 1 朱津相当于希腊货币 1 德拉克姆。——译者

③ ASMK 和 ASMTN 为同一块葡萄园。

从

(8) PTSPK 手中: 总共 55 朱津

(以上文书按原文整理后如下:)

第 300 年阿罗塔特月, TURIN 之子、酒商 PTSPK 付讫 ASMK 葡萄园之价钱、即属于 BSNIN 之子、葡萄园的园丁 ARIL 那一半的价钱, 总共 55 朱津。园主 × × × 当着诸证人 APIN 之子提里克、拉什努之子 × × ×, ABNU 之子阿尔什塔德、密特拉帕提之子 GRIPNHI、MATBNG 之子西纳克之面, 从 PTSPK 手中收讫 ASMTN 葡萄园、即属于 ARIL 的葡萄园的价钱, 总共 55 朱津, ……为证(?)^①。

① 本文书为一卖地契约。它说明园主 × × × 曾将半个葡萄园租给 ARIL, 现在又以 55 朱津的地价卖给了 PTSPK。园主 × × × 当着证人之前确认同意此买卖, 并证明已收讫 PTSPK 所付这半个葡萄园的地价 55 朱津。——译者

第八部分 古代伊朗的宗教

一 阿黑门诸王的宗教政策

1. 大流士一世处理马格尼西亚希腊神庙敕令

原文选自《希腊文铭文》，转译自《古代东方史料选辑(二)》，第59页。本铭文原件用希腊文写成，时间大约在公元前494年。和《居鲁士二世遣返犹太人诏令》(见前)一样，它说明阿黑门诸王虽然信奉琐罗亚斯德教，但并不禁止被征服地区居民信奉自己原来的宗教，反而有意识地笼络各地宗教界上层分子，利用这些宗教来巩固帝国的统治。大流士下令保护这座希腊神庙，其目的也在此。

叙司塔司佩斯之子、众王之王大流士训谕其奴隶加达塔如下：“我获悉你并没有完全执行我的命令。由于你耕种了我的土地，在下亚细亚幼发拉底河对岸(地区)^①栽种了庄稼，我为此嘉奖过你的功劳，在朝中赐予你极大的宠幸。而由于你忽视了我关于诸神的敕令，你向阿波罗神庙的园丁征收贡赋，命令他们耕种非神庙的土地，不理睬我对该神的敬意，它曾经向波斯人说出了一切真理。如果你不幡然悔改，你就将感到我内心的愤怒。^②……

2. 薛西斯一世反台夫铭文

选自《古波斯铭文集》，第151—156页。本铭文为薛西斯铭文(H)

① 指叙利亚地区。——译者

② 公元前547年居鲁士二世与吕底亚战争期间，希腊本土与小亚细亚地区的阿波罗神庙祭司都是亲波斯人的，因之阿黑门历代诸王都保护这些神庙。——译者

的后半部分，所涉及的事件大约发生在公元前486—480年之间，在薛西斯继位时，国内有一些地区和部落曾经发生过暴动，薛西斯在镇压上述暴动之后，就把当地居民所信奉的神祇一律当作“台夫”——煽动当地人民叛乱的恶神而禁止了。因而本铭文通常称作《反台夫铭文》。薛西斯一世为了保持帝国的统一，反对各地奴隶主分裂势力而采取禁止台夫崇拜的措施，与其说是宗教改革，不如说更具有重大的政治目的。不过此后帝国境内那些不曾参加暴动的地区，仍然可以信奉原有的宗教。

薛西斯王说：当我成为国王的时候，在上述地区中有一个地区发生了叛乱。后来，阿胡拉马兹达帮助了我，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惩罚了那个地区，使它恢复了原先的秩序。在上述地区中，还有一个地区先前崇拜台夫^①。后来，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捣毁了这个台夫（崇拜）的场所，并宣布：“今后你们不得崇拜台夫！”凡是先前崇拜台夫的地方，我树立了对阿胡拉马兹达及其神性的崇拜^②。还有一个罪恶累累的地方，我使它改恶从善了。这就是我所作的一切，靠阿胡拉马兹达之佑，我完成了这一切。阿胡拉马兹达帮助我建立了（我的）功绩。

你，后世之人，如果你希望“我生前幸福、死后升天”，就必须遵循阿胡拉马兹达确定的法律，就必须崇拜阿胡拉马兹达及其神性。凡遵循阿胡拉马兹达所确定的法律，崇拜阿胡拉马兹达及其神性者，必生前幸福、死后升天。

薛西斯王说：愿阿胡拉马兹达保佑我、我的王室和这个国家免遭危难！这就是我对阿胡拉马兹达的祈求；愿阿胡拉马兹达赐予我。

① 台夫在印度伊朗语中本意为神祇。它最初大概代表各部落所信奉的神祇，琐罗亚斯德教兴起后，它逐渐成为恶神的称号。——译者

② “神性”在《古波斯楔文集》中作Arta，即琐罗亚斯德教经典《阿维斯陀》中的Asha Vahista，意为正义或天则大天使。——译者

3. 阿尔塔薛西斯二世苏萨铭文(A)

选自《古波斯铭文集》第166—167页。本铭文说明琐罗亚斯德教并非严格的一神教，在晚期诸王的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与主神阿胡拉马兹达一道，常常提到的还有阿纳希塔和密特拉神。他们共同受到琐罗亚斯德教徒的崇拜。

伟大的王、众王之王、各省之王、这大地之王阿尔塔薛西斯说：我是大流士王之子，大流士是阿尔塔薛西斯王之子，阿尔塔薛西斯是薛西斯王之子，薛西斯是大流士王之子，大流士是叙司塔司佩斯之子。我是阿黑门宗室。这座宫殿是我的祖先大流士所建，(我的)祖父阿尔塔薛西斯重建(?)……靠阿胡拉马兹达、阿纳希塔^①和密特拉^②之佑，我建成了这座宫殿。愿阿胡拉马兹达、阿纳希塔和密特拉保佑我以及我所建立的这座宫殿免遭灾难。

二 《阿维斯陀》

选自《阿维斯陀》第247—250页和第264—265页。《阿维斯陀》是古代伊朗琐罗亚斯德教圣典，全书现存21卷，6个部分，记述了教主扎拉图什特拉的生平和教义，同时对伊朗社会经济和各部落相互关系也作了某种说明，是我们研究古代伊朗和中亚文化的珍贵史料。

关于《阿维斯陀》成书的年代问题，是一个争论颇大的问题。部分章节(如耶斯那)可能产生于公元前10—6世纪初期，有些章节产生则较晚。大约由米底时期起，琐罗亚斯德教已成为官方宗教。至阿黑门王朝末期，《阿维斯陀》已经编成。亚历山大东侵使这些圣典有所散失，萨珊王朝

① 古代伊朗的水神，它被认为是王权的保护人，《小阿维斯陀》的主要神祇之一。——译者

② 最初为古代伊朗主要神祇之一，代表光明与正义。它被认为是契约的保护人，琐罗亚斯德教兴起后又成为该教主要神祇之一。——译者

兴起后，琐罗亚斯德教成为伊朗国教，《阿维斯陀》又重新修编成书。伊斯兰教兴起后，该教被禁止。大批教徒由伊朗逃往印度，在那里组织了一些宗教社团，印度人称为“帕西”，意为由波斯来的琐罗亚斯德教徒。《阿维斯陀》也由此散失，仅存某些片断。下面所选二段资料，出自耶斯那中最古老的部分《伽泰》，它简要地说明了琐罗亚斯德教教义。

1. 耶斯那第 12 章：马兹达教徒教规

(1) 我从今以后弃绝台夫；我宣布自己是马兹达信徒，琐罗亚斯德教徒，台夫之敌，主教义的忠实追随者，仁慈的诸神的赞美者；我把一切善事都归功于拥有各种善财的善神阿胡拉马兹达、神圣的主、光辉的主、荣耀的主，他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他的牲畜、他的阿沙（盛行于所有纯洁之物之中的正义秩序）、他的世界、荣耀的万灵万物都沐浴着他的光辉。

(2) 我选择仁慈的善神，愿神保佑我。因此我断然反对一切掠夺（神圣的）牲畜的暴行，反对一切导致马兹达信徒村庄荒芜的旱灾。

(3) 和他们的思想不同（？），我真诚希望保障自由放牧（的思想），保障牧民自由地搭帐篷（的思想），希望定居在这块土地上饲养牲畜的所有牧人可以迁徙（？）；我向正义天使顶礼膜拜，带着上述赞美献上我的祭品。从今以后，我决不再为了身体和生命而成为使马兹达信徒村庄荒芜和衰败之源。

(4) 我发誓弃绝台夫的保护与领导，因为他们是邪恶的；他们彻底丧失了一切善美，以其邪恶骗人，他们是万物中最喜欢说谎的魔鬼，他们是现存万物中丧尽善美、最令人厌恶的东西。

(5) 我发誓弃绝台夫和所有被他们缠附的人，弃绝巫师和所有支持其诡计的人，以及现存一切诸如此类的人；我发誓弃绝他们的思想、他们的言论、行为和他们的种子（是它繁衍出他们的罪

恶);我发誓弃绝他们的保护和领导,弃绝一切如拉克沙斯^①所作的
的不义之举!

就如阿胡拉马兹达在回答琐罗亚斯德提出的每个问题所指示
的那样,就如在他们俩每次会晤谈话时所指示的那样,

(6) 就如琐罗亚斯德在所有的问题上,在琐罗亚斯德和主每
次会晤谈话中都公开弃绝了台夫的保护和领导一样行事。

因此,我,一个马兹达信徒,琐罗亚斯德教徒,无论在任何场
合中也要这样弃绝台夫和他们的保护,就像(昔时)荣耀的琐罗亚
斯德弃绝他们一样。

.....

(8) 我是马兹达信徒,琐罗亚斯德教徒;(因此)我公开宣布
自己是赞美者和坚信者,因此我高声赞美善思、善言和善行。

(9) 是的,我赞美马兹达信条,它是清楚明确的信条,它是
有力的武器,它是同族相婚的信条,神圣的(信条),是现在、将来所
有宗教中最深刻、最优秀、最美好的宗教。这就是阿胡拉的信条,琐
罗亚斯德的信条。是的,我把一切善都归功于阿胡拉马兹达,马兹
达信条的崇拜就是这样!

2. 耶斯那第 19 章:教义问答

(16) 马兹达宣讲的这个演讲有三阶或三维,属于(信徒的)
四个等级和五种首领(政界若是缺少了他们就没有实力),并以天
才的结论结束了这次演讲。(问):三维由何(组成)?(答):善思、善
言和善行。(17) (问):(信徒的)等级如何?(答):祭司、战车兵(士
兵的首领)、一贯种地的农夫^②和匠人。这些等级所有行为必符合

^① 拉克沙斯本义为谎言,它在琐罗亚斯德教中代表一切不义、欺骗、不净及其他
种种罪恶。——译者

^② 这里指的是贫穷的农夫,并非乞丐。——译者

思想纯正、言词诚实、行为公正。因而他们必与笃信教义之人同道。这些等级或阶层在生活中尊重统治者，恪守宗教(戒律)；(是的，他们是那笃信教义之人的向导和同伴)，他们的行为促进了各地的正义。

(18) (问)：五种首领由何(组成)？(答)：他们是家庭的首领，村庄的首领，部落的首领，地区的首领，以及第五位首领扎拉图什特拉^①。这是就那些不同于或不属于扎拉图什特拉统治的省份而言，〔扎拉图什特拉的拉伽(地区只有)四种首领〕。(问)：这个地区四种首领由何组成？(答)：他们是家庭的首领、村庄的首领、部落的首领以及第四位首领扎拉图什特拉。

三 摩尼教经典^②

1. 《摩尼光佛教法仪略》

选自《敦煌劫经》缩微卷。摩尼教是公元3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约公元216—274)创立的一个宗教，其教义杂揉琐罗亚斯德教、基督教和佛教教义而成，以“二宗三际论”为根本教义。该教曾在萨珊国王沙普尔一世(公元241—272)的支持下盛行于伊朗各地。但是它后来遭白赫兰一世(公元273—276)所禁，摩尼本人被杀，教徒四散逃亡，其教义因之传入邻近各国。摩尼教大约在6世纪传入我国新疆地区。8世纪在汉族地区也建立了一些摩尼教寺院，并译出若干经典。本资料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摩尼教教主的生平、经图、教会组织情况，对于我们了解摩尼教的基本情况，是一份重要的史料。

开元十九年^③六月八日大德拂多诞奉诏集贤院译

① 即琐罗亚斯德的伊朗读音。——译者

② 这里所选资料的标点及格式系据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7—233页所加。——译者

③ 公元731年。——译者

托化国主名号宗教第一

佛夷瑟德乌卢洗者(本国梵音也),译云光明使者,又号具智法王,亦谓摩尼光佛,即我光明大慧无上医王应化法身之异号也。当欲出世,二耀降灵,分光三体;大慈悯故,应敌魔军。亲受明尊^①,清净教命,然后化诞,故云光明使者;精真洞慧,坚疑克辩,故曰具智法王;虚应灵圣,觉观究竟,故号摩尼光佛。光明所以彻内外,大慧所以极人天,无上所以位高尊,医王所以布法药。则老君托孕,太阳流其晶;释迦受胎,日轮叶其象。资灵本本,三圣亦何殊?成性存存,一贯皆悟道。

按彼波斯婆毗长历,自开辟初有十二辰,掌分年代。至第十一辰,名訥,管代二百廿七年,释迦出现。至第十二辰,名魔谢,管代五百廿七年,摩尼光佛诞苏邻国^②跋帝^③王宫,金萨健^④种夫人满艳^⑤之所生也。婆毗长历,当汉献帝建安十三年^⑥二月八日而生,泯然悬合矣。至若资禀天符而受胎,斋戒严洁而怀孕者,本清净也;自胸前化诞,卓世殊伦,神验九征,灵瑞五应者,生非凡也。又以三愿、四寂、五真、八种无畏,众德圆备。其可胜言;自天及人,拔苦与乐,溥德而论矣。若不然者,曷有身诞王宫,神凝道慧,明宗真本,智谋特正,体质孤秀,量包乾坤,识洞日月?开两元大义,示自性各殊;演三际深文,辩因缘瓦(疑为互)合。诛耶佑正,激浊扬清。其词简,其理直,其行正,其证真。六十年内,开示方便。感四圣以为

① “明尊”也称“明父”,后者在摩尼教经典中有时作“泽尔宛”(Zurvan, Zervan, 意为“无限时间”或“永恒”)。——译者

② 苏邻国地在古巴比伦尼亚南部苏里斯坦(Suristan)。——译者

③ 跋帝(Patig)为摩尼之父名。——译者

④ 金萨健(Kam sam kan)为一自称出自帕提亚王族的家族名,因摩尼之母出自该族而被认为是帕提亚王室之女。——译者

⑤ 满艳(Maryan)为摩尼之母。——译者

⑥ 公元208年。——译者

威力，腾七部以作舟航；应三宫而建三尊，法五明^①而列五级^②。妙门殊特，福被存亡也。

按《摩诃摩耶经》云：“佛灭度后一千三百年，袈裟变白，不受染色。”观佛《三昧海经》云：“摩尼光佛出世时，常施光明，以作佛事。”《老子化胡经》云：“我乘自然光明道气，飞入西挪玉界苏邻国中，示为太子。舍家入道，号曰摩尼。转大法轮，说经戒律定慧等法，乃至三际及二宗门。上从明界，下及幽涂，所有众生，皆由此度。摩尼之后，年垂五九，我法当盛者。”五九四十五，四百五十年，教合传于中国。至晋太始二年^③正月四日，乃息化身，还归真寂。教流诸国，接化苍生。从晋太始至今开^④十九岁，计四百六十年。证记合同。圣迹照著。

教阐明宗，用除暗惑；法开两性，分别为门。故释经云：“若人舍分别，是则灭诸法；如有修行人，不应共其住。”又云：“鸟归虚空，兽归林藪；义归分别，道归涅槃。”不核宗本，将何归趣？行门真实，果证三宫。性离无明，名为一相。今此教中，是称解脱。略举微分，以表进修。梵本颇具，此未繁载。

形相仪第二

摩尼光佛顶圆十二光王胜相，体备大明，无量秘义；妙形特绝，人天无比；串以素帔，仿四净法身；其居白座，像五金刚地；二界合离，初后旨趣，宛在真容，观之可晓。诸有灵相，百千胜妙，实难备陈。

经图仪第三 凡七部并图一

第一，大应轮部，译云《彻尽万法根源智经》；

① “五明”指光明的五种品质：微妙相，微妙心，微妙念，微妙思，微妙意。——译者

② “五级”即本文中提到的慕闍、萨波塞（捺多诞）、默奚悉德、阿罗缓、舞沙嚧。——译者

③ 公元266年。——译者

④ 原文“开”字下当有“元”字。——译者

第二，寻提贺部，译云《净命宝藏经》；
第三，泥万部 译云《律藏经》，亦称《药藏经》；
第四，阿罗瓚部，译云《秘密法藏经》；
第五，钵迦摩帝夜部，译云《证明过去教经》；
第六，俱缓部，译云《大力士经》；
第七，阿拂胤部，译云《赞愿经》；
大门荷翼图一，译云《大二宗图》。

右七部大经及图，摩尼光佛当欲降代，众圣赞助，出应有缘，置法之日，传受五级。其余六十年间，宣说正法，诸弟子等随事记录，此不载列。

五级仪第四

第一，十二慕阇，译云承法教道者；
第二，七十二萨波塞，译云侍法者，亦号拂多诞；
第三，三百六十默奚悉德，译云法堂主；
第四，阿罗缓，译云一切纯善人；
第五，耨沙嘜，译云一切净信听者。

右阿罗缓已上，并素冠服；唯耨沙嘜一位，听仍旧服。如是五位，禀受相依，咸遵教命，坚持禁戒，名解脱路。若慕阇犯戒，即不得承其教命；假使精通七部，才辩卓然，为有愆违，五位不摄。如树滋茂，皆因其根；根若惫者，树必干枯。阿罗缓犯戒，视之如死，表白众知，逐令出法。海虽至广，不宿死尸。若有覆藏，还同破戒。

寺宇仪第五

经图堂一，斋讲堂一，礼忏堂一，教授堂一，病僧堂一。

右置五堂，法众共居，精修善业，不得别立私室厨库。每日斋食，俨然待施；若无施者，乞丐以充。唯使听人，勿畜奴婢及六畜等非法之具。

每寺尊者，诠简三人：

第一，阿拂胤萨，译云赞愿首，专知法事；
第二，呼卢唤，译云教道首，专知奖劝；
第三，遏换健塞波塞，译云月直，专知供施；

皆须依命，不得擅（擅）意。

出家仪第六

初辩二宗：求出家者，须知明暗各宗，性情悬隔；若不辩识，何以修为？

次明三际：一，初际；二，中际；三，后际。

初际者，未有天地，且殊明暗；明性智慧，暗性愚痴；诸所动静，无不相背。

中际者，暗既侵明，恣情驰逐；明来入暗，委质推移。大患猷离于形体，火宅愿求于出离。劳身救性，圣教固然。即妄为真，孰敢闻命？事须辩折，求解脱缘。

后际者，教化事毕，真妄归根；明既归于大明，暗亦归于积暗。二宗各复，两者交归。

次观四寂法身。

四法第七。

2. 《摩尼教残经一》

选自《敦煌写经》。本文以世界创造史为出发点，论述了人类自身并存明暗二性的教义。总的来说，其教义是极端的二元论，在本质上反映了伊朗奴隶制危机时期被压迫被奴役的人民大众对现实的不满。

……若不遇缘，无由自脱，求解……“穴（肉）身本性，是一为是二耶？一切诸圣，出现于世，施作方便，能救明性，得离众苦，究竟安乐？”作是问已，曲躬恭敬。却住一面。

尔时明使告阿驮言：“善哉善哉！汝为利益无量众生，能问如此

甚深秘义，汝今即是一切世间盲迷众生大善知识。我当为汝分别解说，令汝疑网永断无余。

“汝等当知即此世界未立已前，净风、善母^①二光明使，入于暗坑无明境界，拔擢、骁健、常胜，□□□大智甲五分明身，策持升进，令出五坑。其五类魔，黏五明身，如蝇著蜜，如鸟被藕，如鱼吞钩。以是义故，净风明使以五类魔及五明身，二力和合，造成世界——十天八地。如是世界，即是明身医疗药堂，亦是暗魔禁系牢狱。其彼净风及善母等，以巧方便，安立十天；次置业轮及日月宫，并下八地、三衣、三轮，乃至三灾、铁围四院、未劳俱孚山，及诸小山、大海、江河，作如是等，建立世界。禁五类魔，皆于十三光明大力以为囚缚。其十三种大勇力者，先意、净风各五明子^②，及呼嚧瑟德^③、嘍唎嚧德^④，并宰路沙罗夷等。其五明身犹如牢狱，五类诸魔同彼狱囚，净风五子^⑤如掌狱官，说听唤应如喝更者，其第十三宰路沙罗夷如断事王。

“于是贪魔见斯事已，于其毒心，重兴恶计：即令路偈及业罗泐，以像净风及善母等，于中变化，造立人身，禁囚明性，放大世界。如是毒恶贪欲肉身，虽复微小，一一皆放天地世界。业轮、星宿、三灾、四围、大海、江河、干湿二地、草木禽兽、山川堆阜、春夏秋冬、年月时日，乃至有碍无碍，无有一法，不像世界。喻若金师，摸白象形，写指环内，于其象身，无有增减。人类世界。亦复如是。

“其彼净风，取五类魔，于十三种光明净体，囚禁束缚，不令自在。魔见是已，起贪毒心，以五明性，禁于肉身，为小世界。亦以十

① “净风善母”，原文中脱落“风善”二字。“善母”本意为生命之母。——译者

② “先意”本意为初人，神。五明子为气、风、明、水、火五种。——译者

③ “呼嚧瑟德”意为“呼神”。——译者

④ “嘍唎嚧德”意为“应神”。——译者

⑤ “净风五子”为持世明使、十天大王、降魔胜使、催光明使、地藏明使。——译者

三无明暗力，囚固束缚，不令自在。其彼贪魔，以清净气，禁于骨城，安置暗相，栽蒔死树；又以妙风，禁于筋城，安置暗心，栽蒔死树；又以明力禁于脉城，安置暗念，栽蒔死树；又以妙水，禁于肉城，安置暗思，栽蒔死树；又以妙火，禁于皮城，安置暗意，栽蒔死树。

“贪魔以此五毒死树，栽于五种破坏地中，每令惑乱光明本性，抽彼客性，变成毒果。是暗相树者，生于骨城，果真是怨；是暗心树者，生于筋城，其果是嗔；其暗念树者，生于脉城，其果是淫；其暗思树者，生于肉城，其果是忿；其暗意树者，生于皮城，其果是痴。如是五种骨、筋、脉、肉、皮等。以为牢狱，禁五分身；亦如五明，囚诸魔类。又以怨、憎、嗔、淫、欲、忿怒及愚痴等，以为狱官，放彼净风五骁健子；中间贪欲，以像喝更说听唤应；馋毒猛火，恣令自在，放宰路沙罗夷。

“其五明身，既被如是苦切束缚，废忘本心，如狂如醉。犹如有人以众毒蛇，编之为笼，头皆在内，吐毒纵横；复取一人，倒悬于内，其人尔时为毒所逼，及以倒悬，心意迷错，无暇思惟父母亲戚及本欢乐。今五明性在肉身中为魔囚缚，昼夜受苦，亦复如是。

“又复净风造二明船，于生死海运渡善子，达于本界，令光明性究竟安乐。怨魔贪主，见此事已，生嗔妒心，即造二形雄雌等相，以放日月二大明船，惑乱明性，令升暗船，送入地狱，轮回五趣，备受诸苦，卒难解脱。

“若有明使，出兴于世，教化众生，令脱诸苦。先从耳门，降妙法音；后入故宅，持大神呪。禁众毒蛇及诸恶兽，不令自在；复资智斧砍伐毒树，除去株机，并除秽草。并令清净，严饰宫殿，敷置法座，而乃坐之。犹如国王破窻敌国，自于其中庄饰台殿，安处宝座，平断一切善恶人民。其惠明使，亦复如是。既入故城，坏窻敌已，当即分判明暗二力，不令杂乱。先锋窻憎，禁于骨城，令其净气，俱得离缚；次降嗔恚，禁于筋城，令净妙风，即得解脱；又伏淫欲，禁于

脉城，令其妙水^①，即便离缚；又伏忿怒，禁于肉城，令其妙水，即便解脱；又伏愚痴，禁于皮城，令其妙火，俱得解脱。贪欲二魔，禁于中间；饥毒猛火，放令自在。犹如金师，将欲炼金，必先借火；若不得火，炼即不成。其惠明使，喻若金师，其嚤啍而云嚤，犹如金针。其彼饥魔，即是猛火，炼五分身，令使清淨。惠明大使，于善身中，使用饥火，为大利益。其五明力，住和合体。因彼善人，诤简二力，各令分别。如此肉身。亦名故人。即是骨、筋、脉、肉、皮、怨、嗔、淫、怒、痴，及贪、饕、淫，如是十三，共成一身，以像无始无明境界第二暗夜。即是贪魔毒恶思惟诸不善性，所谓愚痴、淫欲、自誉、乱他、嗔恚、不净、破坏、销散、死亡、诳惑、返逆、暗相，如是等可畏无明暗夜十二暗时，即是本出诸魔记验。以是义故，惠明大智，以善方便，如此肉身，铨救明性，令得解脱。于已五体，化出五施，资益明性。

“先从明相，化出怜悯，加被净气；次从明心，化出具足，加被明力；又于明思，化出忍辱，加被净水；又于明意，化出智慧，加被净火。呼嚤瑟德、嚤唎嚤德，与彼惠明，如是十三。以像清淨光明世界明尊记验。持具戒者，犹如日也。

“第二日者，即是智慧十二大王，从惠明化，像日圆满，具足记验。第三日者，自是七种摩诃罗萨本，每入清淨师僧身中，从惠明处，受得五施及十二时，成具足日，即像宰路沙罗夷大力记验。如是三日及以二夜，于其师僧乃至行者，并皆具有二界记验。

“惑^②时故人与新智人共相斗战，如初贪魔拟侵明界。如斯记验，从彼故人暗毒相中，化出诸魔，即共新人相体斗战。如其新人，不防记念，废忘明相，即有记验：其人于行，无有怜悯，触事生怨，即汙明性清淨相体；寄住客性，亦被损坏。若当防护记念，警觉逆逐

①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改作“明力”。

② 本文或惑二字通用。——译者

怨憎，当行怜悯。明性相体，还复清静；寄住客性，离诸危厄，欢喜踊跃，礼谢而去。

“惑时新人忘失记念，于暗心中化出诸魔，共新明心当即斗战。于彼人身有大记验：其人于行，无有诚信，触事生嗔；寄住客性，当即被染。明性心体，若还记念，不忘本心，令觉驱逐，嗔恚退散，诚信如故；寄住客性，免脱诸苦，达于本界。

“惑时新人忘失记念，即被无明暗毒念中化出诸魔，共彼新人清静念体即相斗战。当于是人有大记验：其人于行，无有具足，欲心炽盛；寄住客性，即当被染。如其是人记念不忘，于具足体善能防护，摧诸欲想，不令复起；寄住客性，免脱众苦，俱时清静，达于本界。

“或时于彼无明思中，化出诸魔，共新人思即相斗战。如其是人废忘本思，当有记验：其人于行，即无忍辱，触事生怒；客主二性，俱时被染。如其是人记念不忘，觉来拒敌，怒心退谢，忍辱大力，还当扶护；寄住客性，欣然解脱，本性明白，思体如故。

“或时于彼无明意中，化出诸魔，即共新人意体斗战。如其是人忘失本意，当有记验：其人于行，多有愚痴；客主二性，俱被染污。如其是人记念不忘，愚痴若起，当即自觉，速能降伏；策勤精进，成就智慧。寄住客性，因善业故，俱得清静；明性意体，湛然无秽。

“如是五种极大斗战，新人故人，时有一阵。新人因此五种势力，防卫寇敌，如大世界诸圣记验：怜悯以像持世明使，诚信以像十天大王，具足以像降魔胜使，忍辱以像地藏明使，智慧以像催光明使。为此义故，过去诸圣及现在教，作如是说：出家之人，非共有碍，肉身相战。乃是无碍。诸魔毒性，互相斗战，如此持戒清静师等，类同诸圣。何以故？降伏魔怨，不异圣故。

“或时故人兵众退败，惠明法相宽泰而游。至于新人五种世界无量国土，乃入清静微妙相城。于其宝殿敷置法座，安处其中；乃

至心、念、思、意等城，亦复如是，一一遍入。若其惠明游于相城，当知是法师所说正法，皆悉微妙，乐说大明、三常、五大，神通变化，具足诸相；次于法中，专说怜悯。

“或游心城，当知是师乐说日月光明宫殿，神通变化，具足威力；次于法中，专说诚信。

“或游念城，当知是师乐说大相率路沙罗夷，神通变化，具足默然；次于法中，专说具足。

“或游思城，当知是师乐说五明，神通变现；次于法中，专说忍辱。

“或游意城，当知是师乐说明使过去、未来及现在者，神通变化，隐现自在；次于法中，专说智慧。

“是故智者谛观是师，即知惠明在何国土。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如是住持无上正法，乃至命终不退转者。命终已后，其彼故人及以兵众、无明暗力，堕于地狱，无有出期。当即惠明引己明军、清净眷属，直至明界，究竟无畏，常受快乐。

“《应轮经》云：‘若电那勿等身具善法，光明父子及净法风，皆于身中每常游止。其明父者，即是明界无上明尊；其明子者，即是日月光明；净法风者，即是惠明。’

“《宁万经》云：‘若电那勿具善法者，清净光明，大力智慧，皆备在身。即是新人，功德具足。’

“汝等谛听，惠明大使入此世界，颠倒耶（邪）城，屈曲聚落，坏朽故宅，至于魔宫。其彼贪魔，为破落故，造新秽城，因己愚痴，恣行五欲。惑时白鸽微（微）妙净风、勇健法子、大圣之男，入于此城，四面顾望，唯见烟雾周郭屈曲、无量聚落；既望见已，渐次游行，至于城上，直下遥望，见七宝珠。一一宝珠，价值无量，皆被杂秽，缠覆其上。时惠明使先取膏腴肥壤好地，以己光明无上种子，种之于中；又于己体脱出模样，及诸珍宝，为自饶益，大利兴生，种种庄严，

具足内性，以为依柱。真实种子，依因此柱。得出五重无明暗坑，犹如大界。先意净风各有五子，与五明身作依止柱。于是惠明善巧田人，以恶无明崎岖五地而平填之。先除荆棘，及诸毒草，以火焚烧；次当诛伐五种毒树。其五暗地既平殄已，即为新人置立殿堂及诸宫室；于其园中，栽蒔种种香花宝树；然后仍为自身庄严宫室、宝座台殿，次为左右无数众等亦造宫室。其惠明使，以自威神，建立如是种种成就；又翻毒恶贪欲暗地，令其颠倒。于是明性五种净体，渐得申畅。其五体者，则相、心、念、思、意。是时惠明使于其清净五重宝地，栽蒔五种光明胜誉无上宝树；复于五种光明宝台，燃五常住光明宝灯。

“时惠明使施五施已，先以驱逐无明暗相，伐却五种毒恶死树。其树根自是怨憎，其茎刚强，其枝是嗔，其叶是恨；果是分拆，味是泊淡，色是讥嫌。

“其次驱逐无明暗心，伐却死树。其树根自是无信，其茎是忘，枝是谄堕^①，叶是刚强，果是烦恼，味是贪欲，色是拒讳。

“其次驱逐无明暗念，伐去死树。其树根者自是淫欲，茎是怠堕^②，枝是刚强，叶是憎上，果是讥诮，味是贪嗜，色是爱欲；诸不净业，先为后海。

“次逐暗思，伐去死树。其树根自是忿怒，茎是愚痴，枝是无信，叶是拙钝^③，果是轻蔑，味是自高，色是轻他。

“次逐暗意，伐去死树。其树根自是愚痴。茎是无记，枝是嬾钝，叶是顾影，自谓无比；果是越众，庄严服饰；味是爱乐、瓔珞、真珠、环钏诸杂珍宝，串佩其身；色是贪嗜，百味饮食，资益肉身。

“如是树者，名为死树。贪魔于此无明暗窟，勤加种蒔。

①② “堕”应为“惰”。——译者

③ “拙钝”应为“拙钝”。——译者

“时惠明使当用智惠快利钁斧，次第诛伐已。以以^①五种无上清静光明宝树，于本性地而栽种之；于其宝树溉甘露水，生成仙果。

“先栽相树。其相树者，根是怜悯，茎是快乐，枝是欢喜，叶是美众，果是安泰，味是敬慎，色是坚固。

“次栽清静妙宝心树。其树根者自是诚信，茎是见信，枝是怕惧，叶是警觉，果是勤学，味是读诵，色是安乐。

“次栽念树。其树根者自是具足，茎是好意，枝是威仪，叶是真实庄严诸行，果是实言无虚妄语，味是说清静正法，色是爱乐相见。

“次栽思树。其树根者自是忍辱，茎是安泰，枝是忍受，叶是戒律，果是斋赞，味是勤修，色是精进。

“次栽意树。其树根者自是智惠，茎是了二宗义，枝是明法辩才；叶是权变知机，能摧异学，崇建正法；果是能巧问答，随机善说；味是善能譬喻，令人晓悟；色是柔濡美辞，所陈悦众。

“如是树者，名为活树。

“时惠明使以此甘树，于彼新城微妙宫殿宝座四面，及诸园观自性五地，于其地上而栽种之。

“其中王者即是怜悯。其怜悯者，即是一切功德之祖。犹如朗日，诸明中最；亦如满月，众星中尊；又如国王花冠，于诸严饰最为第一；亦如诸树，其果为最；又如明性，处彼暗身，于其身中，微妙无比；亦如素盐，能与一切上妙肴饌而作滋味；又如国王印玺，所印之处，无不遵奉；亦如明月宝珠，于众宝中而为第一；又如胶清，于诸画色而作牢固；亦如石灰，所涂之处，无不鲜白；又如宫室于中有王，因彼王故，宫得严净。其怜悯者，亦复如是。

“有怜悯者，则有善法。若无怜悯，修诸功德，皆不成就。缘此

① “以以”应为“以己”。——译者

事故。故称为王。

“其怜悯中复有诚信。其诚信，即是一切诸善之母。犹如王妃，能助国王抚育一切；亦如火力，通熟万物，资成诸味；又如日月，于众像中最尊无比，舒光普照，无不滋益。怜悯诚信，于诸功德成就具足，亦复如是。怜悯诚信，亦是诸圣过去未来，明因基址，通观妙门。亦复三界烦恼大海，侧足狭路，百千众中，稀有一人，能入此路；若有入者，依因此道得生净土，离苦解脱，究竟无畏，常乐安净。

“又惠明使，于魔暗身，通显三大光明惠日，降伏二种无明暗夜，像彼无上光明记验。

“第一日者，即是惠明；十二时者，即是胜相十二大王，以像清净光明世界无上记验。

“第二日者，即是新人清净种子；十二时者，即是十二次化明王，又是夷数^①胜相妙衣，施与明性。以此妙衣，庄严内性，令其具足，拔擢升进，永离秽土。其新人日者，即像广大窄路沙罗夷；十二时者，即像先意及以净风各五明子，并呼嚧瑟德、嚧嚧嚧德，合为十三光明净体，以成一日。

“第三日者，即是说听及唤应声；十二时者，即是微妙相、心、念、思、意等，及与怜悯、诚信、具足、忍辱、智慧等。是其此唤应第四日者^②，以像大界日光明使，怜悯相等。十二时者，即像日宫十二化女，光明圆满，合成一日。

“其次复有两种暗夜。第一夜者，即是贪魔；其十二时者，即是骨、筋、脉、肉、皮等，及以怨憎、嗔恚、淫欲、忿怒、愚痴、贪欲饥火，如是等辈，不净诸毒。以像暗界无始无明第一暗夜。第二夜者，即

① 夷数即基督教中的耶稣。——译者

② “第四日者”，疑为“第三日者”。——译者

是猛毒欲炽焰；十二时者，即是十二暗毒思惟。如是暗夜，以像诸魔初兴记验。时惠明日，对彼无明重昏暗夜，以光明力降伏暗性，魔不退散。以是义故，像初明使降魔记验。又惠明使，于无明身，种种自在降伏诸魔，如王在殿，赏罚无畏。

“惠明相者，第一大王，二者智慧，三者常胜，四者欢喜，五者勤修，六者平等，七者信心，八者忍辱，九者直意，十者功德，十一者齐心一等，十二者内外俱明。如是十二光明大时，若入相、心、念、思、意等五种国土，一一孳莲，无量光明；各各现果，亦复无量；其果即于清净徒众而具显现。

“若电那勿具足十二光明时者，当知是师与众有异。言有异者，是慕阁、拂多诞等，于其身心，常生慈善；柔濡别识，安泰和同。如是记验，即是十二相树初萌，显现于其树上，每常开敷无上宝花；既开已，辉光普照，一一花间，化佛无量；展转相生，化无量身。

“若电那勿内怀第一大王树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不乐久住一处，如王自在；亦不常住一处，时有出游；将诸兵众，严持器仗，种种具备，能令一切恶兽怨敌，悉皆潜伏。二者不悭，所至之处，若得徕施，不私隐用，皆纳大众。三者贞洁，防诸过患，自能清净；亦复转劝余修学者，令使清净。四者于己尊师有智慧者，而常亲近；若有无智、乐欲戏论及斗争者，即皆远离。五者常乐清净徒众，与共住止；所至之处，亦不别众独寝一室，若有此者，名为病人。如世病人，为病所恼，常乐独处，不愿亲近眷属知识。不乐众者，亦复如是。

“二智慧者。若有持戒电那勿等内怀智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常乐赞叹清净有智慧人，及乐清净智慧徒众同会一处，心生喜欢，常无厌离。二者若己智根见解狭劣，闻他智者智慧言语，心无妒嫉。三者诸有业行，常当勤学，心不懈怠。四者常自勤学智慧方便、诸善威仪。亦劝余人同共修习。五者于其禁戒，慎惧不

犯；若误犯者，速即对众发露陈悔。

“三常胜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胜性(者)^①，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不乐谗谄限(狠)悛，如有是人，亦不亲近。二者不乐斗净喧乱，若有斗净，速即远离；强来斗者，而能伏忍。三者若论难有退屈者，不得承危，噉以称快。四者辄不漫陈、不问而说；若有来问，思忖而答，不令究竟因言被耻。五者于他语言，随顺不逆，亦不强证，以成彼过；若于法众，其心和合，无有分析。

“四欢喜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欢喜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于圣教中所有禁戒、威仪进止，一一欢喜，尽力依持，乃至命终，心无放舍。二者但圣所制，年一易衣，日一受食，欢喜敬奉，不以为难；亦不妄证，云是诸圣权设此教，虚引经论，言通再受，求解脱者，不依此或。三者但学己宗清净岳(正)法，亦不求诸邪败教。四者心常卑下，于诸同学而无憎上。五者若谓处下流，不越居上；身为尊首，视众如己，爱无偏党。

“五勤修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勤性(者)^②，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不乐睡眠，妨修道业。二者常乐读诵，励心不息；同学教诲，加意喜谢。亦不因教，心生怨恨；己常勤修，转劝余者。三者常乐演说清净正法。四者赞咀礼诵、转诵抄写、继念思惟，如是等时，无有虚度。五者所持禁戒，坚固不缺。

“六真实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真实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所说经法，皆悉真实，一依圣教，不妄宣示，于有说有，于无说无。二者心意常以真实和同，不待外缘，因而取则。三者所持戒行，每常真实，若独若众，心无有二。四者常于己师，心怀决定，尽力承事，不生疑惑，乃至命终，更无别意。五者于诸同学，劝令修

① “者”字原脱。——译者

② “者”字原脱。——译者

习，以真实行，教导一切。

“七信心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信心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信二宗义，心净无疑。弃暗从明，如圣所说。二者于诸戒律，其心决定。三者于圣经典，不敢增减一句一字。四者于正法中所有利益，心助欢喜；若见为魔之所损恼，当起慈悲，同心忧虑。五者不妄宣说他人过恶，亦不嫌谤传言两舌，性常柔濡，质直无二。

“八忍辱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忍辱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心恒慈善，不生忿怒。二者常怀欢喜，不起恚心。三者于一切处，心无怨恨。四者心不刚强，口无粗恶；常以濡语，悦可众心。五者若内若外，设有诸恶烦恼，对值来侵辱者，皆能忍受，欢喜无怨。

“九直意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直意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不为烦恼之所系缚，常自欢喜清净直意。二者但于法中若大若小，所有谘问，恭敬领受，随喜善应答。三者于诸同学言无反难，不护己短而怀嗔恚。四者言行相副，心恒质直，不求他过以成斗竞。五者法内兄弟，若于圣教心有异者，当即远离，不共住止；亦不清近，共成势力，故恼善众。

“十功德者。若有清净电那勿内怀功德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所出言语，不损一切，恒以慈心善巧方便，能令众人皆得欢喜。二者心恒清净，不恨他人，亦不造德，令他嗔恚。口常柔栗，离四种过。三者于尊于卑，不怀妒嫉。四者不慕徒众经论弟子，随所至方，清净住处，欢喜住止，不择华好。五者常乐教悔一切人民善巧智慧，令修正道。

“十一齐心等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齐心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法主、慕闍、拂多诞等所教智慧、善巧方便、威仪进止，一一依行，不敢改换，不专己见。二者常乐和合，与众同住，

不愿别居、各兴异计。三者齐心和合，以和合故，所得徕施，共成功德。四者常得听者恭敬供养，爱乐称赞。五者常乐远离调悔（悔）、戏笑及以诤论，善护内外和合二性。

“十二内外俱明者。若有清净电那勿等内怀俱明性者，当知是师有五记验：一者善拔秽心，不令贪欲，使已明性。常得自在；能于女人作虚假想，不为诸色之所留难，如鸟高飞，不殉罗网。二者不与听者偏交厚重，亦不固恋诸听者家，将如己舍；若见法外俗家损失及愁恼事，心不为忧；设获利益及欣喜事，心亦如故。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卧，不宠肉身，求诸细滑衣服卧具、饮食汤药、鸛马车乘，以荣其身。四者常念命终、险难苦楚、危厄之日，常观无常及平等王，如对目前，无时暂舍。五者自身柔顺，不恼兄弟及诸知识，不令嗔怒，亦不望证，令他恶名，常能定心，安住净法。

“如是等者，名为十二明王宝树。我从常乐光明世界，为汝等故，持至于此。欲以此树栽于汝等清净众中。汝等上相善慧男女，当须各自于清净心，栽植此树，令使憎（增）长。犹如上好无沙鹵地，种一收万，如是展转至无量数。汝等今者，若欲成就无上大明清净果者，皆当庄严如宝树，令得具足。何以故？汝等善子，依此树果，得离四难及诸有身，出离生死，究竟常胜，至安乐处。”

尔时会中诸慕阁等，闻说是经，欢喜踊跃，叹未曾有。诸天善神，有得无得，及诸国王、群臣、士女、四部之众，无量无数。闻是经已，皆大欢喜。悉能发起无上道心，犹如卉木值遇阳春，无不滋茂，敷花结果得成熟；唯除败根，不能滋长。

时慕阁等，顶礼明使，长跪叉（叉）手，作如是言。“唯有大圣，三界独尊，普是众生慈悲父母，亦是三界大引道师，亦是含灵大医疗主，亦是妙空能容众相，亦是上天包罗一切，亦是实地能生实果，亦是众生甘露大海，亦是广大众宝香山，亦是任众金刚宝柱，亦是巨海巧智船师，亦是火坑慈悲救手，亦是死中与常命者，亦是众生明

性中性，亦是三界诸牢固狱解脱明门。”

诸慕闍等又启明使，作如是言：“唯大明一尊，能叹圣德，非是我等肉舌劣智，称赞如来功德智慧，千万分中能知少分。我今励己小德小智，举少微意，叹圣弘慈。唯愿大圣垂怜悯心，除舍我等旷劫已来无明重罪，令得销灭。我等今者不敢轻慢，皆当奉持无上宝树，使令具足。缘此法水，洗濯我等诸尘重垢，令我明性，常得清静。缘此法药及大神呪，呪疗我等多劫重病，悉得除愈。缘此智慧，坚牢铠伏，被串我等，对彼怨敌，皆得强胜。缘此微妙众相衣冠，庄严我等，皆得具足。缘此本性光明模样，印补我等，不令散失。缘此甘膳百味饮食，饱足我等，离诸饥渴。缘此无数微妙音乐，娱乐我等，离诸忧恼。缘此种种奇异珍宝，给施我等，令得富饶。缘此明网于火海^①之中，捞渡我等，安置宝船。我等今者上相福厚，得睹大圣殊特相好，又闻如上微妙法门，蠲除我等烦恼诸秽，心得开悟，纳如意珠威光，得履正道。过去诸圣，不可称数，皆依此门，得离四难及诸有身，至光明界，受无量乐。唯愿未来一切明性，得遇如是光明门者，若见若闻，亦如往圣及我今日，闻法欢喜，心得开悟，尊重顶受，不生疑虑。”

时诸大众，闻是经已，如法信受，欢喜奉行。

^① 原文似为“火海”。——译者

第九部分 我国史籍有关 古代伊朗的记载

一 《史记·大宛列传》的记载

选自《史记·大宛列传》。这是我国史籍对友好邻邦伊朗最早的记载。建元中，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企图联合大月氏人进攻匈奴人。张骞这次出使月氏虽未得要领，却身历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四国，对西域其它强国的情况也有所了解。本文所记安息国（即伊朗帕提亚王朝）的情况，即是其在上述地区所得传闻。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后，汉武帝屡败匈奴，并再度派遣张骞出使西域，企图联合乌孙等国进攻匈奴人。张骞到乌孙后，曾将许多持节副使派往西域各国。其中，有一位不知名的使节到了安息，受到安息国王的隆重接待。随后，安息王国也派遣使节随汉使一道来到了我国。这是中伊两国人民之间第一次有文字记载的友好往来。从此以后，两国人民开始了绵延不绝的友好往来。

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蒲陶酒。城邑如大宛。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为大国。临妫水^①，有市，民商贾用车及船，行旁国或数千里。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画革旁行以为书记。其西则条支^②，北有奄蔡^③、黎轩^④。

.....

① 即今阿姆河，希腊人称为阿克苏斯河。——译者

② 即古塞琉古王国。——译者

③ 古族名，约在今咸海至里海一带。——译者

④ 黎轩在后来的史籍中叫大秦，又叫海西国，后世学者都认为系指罗马帝国。
——译者

……天子以为然，拜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数万计，资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使，使遗之他旁国。

骞既至乌孙，……

骞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及诸旁国。乌孙发导译送骞还，骞与乌孙遣使数十人，马数十匹报谢，因令窥汉，知其广大。

……其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

……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支、身毒国^①。……诸使外国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人所赍操大放博望侯时。其后益习而衰少焉。汉率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

……

初，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天子大悦。

二 《汉书·西域传》的记载

选自《汉书·西域传》。这段记载是西汉与安息多次友好往来的记录。这时大约去安息的使节渐多，因而对安息的了解也就更为详细。

安息国，王治番兜城^②，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不属都护。北与康居^③、东与乌弋山离^④、西与条支接。土地风光，物类所有，民俗

① 身毒国即今印度。——译者

② 我国古籍又译作“和椽城”，即古代 Hecatompylos。——译者

③ 又作粟特，在今阿姆河与锡尔河下游。——译者

④ 即古 Alexandria—Prophthasia。——译者

与乌弋、罽宾^①同。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辄更铸钱。有大马爵。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大国也。临妫水，商贾车船行旁国。画革，旁行为书记。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因发使随汉使者来观汉地，以大鸟卵及黎轩眩人献于汉，天子大说。安息东则大月氏。

三 《后汉书·西域传》的记载

选自《后汉书·西域传》。东汉时，我国和西域各国友好往来有了进一步发展。我国使节远涉万里，遍历西域各地。西域也有很多国家遣使我国，互通友好。下文所记载的是我国和安息等国的友好往来。

安息国居和椶城，去洛阳二万五千里。北与康居接，南与乌弋山离接。地方数千里，小城数百，户口胜兵最为殷盛。其东界木鹿城^②。号为小安息，去洛阳二万里。

章帝章和元年^③，遣使献师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无角。和帝永元九年^④，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十三年^⑤，安息王满屈复献师子及条支大鸟，时谓之安息雀。

① 即今喀什米尔。——译者

② 木鹿(Merv)，在今苏联中亚马里。——译者

③ 公元87年。——译者

④ 公元97年。——译者

⑤ 公元101年。——译者

四 《北史·西域传》的记载

选自《北史·西域传》。这时正当伊朗萨珊王朝时期。书中所记，对于我们研究伊朗萨珊王朝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有一定帮助。古代伊朗琐罗亚斯德教，在这里首次有了记载。

波斯国，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条支国也。去代二万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户十余万，河经其城中南流。土地平正，出金、银、瑜石、珊瑚、琥珀、车渠、马脑，多大真珠、颇梨、琉璃、水精、瑟瑟、金刚、火齐、镔铁、铜、锡、朱砂、水银、绫、锦、叠、氍毹、毼毼、赤麋皮^①，及薰陆、郁金、苏合、青木等香，胡椒，毕拔、石蜜、千年枣、香附子、河梨勒、无食子、盐绿、雌黄等物。气候暑热，家自藏冰。地多沙渍，引水灌溉。其五谷及鸟兽等与中夏略同，唯无稻及黍、稷。土出名马、大驴及驼，往往有一日能行七百里者，富室至有数千头。又出白象、师子、大鸟卵。有鸟形如橐驼。有两翼，飞而不能高，食草与肉，亦能啖火。

其王姓波氏名斯^②，坐金羊床，戴金花冠，衣绵袍、织成被，饰以真珠宝物。其俗：丈夫剪发，戴白皮帽，贯头衫，两箱近下开之，亦有巾被，缘以织成；妇女服大衫，披大帔，其发前为髻，后披之，饰以金银花，仍贯五色珠，络之于膊。王于其国内别有小牙十余所，犹中国之离宫也。每年四月出游处之，十月仍还。王即位以后，择诸子内贤者，密书其名，封之于库，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众乃共发书视之，其封内有名者，即立以为王。余子出各就边任，

① “麋”疑作“麋”，麋皮，大鹿皮也。——译者

② 《周书》作“其王姓波斯氏”。《通典》及《通志》作“其王姓波斯……”。此误。——译者

兄弟更不相见也。国人号王曰医曷，妃曰防步率，王之诸子曰杀野。大官有摸胡坛，掌国内狱讼；泥忽汗，掌库藏关禁；地卑，掌文书及众务；次有遏罗诃地，掌王之内事；薛波勒，掌四方兵马。其下皆有属官，分统其事。兵有甲、槊、圆排、剑、弩、弓、箭。战兼乘象，百人随之。

其刑法：重罪悬诸竿上，射杀之；次则系狱，新王立乃释之；轻罪则剃、削若髡，或翦半鬓及系牌于项，以为耻辱；犯强盗，系之终身；奸贵人妻者，男子流，妇人割其耳鼻。赋税，则准地输银钱。俗事火神天神。文字与胡书异。多以姊妹为妻妾，自余婚合，亦不择尊卑，诸夷之中最为丑秽矣。百姓女年十岁以上有姿貌者，王收养之，有功勋人，即以分赐。死者，多弃尸于山，一月着服。城外有人别居，唯之丧葬之事，号为不净人，若入城市，摇铃自别。以六月为岁首，尤重七月七日，十二月一日。其日，人庶以上，各相命召，设会作乐，以极欢娱。又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神龟中，其国遣使上书贡物，云：“大国天子，天之所生。愿日出处常为汉中天子。波斯国王居和多^①千万敬拜。”朝廷嘉纳之。自此，每使朝献。……

五 佛藏关于安息高僧安世高的记载

选自《大正新修大藏经》。安世高是东汉末年来华的伊朗高僧，我国汉译佛经的创始人。他在我国活动廿余年，对我国佛教文化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长期受到我国人民的尊敬，关于他的身世问题，各家说法很多。有的说他是安息王子，甚至说他是安息王满屈二世（公元78—115/116）之子。但是，目前国内外学者根据中亚地区考古发掘的结果，

^① 居和多大概是科巴德一世（公元488—496年第一次在位、499—531年第二次在位）。

大多倾向认为他是安息时期木鹿地区来华的高僧。这里选录的三条资料，一条选自世高嫡传弟子严佛调《沙弥十慧章句序第二》，这是有关世高身世最早的记载，其中并未谈到世高为安息王子；一条选自陈氏《阴持入经序》。陈氏据有些学者考证为汉末魏初人，也是世高弟子。其经序是有关安世高为安息王子最早的说法。但后代佛教徒在提到世高弟子时，从不提陈氏。因此，陈氏其人之有无，其说之可信程度都大可怀疑；第三条选自（梁）慧皎《高僧传》。这是前代有关世高身世和经历最详尽的记载。

1. 《沙弥十慧章句序第二》所记安世高

……有菩萨者，出自安息，字世高。韬弘稽古靡经不综，悯俗童蒙示以桥梁，于是汉邦敷宣佛法。凡厥所出数百万言，或以口解，或以文传。……

2. 《阴持入经序》所记安世高

……安侯世高者，普见菩萨也。捐王位之荣，安贫乐道。夙兴夜寐，忧济涂炭。宣敷三宝，光于京师。于是，俊人云集。遂致滋盛。明哲之士，靡不羨甘。

3. 《高僧传卷第一》所记安世高

安清字世高。安息国王正后之太子也。幼以孝行见称。加又志业聪敏，克意好学，外国典籍及七曜五行医方异术，乃至鸟兽之声，无不综达。……故俊异之声，早被西域。高虽在居家，而奉戒精峻。王薨便嗣大位，乃深惟苦空，厌离形器，行服既毕，遂让国与叔，出家修道。博晓经藏，尤精阿毘昙学。讽刺禅经，略尽其妙。既而游方弘化，遍历诸国。以汉恒之初始到中夏。才悟机敏，一闻能达。至止未久，即通习华言。于是宣译众经，改胡为汉。出安般守意阴持入大小十二门及百六十品。初外国三藏众护撰述经要为二

十七章。高乃剖析护所集七章译为汉文，即道地经是也。其先后所出经论凡三十九部。义理明析，文字允正，辩而不华，质而不野。凡在读者皆亹亹不倦焉。……高既王种，西域宾旅皆呼为安侯，至今尤为号焉。天竺国自称书为天书，语为天语，音训诡蹇与汉殊异。先后传译多致谬滥。唯高所出为群译之首。安公以为若及面禀不异见圣，列代明德咸赞而思焉。……



附 录

一 古代两河流域度量衡表

(一) 长度

- 1 贝鲁 $\approx$ 10 公里
- 1 阿什卢 = 59 米
- 1 加尔 = 5.9 米
- 1 阿马图姆(肘) = 49.5 厘米

(二) 面积

- 1 沙尔 = 35.28 米²
- 1 伊库 = 1 甘 = 3528 米²
- 1 布尔 = 6.3 公顷
- 1 布鲁 = 63.5 公顷

(三) 重量单位

- 1 舍(舍乌姆) = 0.047 克
- 1 西克勒 = 8.4 克
- 1 卡尔沙 = 84 克
- 1 明那 = 505 克
- 1 塔兰特 = 30.3 公斤

(四) 容积

- 1 卡特(容积不明)
- 1 卡(西拉) = 0.84 升
- 1 苏特(潘) = 5 (或 8.4) 升
- 1 马里什 = 10 卡 = 10 升(液量)
- 1 巴尔 = 10 卡 = 10 升(干量)

1 班(比) $\approx$ 30(或 50.5) 升

1 伊梅尔 $\approx$ 84 升

1 库鲁(库尔、古尔) $\approx$ 150 升(公元前 2 千纪时 $\approx$ 300 升或
256.2 升)

1 阿尔塔巴 $\approx$ 66 升

二 古代希腊度量衡币制表

(一) 长度单位

1 布列特隆 $\approx$ 30 米

1 斯塔迪 $\approx$ 185 米

(二) 面积单位

1 布列特拉 $\approx$ 950 米²

(三) 重量单位

1 塔兰特 $\approx$ 26 公斤

1 明那 $\approx$ 436 克

1 德拉克姆 $\approx$ 4.4 克

1 欧博洛斯 $\approx$ 0.7 克

(四) 币制单位

1 塔兰特 = 60 明那

1 明那 = 5 斯塔铁尔

1 斯塔铁尔 = 20 德拉克姆

1 德拉克姆 = 6 欧博洛斯



三 古巴比伦、波斯历法

古月份	相当于今月份	月 名	
		巴 比 伦	波 斯
1	3—4	尼桑(尼桑努)	阿杜卡尼什
2	4—5	阿亚尔(阿亚鲁)	图拉瓦哈拉
3	5—6	西曼(苏马努)	泰格拉奇什
4	6—7	杜兹(杜祖)	加尔马帕达
5	7—8	阿勃(阿布)	德尔纳巴奇什
6	8—9	乌卢尔(乌卢卢)	哈拉帕西亚
7	9—10	塔什里特(塔什里图)	巴加亚基什
8	10—11	阿拉赫萨姆(阿拉赫萨姆努)	弗拉卡江(瓦尔卡扎纳)
9	11—12	基斯里姆(基斯里穆)	阿西亚提亚
10	12—1	捷贝特(捷贝图)	阿纳马卡
11	1—2	沙巴特(沙巴图)	特瓦亚赫瓦
12	2—3	阿达尔(阿达鲁)	维亚赫纳
备 注		第12月后可置闰月,无月名	第12月后可置闰月,无月名。

四 译名对照表

Achaemenians 阿黑门人
 Agade(Akkad) 阿卡德
 Ahriman 阿赫里曼
 Ahuramazda 阿胡拉马兹达
 Akkadians 阿卡德人
 Alexander the Great 亚历山大大帝
 Amon 阿蒙
 Anahita 安纳希塔
 Anshan(Anzan) 安善
 Antioch 安条克
 Arabian Sea 阿拉伯海

Arachosia 阿拉霍西亚
 Arakadirish 阿拉卡德里什
 Aral Sea 咸海
 Aramaic Language 阿拉米语
 Ardashir I 阿尔达细尔一世
 Ariaramnes 阿里亚拉姆涅斯
 Aria 阿里亚
 Arkha 阿尔哈
 Antigonus 安提贡纳斯
 Armenia 亚美尼亚
 Arsaces 阿萨息斯

Arsames 阿尔沙米斯
Artavardiya 阿尔塔瓦尔迪亚
Artaxerxes I 阿尔塔薛西斯一世
Artaxerxes II 阿尔塔薛西斯二世
Aryans 雅利安人
Ashur 阿淑尔
Assina 阿辛纳
Assyria 亚述
Astyages 阿司杜阿该斯
Avesta 《阿维斯陀》

Babylon 巴比伦
Babylonia 巴比伦尼亚
Bactria 巴克特里亚
Bagabukhsha 巴加布赫沙
Bahrām I 白赫兰一世
Bardiya 巴尔迪亚
Behistan 贝希斯敦
Bel 贝尔
Bisitum 比西通
Bisoton 比索通
Black sea 黑海
Borsippa 波尔西帕

Cambyes I 冈比西斯一世
Cambyes II 冈比西斯二世
Cappadocia 卡帕多细亚
Caria 卡里亚
Carmania 卡曼尼亚
Caspian Sea 里海
Caucasus 高加索
Chissatakhma 奇萨塔赫马
Cilicia 西里西亚
Chorasmia 花拉子模
Ctesiphon 泰西封
Cyaxares 库阿克撒列斯
Cyrus I 居鲁士一世
Cyrus II 居鲁士二世

Dadarshish 达达尔希什
Dahae 大益人
Daiva 台夫
Darius I 大流士一世

Darius II 大流士二世
Deioces 戴奥凯斯
Drangiana 德兰吉安那
Dubala 杜巴拉
Eannatum 安那吐姆
Ecbatana 厄克巴丹
Egypt 埃及
Elam 依兰
Elephantine 埃烈芳提那
Enlil 恩利尔
Enmebaragesi 恩梅巴拉吉西
Eparti 厄帕尔提
Eridu 埃利都
Esagila 埃萨基拉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Euphrates 幼发拉底河
Ezra 《以斯拉记》
Fars 法尔斯
Fergana 费尔干纳
Frada 弗拉达
Fravartish 弗拉瓦尔提什

Gathās 伽泰
Gaubarva 高巴鲁瓦
Gaumāta 高墨达
Gobryas 戈布里亚斯
Greece 希腊
Gudea 古地亚
Guti 库提

Halys River 哈里斯河
Hamadan 哈马丹
Harran 哈兰
Harauvatish 哈拉乌瓦提什
Hāxamanish 阿黑门尼斯
Hecatompylos 和模城
Heraclitus 赫拉克利特
Herodotus 希罗多德
Hormizd I 霍尔米兹德一世
Hita 希塔
Humban 胡姆班

Hydarnes (Vidarna) 叙达尔涅斯(维达尔纳)

Hyrkania 叙尔卡尼亚

Hystaspes 叙司塔司佩斯

India 印度

Inshushinak 印舒希纳克

Ionia 爱奥尼亚

Ishmekarab 伊什梅卡拉布

Ishtar 伊什塔尔

issakku 伊沙库

Jaxartes River 雅克萨提斯河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ews 犹太人

Kapishakanish 卡皮沙卡尼什

Kashtariti 卡斯塔里提

Kavadh(Qobad) I 卡瓦德(科巴德)一世

Kerman 克尔曼

Kermanshah 克尔曼沙赫

Khshathrita 赫沙什里塔

Khuzistan 胡齐斯坦

Kish 基什

Kuganakā 库干纳卡

Kuk-Kirmash 库克·柯马什

Kurugugu 库鲁古古

Kusāna 贵霜

Kutir-Nahhunte 库提尔·纳洪特

Lebanon 黎巴嫩

Libya 利比亚

Lydia 吕底亚

Macedonia 马其顿

Magan 马干

Magi 穆护、麻葛、玛哥斯僧

Maka 马卡

Mani 摩尼

Manichaeism 摩尼教

Marduk 马都克

Margiana 马尔吉安那

Mari 马里

Media 米底亚、米底

Megabyzus 米伽比佐斯

Memphis 孟斐斯

Mesopotamia 美索不达米亚

Mithra 米特拉

Mithradates I 密特拉达特二世

Murushu 穆拉树

Nabonidus 纳波尼德

Naqsh-i-Rustam 纳克希·鲁斯坦

Nabu 纳布

Nahhunte 纳洪特

Naram-sin 纳拉姆·辛

Narunte 纳伦特

Nebuchadrezzar 尼布甲尼撒

Necho 尼科

Nidintu-Bel 尼丁图·贝尔

Nile 尼罗河

Nineveh 尼尼微

Ningirsu 宁吉尔苏

Nippur 尼普尔

Nisa 尼萨

Nisaya 尼赛亚

Nubia 努比亚

Orontes 奥朗特河

Ormizd 奥尔米兹德

Otanes 乌坦涅斯

Oxus River 乌浒河

Pahlavi 帕拉维语

Paishiyauvada 皮希亚乌瓦达

Palestine 巴勒斯坦

Farni 帕尔尼人(即帕提亚人)

Parsa 帕萨

Parsiism 帕西教

Parsis 波斯省

Parthia 帕提亚

Pasargadae 帕萨迦迪

Patik 帕蒂克

Persepolis 波斯波利斯

Persian Gulf 波斯湾

Persis 波斯省
Phoenicia 腓尼基
Phrygia 弗里基亚
Pinikir 比尼科

Red Sea 红海
Rhages 拉格斯
Rome 罗马

Saka 塞人
Sakkanakku 沙卡纳库
Sardis 萨狄斯
Sargon I 萨尔贡一世
Sassan 萨珊
Sattagydia 萨塔巨迪亚
Scythians 西徐亚人
Seistan 塞斯坦
Seleucia 塞琉西亚
Seleucus I 塞琉古一世
Shapur I 沙普尔一世
Shamash 沙马什
Shazi 沙齐
Shilhak-In-Shu-Shinak 希尔哈克·印
舒希纳克
Shiraz 设拉子
Shirukdukh 希鲁克杜赫
Shugu 舒古
Shulgi 淑尔吉
Shustar 舒什塔尔
Shutruk-Nahhunte 苏特路克·纳洪特
Sidon 西顿
Silkhakha 希尔哈哈
Sikayauvatish 西卡亚乌瓦提什
Simash 西马什
Sinai 西奈
Skunkha 斯昆哈
Smerdis 司美尔迪斯
Sogdiana 索格底亚那
Spitama 斯皮塔马
Sukal 苏卡尔
Sukalmah 苏卡尔马赫
Sumer 苏美尔
Susa 苏萨

Syria 叙利亚

Takhmaspada 塔赫马斯帕达
Tarava 塔拉瓦
Teispes 铁伊司佩斯
Temti-Agun 特姆提·阿冈
Temti-Khalki 特姆提·哈尔基
Thrace 色雷斯
Tigris River 底格里斯河
Tritantaichmes 特里坦塔伊赫米斯

Ur 乌尔
Urartu 乌拉图
Urua 乌鲁阿
Uruk 乌鲁克
Utana 乌坦纳
Uvadaichaya 乌瓦达伊查亚
Uvakhshatya 乌瓦赫特拉

Vahyazdata 瓦兹亚兹达塔
Varkana 瓦尔卡纳
Vaumisa 瓦乌米萨
Vidafarna (Intaphrenes) 维达法尔纳
(印塔弗尔涅斯)。
Vishtapa 维斯塔帕
Visprat 维斯柏拉特
Vivana 维瓦纳

Xerxes I 薛西斯一世
Xerxes II 薛西斯二世

Yada 亚达
Yashts 耶斯特
Yasna 耶斯纳
Yautiya 亚乌提亚
Yueh-Chih 月氏

Zagros 扎格罗斯山
Zarathushtra 扎拉图什特拉
Zazana 扎赞纳
Zoroaster 琐罗亚斯德
Zoroastrianism 琐罗亚斯德教
Zuzahya 祖扎希亚